

中華民國憲法史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1658

中華民族康復

林野寒木

甲寅正月 國聞社印

中華民國憲法史案目錄

制憲弟一

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提出憲法會議憲法案全文

制憲弟二

總統袁世凱答國會提出增修約法案文

總統袁世凱答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文

袁世凱答憲法會議派遣委員出席陳述意見文

憲闘弟三

袁世凱電一

袁世凱電二

楊善德電 張勳馮國璋韓國鈞電 劉存厚電 馮國璋劉若曾電 張鎮

芳電 倪嗣冲等電 朱瑞屈映光電 胡景伊電 張炳華電一 張勳電
姜桂題電 黎元洪饒漢祥等電 趙倜等電 舒和鈞電 孫道仁電 李
兆珍等電 湯蘚銘電 唐繼堯劉顯世戴戡電 斬雲鵬田文烈電一 丁
槐電 蔣雁行電 王廷楨電 畢桂芳電 李純汪瑞闡電一 閻錫山陳
鉅電 張炳華電二 龍濟光李開侁電一 韓國鈞電二 張錫鑾許世英
齊耀琳畢桂芳等電一 斬雲鵬田文烈電二 陸榮廷電一 馮國璋等電
陳廷傑電 謝汝翼李鴻祥電 張鳳翹高增爵電 朱慶瀾等電 蔣雁行
等電二 馮國璋劉若曾電二 張錫鑾等電二 何宗蓮電 斬雲鵬田文
烈電三 龍濟光李開侁電二 張鎮芳張鳳臺電二 韓國鈞電三 陸榮
廷電二 劉冠雄電 李純電二 劉若曾電二 王學伊電

憲 禍 第 四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令一
令二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取銷國民黨國會議員布告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凡四百三十八人姓名布告

國務院通電奉大總統令追繳國民黨籍省議會議員證書文

國務院通電奉大總統令取銷國民黨籍各項議員候補當選人文參議院議員提出質問書

衆議院議員提出質問書

熊希齡覆參衆兩院議長公函

內務部電覆四川民政長奉大總統令各省省議會不得召集臨時會議文
交通部通電奉大總統諭各省議會不得干涉國政文

補 錄

袁世凱停辦地方各級自治會令

袁世凱停辦京師地方各級自治會令

憲 第 五

袁世凱令政治會議據趙秉鈞等呈請停止省議會議員職務交會議決令

熊希齡等呈請擬定暫行條例提前頒布文

袁世凱令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請諮詢政治會議救國大計文

袁世凱令政治會議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文

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文

政治會議呈覆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文

袁世凱宣布廢止國會組織令

袁世凱廢止國會組織布告

袁世凱令政治會議特設造法機關諮詢組織方法文

政治會議呈覆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文

袁世凱組織約法會議令

袁世凱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總序

制憲第一

憲法史案一

騰衝李根源纂

中華民國憲法由國會制定其權孰授之約法授之也曷爲授之國會授之於國民也曷爲授之於國民中華民國者民主國也今之惡其害己者將取其權而代之以求其所大欲而無解於約法也於是躋國會壞約法然後從其大欲以自定國之憲典憲法自此無復國民之事矣烏乎民國尙存國體無改而國民手定之憲法不可得見茲故箸憲法案全文於首篇紀制憲第一

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提出憲法會議之憲法案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
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
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并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

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
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
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
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

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効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死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

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
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
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章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

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効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

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

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効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豫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豫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于豫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豫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于豫算案內設豫備費
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

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

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此页空白

干憲弟二

憲法史案二

騰衝李根源纂

干涉昉此乎憲法研究會前此矣增修約法臨時大總統亦有提議權非干涉也顧自約法施行一年以來不聞提議也當憲法會議之既開始亟亟爲增修約法之提議凡以示其意於憲法之制定云爾故曰漸也公布權之爭若猶可託於約法條文之解釋非盡干涉也顧不爭之總統選舉法則故知其無可爭而必強說焉一試其干涉也又駢至委員出席憲法會議則旣絀於理又窮於術矣雖然干涉之窮而大闕起矣茲斷自憲法會議成立始故箸此三事於篇紀干憲弟二

總統袁世凱咨國會提出增修約法案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

月矣其於國家之根本組織固係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粗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橫生障礙綜計臨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绌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以相懸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隳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馳驟而來昨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慷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復研求各報紙之所朝夕鼓吹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爲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衡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矢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顧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甯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爲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爲藉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用國務員之如何困難任用外交公使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各命令暨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爲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事實之衝所有竭蹶情形諒爲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漠人戶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而還元氣凋喪

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閭閻一日之安縱遇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議員干涉太甚即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爲功此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發生而亟思有以挽救之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約法之施行爲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棘地荆天之痛苦或可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澹乃國會常會期滿憲法猝難議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倡不旬日間隨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衰朽無能又承國民推重謬膺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之寄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之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爲大總統之職權在國法上須有一定目前憲法尙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認爲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證以廿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有一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爲

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贊足吾民之資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心顧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爲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苟此種種之困難其痛苦若僅及於本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國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胥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戶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并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除約法公布在前按照後頒法律須即酌加修正者如各條內之臨時字樣應請刪除參議院字樣應請改爲國會字樣暨其餘事實業已變更應行刪除各條各項由國會併案議決外相應將提出增修約

法案另繕清單咨行貴院查照事關緊急并希從速議決見覆可也此咨衆議院中華
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增修約法草案

應行修正者三條

一原文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修正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理由 查官制官規各國中雖間有許議院參與者然以專屬於元首職權者居大多數蓋官制官規有隨時改良之性質交院議決反有妨行政之敏活况吾國版圖較廣政務復繁交通尤極不便必一一提交院議頗屬窒礙難行且亦曠廢時日況革命而後各省自爲風氣易轍改弦動須考求實際方可見諸施行而因革損益要非多方試驗不能衡量財力因地因時故制定之權宜在總統若虞政府設官之濫國會尙可於豫算中裁節之不患無防弊之道也

二原文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

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修正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

理由 査國務員同意權不容於內閣制之國惟總統制之美國始有此規定然美國元老院本含有二種性質其一爲國會性質其一爲參事院性質元老院乃以參事院之資格同意之非以國會之資格同意之也此在稍研究美國憲法者類能言之况美國歷史上絕無不同意之事實既成一種慣習是已名存實亡故中美南美後起各國不能如美國之善於運用必明認國務員之任命屬於總統特權而法葡諸國無論矣蓋採此制之弊有二一國會既有彈劾權於後自可不必有同意權於先苟一一與以同意反輕國務總理之責任二國中上流人物爲保持名譽多不願投身政界蓋一經國會不同意於其個人之身分不無稍損然此猶其小者去歲以來內閣更迭俱緣黨見一切庶政不能進行幾使國家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閣員進退爲一黨勢力所把持未始非同意權階之厲也若夫外交大使之須得議院同意其弊亦與國務員同况外交使節時有須商諸駐劄國者若經議院同意則束

縛驅驟未易得人因而國交之間難期圓滿況乎事實上不可能之窒礙尤莫如國會閉會以後之缺員召集臨時議會動需數月豈能使政府及使節無人懸缺以待同意要之此二者不亟廢除則賢智者裹足躁妄者競進非國家前途之福也

三原文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修正 大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理由 查外交貴祕密貴神速苟結約經院議則祕密固無可守神速尤不可能事機一失悔不可追甚或因甲乙兩院意思不合至使外交愈形棘手徵諸俄約之已事至爲可危自當依照葡國辦法專屬總統職至宣戰媾和事同一例決策之期間不容髮亦以歸於總統庶於發展國力折衝國際有莫大之利益也

應行增加者二條

第四十條以下應追加二條

(一) 大總統爲保持八公安防禦災患於國會閉會時得制定與法律同効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其承認

理由　查緊急命令一項德意志諸聯邦國皆有此制而法國則否但法國遇有非常事故國務員可自任違憲之責而發布命令至次期國會求其解除責任然現在法國學者多反對此制蓋憲法既未明定政府恒利用之以發種種違法之命令一弊也國家不能無緊急之時雖不規定此種事實仍不可免乃曖昧不明而使執政負違憲之罪二弊也不如以憲法明定之爲得况有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及閉會與追認之三條件則亦無濫發命令之弊吾國地廣人衆且國體甫更一切草創若事事必須以法律行之則因循粉飾竊法未立而國將不國矣

(二)大總統爲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有緊急之需用而不及召集國會時得以敎令爲臨時財政處分

前項處分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衆議院求其承諾

理由　此條與上條同一趣旨蓋欲求行政上之敏活則臨時之財政處分自不能不予以特權其承諾之限於衆議院者因衆議院有豫算先議權爲多數國家通例衆議院既與財政有密切關係故須經其同意一面期政事之可以敏速一

而又所以防處分權之濫用也

按此干涉之漸也

總統袁世凱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參議院之職權一議決一切法律案又有第五十九條內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又第廿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卅條內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各等語凡此規定均屬前參議院在約法上議決法律及制定憲法之職權範圍民國議會成立以來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民國議會無論係議決法律事件抑係制定憲法事件皆應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所定程序爲準實無絲毫疑義乃本年十月五日准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即希查照飭登等因前來本大總統當以民國議會前經

議決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係爲奠定民國國基起見本月四日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案來咨雖僅止聲明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等語顯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友邦承認問題又率以正式總統之選舉能否舉行爲斷是以接准來咨未便過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相繩因即查照來咨命令國務院飭局照登惟此項咨達飭登之辦法旣與約法上之國家立法程序大相違反若長此緘默不言不惟使民國議會蒙破壞約法之嫌抑恐令全國國民啓弁髦約法之漸此則本大總統於憲法會議之來咨認爲於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安不敢不掬誠以相告者也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暨國會組織法定有明文一爲提案二爲議決三爲公布斷未有但經提案議決而不經公布可以成爲法律者大總統選舉法案若爲法律之一種則依據臨時約法第廿二條第廿條之規定當然應由大總統公布若爲憲法之一部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雖應由民國議會制定然制定權行使之範圍仍應以國會組織法第廿條第廿一條所規定者爲標準斷不能於國會組織法第廿條之起草權及第廿一條之

議定權以外而侵及於臨時約法第廿二條及第卅條之公布權是來咨所稱之宣布既爲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所無而又未別經議決公布一種法律賦予憲法會議以此項宣布權乃竟貿然行使其蔑視本大總統之職權關係猶小其故違民國根本之約法影響實鉅本大總統此次飭局照登設我國民起而責以放棄職權之咎固屬百喙莫辭而我最高立法機關乃置現行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於不顧竟使本大總統不得不出於放棄職權一途恐亦非代表國民公意者所應出此也況民國肇造二年於茲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民國元年前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時業於是年三月十一日咨送臨時大總統公布有案而臨時約法第五十六條並定有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明文夫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既經前參議院議決咨送大總統公布於前則依照民國立法之先例無論此次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或將來議定之憲法案斷無不經大總統公布而遽可以施行之理總之民國議會對於民國憲法案只有起草權及議定權實無所謂宣布權此爲國會組織法所規定鐵案如山萬難任意搖動此項大總統選舉法案既爲憲法案之一部分若執臨時約

法上之制定爲詞即謂制定云者可包宣布在內是必國會組織法無第廿二條及第廿一條起草及議定之專條而後可否則憲法會議對於大總統選舉法案除起草議定以外絕不能蹂躪及於臨時約法第廿二條暨第卅條之公布權然此猶得曰臨時約法與國會組織法先後規定有歧出也查臨時約法稱制定者凡二一曰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一曰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若謂國會對於憲法案之制定權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有之則大總統對於官制官規之制定權亦必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後可顧何以大總統之制定權須受本條但書之拘束而國會之制定權不受本法各獨立條文之拘束乎可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本有一貫之精神大總統而侵及國會之議決權固爲約法所不許國會而侵及大總統之公布權亦爲約法所不容本月五日准咨大總統選舉法案本大總統雖經查照來咨飭局照登然不過出於一時委曲求全之苦而國家立法各有定程以如此重要法案所有公布手續竟不依與憲法效力相等之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辦理竊恐此端一開今日民國議會之職權既可以自由軼出於約法規定範圍以外而獨欲以遵守約法者責政府服

從約法者責國民固失雙方情理之平尤非民國前途之福究竟來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即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將來民國議會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第廿條第廿一條之規定以起草議決爲限事關立法權限亟應諮詢國會從速答覆相應咨行貴會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憲法會議

袁世凱咨憲法會議派遣委員出席陳述意見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憲法案由民國議會起草及議定迭經民國議會組織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暨特開憲法會議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開創之苦建設之難對於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憲法案甚望可以早日告成以期共和政治之發達惟查臨時約法載明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誠以憲法成立執行之責在大總統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其所以予大總統此項特權者蓋非是則國權運用易涉偏倚且國家之治亂興亡每與根本大法爲消息大總統既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於關係國家治亂興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

之意思表示使議法者得所折衷則由國家根本大法所發生之危險勢必醞釀於無形甚或補救之無術是豈國家制定根本大法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一年有餘行政甘苦知之較悉國民疾苦察之較真現在既居大總統之職將來即負執行民國議會所擬憲法之責苟見有執行困難及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之處勢未敢自己於言況共和成立本大總統幸得周旋其間今既承國民推舉此重任而對於民國根本組織之憲法大典設有所知而不言或言之而不盡殊非忠於民國之素志茲本大總統謹以至誠對於民國憲法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愚顧鼈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棨昌前往代達本大總統之意見嗣後貴會開議時或開憲法起草委員會或開憲法審議會均希先期知照國務院以便該委員等隨時出席陳述相應咨明貴會請煩查照可也此咨憲法會議

按此干涉之窮也

憲闕弟三

憲法史案三

騰衝李根源纂

干涉之窮大闕遂作奮臂一呼攘袂皆起武人文墨吏競言憲法不必成理取厚聲援而已然其疾憲法仇國會謀歸其獄於國民黨其左證具見於此不可以無徵也故備著於篇覽者攷焉紀憲闕弟三

袁世凱電一

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等均鑒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

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院得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云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入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即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院員數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一百九十人表決即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之手直成爲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之務範圍甚廣行政實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適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今不按遵約法另設平政院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固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內規則內有之口憲法並無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人共同組織之議以委員三分二以上列席列席三分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職權一咨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

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須經委員議決一財政緊急處分須經委員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蔑侮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有任命之權今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審計院以參議員選舉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制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涉預法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為國會附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此種草案以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構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旣不謂然即各國法律家亦多訾駁本

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及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賣馬洪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案即爲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公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共抒讐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大總統有印

按電云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國民黨議員居其多數以此爲推翻憲法案之張本今攷憲法起草委員六十人黨籍皆可攷民憲黨者劉崇佑藍公武李國珍黃雲鵬汪彭年解樹強丁世嶧張耀曾孫潤宇谷鍾秀龔政伍朝樞向乃祺王鑫潤楊永泰

湯漪凡十六人政友會者楊銘源石德純王用賓蔣舉清金鼎勳孫鍾陳景南趙世鈺史澤咸凡九人進步黨者王印川汪榮寶王賡陸宗輿孟森陳銘鑑王敬芳陳善凡八人公民黨者楊福洲楊渡程瑩度陳發檀田永正馬小進段世垣李慶芳凡八人共和黨者饒應銘王紹鏊黃璋吳宗慈車林桑都布何雯凡六人大中黨者朱兆莘金永昌張國溶黃贊元李芳夏同龢凡六人宣告脫黨無所隸屬者易宗夔一人國民黨者徐鏡心高家驥盧天游褚輔成張我華劉恩格凡六人而褚輔成張我華劉恩格又方在政府逮繫之中在會者三人而已即謂湯漪張耀曾谷鍾秀諸人曾隸國民黨籍可以牽連並及然按舊籍而稽實亦未過半數事實所在故附記之又按攻國會者皆以黨爭相訾警夫開會以來黨爭之烈故無可諱然憲法起草委員會聚七黨之人制定憲法而黨爭自是寂然今之憲法案全文實經委員會三讀通過可謂能捐棄黨見以憲法爲先務矣乃所議決之憲法案不設黨見又大招攻擊何也論者深求其故謂當日黨爭之烈實有人陰爲操縱乃至於是迨黨爭既泯則操縱之術窮不得不公然爲最後之對待矣不知議者何以解於此言也

袁世凱電二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并轉護軍使將軍都統鎮守使本大總統以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亟應先就全國文武行政長官廣集意見以求國家根本大法之獲臻良善曾於有電將憲法草案中最爲荒謬有害之第四十一四十三第五章第五十一至五十五第八十三八十七第一百八一百九等條電告在案現查該起草委員會所定憲法草案違背法理國情者尙多該起草委員等於開二讀三讀會時不惟不與修正改良反較初次草案變本加厲茲再摘其草案中謬誤條文爲第二次之通告如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參議員組織之云云按參議員由最高級地方議會選舉本爲聯邦國特例與中國國情相悖本此以定地方制度無異以憲法造成聯邦大足妨害中央統一又第二十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云云按起草員所以規定此條但書者無非欲以議員專占國務員之職爲實行國會專攬政權之計必使國務員盡出於議員而

後已合觀第八十及八十二條可知非議員而受任國務員者必難安於其位政府進退全在議會一黨人之手而行政機關之獨立掃地盡矣又第四十一條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第四十二條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第四十四條參議員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第二項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第四項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云云按臨時約法於彈劾案之審判權則委之最高法院茲則旣由議院彈劾復由議院審判無異以原告爲問官罪名又由其認定而其同意人數比約法則大行減少凡皆所以達其容易推倒政府之目的不爲國本定計其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則並行政任免及司法審判權檢察權而兼行之是國家惟此立法權一項爲能獨立無限耳第六十四條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云云按約法大總統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此消除之而於此條文中隱含有官制官規爲普通法律之解釋則行政機關之組

織及職權之運用無復敏活之餘地矣第六十五條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之議決得以國務委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第二項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効力按緊急教令權爲維持國家必不可缺者今既曰緊急又待議決既經議決又須國務院連帶責任與事實相違於法理不貫名予大總統以此權而實操諸委員會少數議員之掌握何取乎憲法有此規定哉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海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按軍事貴秘密不能隨時宣布軍學爲專門勢難盡人通曉今其編制必以法律定之是昧乎軍事性質將來必不適用軍事爲國家強弱存亡之大本豈國會議員所能編定合宜之制典第七十一條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不必要時應即解嚴云云照此規定是國會有自由解嚴之權則宣告戒嚴全歸無效而軍事進退亦可操之立法機關矣第七十六條大總統除叛逆罪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云云按共和國通例大總統除叛逆外不負刑事上責任今規定解職後可以訴究其流弊無窮綜觀全文比照約法皆變本加

厲而憲法之提案修正及解釋統納入國會權力範圍之中行政機關無復裁量之餘地況責政府以進行而又束縛惟恐其不至故削大總統及政府之威信使對內對外均無以保其獨立之精神而爲國會之役使夫何足以當國民委託之重寄而維持國家之安全且一經成立永無提議改正之希望前途危險不可思議各文武長官同膺行政之任自當各舉經驗所得逐條研求發攢意見以供參考茲將重要條文先行電達其草案全文已經排印續即分寄大總統支印

楊善德電

大總統國務院總理各部總長鄂黎副總統歸化廳將軍承德府張家口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護軍使
鎮守使鈞鑒十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有日通電伏讀之下震駭非常竊維泰西共和制度關於憲法大典具有
精意未可混淆我國改建共和產生國會制定憲法是爲要圖要在依法成文斷不能因事立法薄海人民喟喟
望治其所以延頸翹足祝國會之早日成立憲法之早日頒行者良以國會非私人之結合團憲法非個人之私
產物是爲億萬斯年不拔之丕基四萬萬人率循之要典議會爲全國人民代表當必能破除私見恪矢公忠以
國利民福爲前提知植黨營私之可恥俾我中華民國永永興法美同麻諸議員當亦自知天職在此未可放棄

也何期自四月以來建議長則大起衝突爭俸給則注重金錢其尤甚者則又挑南北之惡感其最幻者並且藉外人爲護符此次江右之亂金陵之亂軍人民人俱登慘刦生命財產不可數計若非中央發覺之早討伏之嚴大局已不堪設想乃彼等於亂事方生則飄然而去亂事將已則又突如其来視國會如傳舍棄人民若敝屣計自四月以迄於今日國會現狀無一善之可名今又別構新奇之局巧開便利之門憲法起草委員會乃以多數攬亂黨人充塞其間藉憲法爲私圖率私心以自用將使行政一部爲國會之附屬品則總統同於虛位內閣等於贅瘤不知彼等何心乃忍而出此其故由於議員當選之日強半以金錢運動而來以數百元而得一票以千百元而得一票其心理但知自私自利遂不計及於國計民生種種禍胎釀之已久全國人民恨深刺骨然推原禍始厥有二端一則人民知識太低誤解共和妄談平等受其蠱惑大率盲從一則蠱惑人民者其知識亦低不有國家安得有人民不有人民安得有議會如悉心考究期得憲法之本原未嘗不可以參觀而有得乃酣嬉於花天酒地之中沈迷於喝雉呼盧之地無暇研究真理及至起草取決之時抱定私人意見以爲憲法變相程度如此幼稚俾懦夫而舉鳥獲之鼎童子而入沒人之淵安得不險象環生駭人聞見但願仁人以成人之資格提挈髫齡出幽巖而登康路大總統電令各抒言論愚以爲此等爭權攘利誤國殃民之議員更無可從事討論之餘地惟有卽遣解散另行組織若依據條文駁詰彼等不難穿鑿其詞以爲反抗况我民國承積弊之朝人民多習故俗程度亦極參差道在調劑適中期於至善若憲法使國會專制則政府有受陵夷是豈有憲法之可言直恐覆亡之不早耳善德不學無文心以爲危休戚有關不敢緘默用抒愚衷以供採擇伏維亮察松江鎮守使楊

善德叩儉印

張勳馮國璋韓國鈞電一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憲法起草爲國民黨人所主持有賀氏謂爲二權分立制奪行政權已盡臨時政府爲該黨孫黃等搗亂不能進行幸國會成立喁喁望治乃四個月滿期而院法未成過期始行議決中外責備以國會爲不名譽之詞乃不得已而選舉大副總統當開票時竟有以孫文岑春煊等姓名聞者以人民代表之程度不明順逆至此國民心理厭惡已深歲俸五千元自由議決法案數十起閑置不提以此代表國民民其謂之何究其病根俱由上年選舉時期國民黨以寧湘粵贛皖等省民脂民膏分投賄買威逼利誘衆目昭彰故陳其美居正田桐之徒佔其多數卒釀二次革命之結果方事之起該黨議員或親臨戰地或密與陰謀幸大亂削平而叛徒席捲逋逃野心未死國民黨議員四散奔走者復集京師若不掃除則捲土重來勢有必至今憲法草案該黨主張奇謬破壞三權鼎立之原則大總統卽含容不較獨不爲國民苦痛計乎勳璋等被命南來與國鈞自擊人民被禍之情狀追痛前事近感憲草僉謂該黨黨魁旣身犯內亂罪該黨國會議員尤有不明順逆恃黨挾持之舉動當然有失代表人民之資格非將該黨從速禁除無以定國本之動搖鑒人民之心理應請大總統明發命令將該國民黨本支分部通飭一律解散并嚴誠兩院不可使一黨專橫以致害及全局一面切實察看該黨國會議員如有迹涉嫌疑者卽行依法究治以伸國憲而絕禍根民國前途利賴

實甚勸國璋國鈞同叩艷

劉存厚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鈞鑒大總統有電敬悉竊維憲法爲民國根本而分權又爲憲法要圖故欲期民國之鞏固必先謀憲法之完全臨時約法政府已不免擾累加以議會侵權限行政諸多掣肘國民黨人乃復從中挑亂以致激浪興潮國家屢瀕顛危地方至受糜爛近觀已事至爲痛心此次憲法草案多出該黨私意直欲藉立憲之名實行其破壞之計稍具知識者類能知之雖存厚忝列軍人未諳法理然就各條詳加考究幾欲統三權而歸之少數議員之手政府直同虛設不惟失憲法之精神抑實爲民國之巨患倘或任其構成勢必使我莊嚴璀璨之神州陷於滅亡之地位五內傍徨未敢默息大總統指駁各節實已深切著明茲謹就愚慮所及略一陳之任免官吏爲大總統特權此立憲國之通例議會不能妄干者也國務員須得議會同意約法已誤於前今復益以第四十三條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及第八十三條須免其職云云是國務員之任免權竟操於議院矣其侵越孰甚如恐政府用人不當則議院本有彈劾權政府亦斷不能違法逕行已意此何待辨是宜併第十一條全行刪去國務員應由大總統特任不必取議院同意免再蹈無政府之危境行政訴訟與民刑訴訟事理不同性質亦異詎能併爲一談若如草案第八十七條概歸法院受理是又以普通司法兼行政訴訟既背憲法之原則必致政令之紛岐是宜平政院執行行政處以清職權而

免牽制國會閉會期間本有常駐議員自可共同議事委員會並無設置之必要且其規定職權軼出範圍流弊滋大各國憲法本無此項明文何必設此有百害而無一利之國會委員會應將草案第五章之規定刪除審計院爲財政最高機關關係重要院長及審計員自不能不格外慎選然悉以議員組織之是直成爲議院之附屬品且議院既有監督之權而又操用人之柄全國財政握於數議員掌中而政府無運用之餘地則行政事宜將更無從着手立憲國家豈有此種政體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應改爲審計院長由大總統特任審計員由院薦任財政與行政之關係乃可息息相通而建設始無障礙况大總統本有任命文武官吏之特權於草案各條剝奪行政殆盡倘不力爲更正誠恐擁共和國之虛名成少數人之專制亡國滅種翹足可待總之憲法者乃國民之憲法非對於政府及行政官之憲法也挾黨見爭利權擬此違反共和傾覆國家之草案存厚雖愚誓不承認諸公熱心愛國諒表同情尙望共舒宏議消此禍胎臨電神馳伏希垂察署重慶鎮守使劉存厚叩勘印

馮國璋劉若曾電

大總統國務院黎副總統將軍都統各都督民政長並轉各鎮守使均鑒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議草案種種背謬不堪枚舉此事關係存亡萬難緘默今日已電參衆兩院請其轉達該會其文曰立法制度各國通行西儒稱憲法爲國家根本法者蓋言其重要也各國通儒碩子當制定憲法之時莫不本原法理徵攷歷史斟酌損益適合國情若法若美若其他小共和國憲法縱有殊異而奠國家於久安則一也乃觀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議草案對

於行政權一方面箝制剝奪殆無餘地甚至國會閉會後重要如國務院合以國會委員十數人即可否決之是行政官一舉一動率操縱於少數人之手議會專制至於此極政務進行尙何可言國家日日陷於無政府之地位又安用此憲法爲哉夫所貴乎立憲者要使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各有權限各盡職務不偏不倚悉協中庸使人民自然活動於三權分設之下國家乃可言保存乃可言發達今者不此之圖皇皇然以縛束政府爲先務俾行政權奴隸於立法權司法權之下遂至惹起一般輿論起草委員會仍是國民黨人所主持其一種破壞行爲未得志於南方將肆毒於憲法又謂得志南方糜爛於一時肆毒憲法受害於永久此種議論誠爲可危夫國民黨之破壞主義足以危害國家荼毒生靈前車可鑒豈無明徵議院諸公同是國民分子同負國家責任豈可不揆度時局力爲挽救以期泯患於未萌故以鄙人之見此次憲法草案關於行政權各條務各殫心洗濯詳加修改俾政府克盡其力不至束手縛足寸步難行乃爲正當辨法如仍使主張破壞者得以挾持已見堅定不移則是以區區數十之日起草委員違反國家之公意夫違反公意者國家之蟊賊也蟊賊於南北未統一列國未承認之前大總統以兵力解決之蟊賊於南北已統一列國已承認之後大總統縱或曲意優容然爲四百兆人民計爲國家前途計勢必因起草委員會之故激動舉國紛爭或有意外之變致憲法永無告成之日國家遂有傾覆之虞國亡種滅即在目前晁錯之誅爲計已晚伍參之肉牛豈足食言念及此能無痛心國璋等鑒大局之危迫慨人心之淪亡甚願國步平和毋生禍變不揣固陋特進忠言尙希貴院轉達該會俯納芻蕘不勝企禱盼切之至等語諸君子熱心救國諒有同情務乞各抒讜論電致國會以救危亡民國幸甚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

政長劉若曾叩勘印

張鎮芳電

大總統國務院黎副總統各都督民政長均鑒竊維民國正式成立各友邦亦一律承認正須議訂憲法盡美盡善庶足以鞏固邦基共謀幸福歐美共和各國憲法互有參差誠以國勢民情彼此各異不得不因地制宜斷難稍有遷就近閱報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謬點甚多試擇其最甚者如八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夫大總統受五族人民付託之重用人行政負有統治全權總理之賢否國勢之隆替係之議院爲立法機關既有彈劾之權何能再分用人之柄如謂本於臨時約法非該會所創議不知臨時約法乃孫黃私黨所組織專爲縮小政府範圍是以一年以來總理數易庶政廢弛國勢不振最宜引爲殷鑑豈可尤而效之使燦爛之民國有危疑震撼之虞又如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八十三條國務員不信任之決議時得免其職夫國務員果有違法之事自可依第四二條作正當之彈劾若其並無違法卽係無過之人豈可因少數之不信任遂爲罷黜且不信任之界說亦甚廣矣或因黨派不同或因宗旨各異甚或非常之原黎民所惑嚴岸之吏怨府所歸周公流言之謗子產孰殺之歌自古聖賢在所不免今乃不問是非不辨賢否輒以數議員之不信任爲斷流弊所極勢必賢人君子不甘附和相率潔身而不肖之徒且奔走于議員之門冀求固其祿位阿諛取容無所不至滿清親貴之腐敗將悉見於今日矣以共和之議員而欲躋專制君主之喜怒

用事未免駭人聽聞又第一百八九兩條審計院由參議院選舉之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夫文武各官均應由大總統任用審計院亦文職之一本不在立法範圍之內况國家歲出歲入既提交預算於前復報告決算於後是議院考核之法不爲不周監督之權不爲不重若審計院再由議院組織直以立法而干用人行政之權在昔滿清部吏遇有各省薦引多方挑剔無不苦之二百餘年至今詬病今兩院人員品類至雜自開會至今數月之間時而忿爭時有嚷鬧揮拳擲物儼同無賴行爲抑且以財利爲前提以嫖賭爲正事喧傳各報無可諱言如此而欲其選擇正人監察財政是猶木欹而求影直源濁而冀流清能乎不能此外如行政處分亦歸法院裁擇是欲使司法機關蹂躪行政也閉會時間另設委員會是欲使少數之人常川專制也種種荒謬直令全國行政機關悉附屬於議院意所予奪靡敢不從三權分立之謂何而竟敢訂此暴民專制之憲法耶議院夙稱人才萃集之所起草委員又爲兩院所拔之尤乃竟不察國勢不體人情不考求歐美成法昧然出此人言藉藉謂係國民黨人從中主持希圖三次革命實非無因夫國民黨爲叛逆之黨固路人所共知非鎮芳之私言也始則倡議遷都金陵並欲臨時大總統赴粵受任繼復欲令國務員帶兵北上以圖擾亂均賴副總統主持俾其狡謀未遂張方首先謀逆罪在不赦乃因此誣謗副總統以快其報復之心宋教仁被刺於陳其美主謀武犯之監斃在國民黨人看守之時應犯之縱逃在國民黨人謀叛之際皆爲此案鐵證而國民黨欲以誣蔑政府以遂其擾亂之計迨贛寧皖粵同時作亂生靈慘化蟲沙繁盛變爲瓦礫商民損失奚止千萬而倡言之亂魁無一非國民黨之主要反各挾鉅資逍遙海外尙得謂之稍有人心耶嗟我黎民瘡痍滿目流離四境元氣凋喪惟國民黨實階之厲

而議院中議長張繼首先附逆其暗中聯結圖謀不軌者亦復時有所聞以國會莊嚴之地豈容此誤國害民之亂黨溷跡其間乃大總統格外優容冀其悔改而叛黨因之得計反欲造成不良憲法遂其傾覆之陰謀蓄念至深用心至狡夫兩院議員豈乏明達端嚴之士徒爲國民黨人劫制無可置辭欲圖根本解決竊以爲害馬不去驥驥之威不揚莠草不除良苗之生不茂勢非將兩院議員凡在國民黨籍者概行開除或卽另行改選布告各省嚴行取締停止國民黨人被選舉權至憲法起草未可久延應請大總統飭由各省徵博通法學品行端正之員先行討論以待國會議決美總統華盛頓最爲世界艷稱而美國議定憲法華盛頓實多所主張法總統塞克馬洼亦有命國務大臣會議憲法草案之事成例具在先事可師務祈副總統各都督民政長各軍使同抒偉論共濟艱危大總統察納衆言迅賜明斷俾我中華民國萬世不易之憲法不爲叛國亂黨所把持億兆託命之同胞得被共和太平之福時機萬迫幸勿游移鎮芳同屬國民同居危幕大厦傾圯覆壓同遭是以管見所及不得不痛哭直陳知我罪我所不敢計伏維垂察不勝迫切之至河南都督張鎮芳叩艷印

倪嗣冲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鎮守使鎮撫使護軍使宣慰使宣撫使檢察使宿州雷督辦承德府姜都統張家口何都統歸化廳張將軍伊犁廣鎮邊使打箭鑪尹經略使巴東轉西藏辦事長官蘭州提督并轉西寧辦事長官喀什噶爾提督鈞鑒沁日奉大總統有日電摘示憲法草案各條乖謬離奇至

深駭詫伏查立憲國家最重分權迺該草案所訂以立法機關而干涉用人理財剝奪行政之權已盡甚至行政訴訟亦歸司法範圍直使行政官吏層層束縛仰鼻息於少數議會幾無轉動之餘地破壞三權鼎立之鐵案爲五洲萬國所絕無該起草員如非喪心病狂何至立此亡國之法陷我中華於萬劫不返之地推原禍始此次憲法起草實爲國民黨人所主持因益嘆該黨之陰賊險狠一至此極也竊惟國民黨之發起爲孫文黃興柏文蔚李烈鈞諸逆而所挾以煽誘者日以顛覆政府破壞國家爲事招納黨衆品類混淆躁妄之徒趨之若驚去歲選舉時期該黨魁等手握重權以南京湘粵贛皖等省民脂民膏爲該黨人分投賄買利誘威逼原期外司兵柄內操政權以遂其攘利謀逆之目的是以議會成立凡四閱月院法未成爲世竊笑議案數十起擱置不提而惟歲俸五千元先自議決代表國民者固如此乎贛寧亂起張繼以堂堂議長顯與陰謀而議員之親臨戰地協謀暗殺者尤屬指不勝屈討逆之案旋提旋輒實惟該黨議員牽掣之故幸大總統副總統協力維持戡平禍亂朝曦出海孽障漸消該黨議員四散奔走計無復之乃均虜集都城伺隙圖逞觀其選舉大副總統仍投孫文岑春煊之票野心未死尤屬共見共聞嗣冲等愚陋竊謂此次憲法草案顯違法理此中機謀實爲該黨破壞民國再接再厲之手段與黃興等之謀逆構亂一而二二而一也大總統近據臨時約法遠徵法美成例派員出席陳述意見委曲求全豈不共諒顧以爲向石說法尚可點頭與盜言仁定必充耳若再因循遷就坐令民國之大經大法而亂於少數亂黨之手始基一誤流毒萬年政權由此隳墮國基因此飄搖大總統膺國民付託之重何以對天下後世乎夫共和國家民爲本位國民代表不可恃自應還質諸國民今當危急存亡之際欲求根本之解決惟

有仰懇大總統當機立斷迅將國會解散其國民黨之議員應即驅逐回籍交各省官司詳加察看另飭各選區慎選居心正大富有學識經驗之士按期召集重新組織一面督飭國務總理推舉賢才並聘請各國法學大家擬撰憲法交國會核議以固國本而順輿情不勝厚幸否則一誤再誤國勢阽危嗣冲等審抗議陳言甘伏斧鑕之誅決不願伈伈倪倪坐視亂黨之捲土重來而陷國家於曇花泡影也嗣冲等往返電商意見相同掬淚陳辭佇候明誨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蕪大通鎮守使鮑貴卿皖北鎮守使倪毓棻同叩鑾印

朱瑞屈映光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綏遠城將軍熱河察哈爾都統打箭爐尹經略使各省都督民政長并轉各鎮守使均鑒大總統有電敬悉憲法爲立國之存亡所繫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擴張立法束縛行政舉世界憲法限制行政權之事悉萃於茲循此以往必致國政紛擾百舉俱廢頃已電參衆兩院轉達該會促其反省以圖補救其文曰夫立億萬斯年之國基作四百兆人之定憲者非我中華民國之憲法乎憲法而良則履道坦坦日進無疇易危爲安譬猶反手不然則近之或啓劇烈之政爭遠之或遭分割之巨禍當此憲法草創之秋正宜秉虛懷下問之心爲履霜堅冰之戒罷除成見至公無私以期要歸於至當竊讀貴會憲法草案全文於國會權限勢力張大惟揆之事實衷諸法理全國政況之適用如何三權並峙之原則如何實有所疑敢貢大端爲諸君子告一國務總理同意權其利果安在也夫國務院同意權曾載於臨時約法當日議定約法實係對人立法證諸一

年來內閣近狀有百弊而無一利諸君子豈不知之知之而不去其弊猶留總理同意權以張議會之勢豈知內閣既由總理組織則將來對於總理之苛求勢必倍蓰於昔苟不以國務員爲交換條件則總理永無同意之望一不信任投票果須明定于憲法否也國務員之責任有二除法律責任外即政治責任所謂不信任投票是也在行政黨內閣制之國內閣成立以後一旦議院失其多數黨而猶不去於是又有不信任之投票此蓋出於自然之勢非可勉強故有政黨內閣則此種責任即不定於法亦難杜其發生反之而強定於法不特等子贅旒徒以滋生弊害一國務總理之同意與不信任之投票果可並存否也有不信任投票之制如內閣奉職無狀議院固可以去之何必同意于任命之先既同意任命于先而又投票以議其後先後參差又將何辭一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果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否也責任內閣制議院既可跨內閣則總統宜握解散議院之權以持立法行政兩方之平衡憲法草案謂解散衆院須得參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無論我國參衆兩院多數黨必歸一黨解散衆院參院決無同意之理即幸而參院多數黨不與衆院同然欲求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亦難乎一國會委員會之規定其理果安否也委員會以美爲盛然未聞明定於憲法且考其規制凡不經議院之請願無受理之權凡有文書皆須經由議院交付凡不由議院交付之法案不得擅行報告是其性質僅爲審查議案內部辦事而設若咨請開臨時會若議決緊急命令若署任總理之同意若議決財政緊急處分以及受理請願建議質問等事均爲緊急重要對外之端安得由數十人左右之以侮立法之威嚴兼礙行政之敏活以上數端僅舉大要語焉不詳慮未什一於千萬要之吾國現狀非有强有力之政府不足以振興內治抵禦外侮欲有強

有力之政府則斷不可使行政權橫受束縛受制於國會行政權能保獨立然後如華盛頓林肯羅斯福之政策始有展布之方若不審國情故使行政權隸於立法權之下全國政治吾見其立趨黃萎而國家亦日就淪胥而已諸君子其何以對國民乎草案甫經脫稿尙有商榷之暇言歸於當十易不病苦口之言幸毋視爲河漢務希鑒納等語我大總統肩全國安危之責副總統暨諸公亦必有補偏救弊之方尙祈共起維持以消未萌之禍不勝翹盼朱瑞屈映光鑑印

胡景伊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參衆兩院副總統各都督民政長各都統鑒大總統有電敬悉制定憲法存亡之所繫差以毫末禍延無窮起草委員會受國民付託之重權國家榮枯之符凡有血氣皆應率其良知竭其智力作爲完全美滿之法用奠長治久安之基乃此次所擬之草案鹵莽滅裂荒亂悖謬竟非常識所料其最著者如任命國務總理須得衆議院同意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如行政訴訟亦令法院同意受理如國會委員會以最少數議員攘奪政府種種特權如選舉審計院員等條或則不衷事情或則違反法理貽笑文明列國演成議會專制法根一壞國命立絕此輩衣帛食肉心同此理明知法期必行行則速亡而故作違心之論爲不時之鳴者推厥原故良由起草諸人多隸國民黨籍該黨驅於私利不顧國家弃兵潰逃挫敗之餘乃轉移鋒鏑假借立法機關爲顛覆民國之具憲法草案特別見端竊思此輩性與人殊事主破壞以兵戈亂天下禍在一時收拾尙易

以敝法亂天下禍在萬禡補救尤難與其咬文嚼字徒作口舌之爭毋甯毒蛇在手矢壯士斷腕之心並此輩禍國殃氏者一舉手而廓清之前途庶乎有豸蓋此次肇亂諸逆無一非國民黨領袖該黨造亂証迹昭然中央對亂黨黨首則痛加制裁對亂黨機關自不能令其存在若仍任亂黨黨員盤踞國會是不啻以立法機關爲亂黨機關以亂黨黨員爲人民代表養狸自衛禍且不測大亂之來未有已時恐至危極險之事殆不僅如不法草案之悖戾而已應請大總統立頒明令宣布國民黨爲亂黨凡國民黨員在兩院者卽行迫令解職委任非國民黨籍候補者充任本源旣清其流斯潔至民國憲法請仿法國先例由大總統派員提出草案庶良法可期制定國家之幸莫大於斯景伊亦國民一分子利害與共當此事機迫切存亡呼吸冒死陳言仍祈垂察川都督胡景伊

叩艷

張炳華電

大總統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鈞鑒感日奉讀大總統有電批示憲草案內中各大要點遠謨闇議痛抉隱微炳華未窺全案卽此數端而論立法行政界限混同流弊所趨憲將不立民國伊始一髮千鈞始謀不臧終焉能善一誤已甚再誤何堪國務院爲大政之所出而總理之任命何須得衆議院之同意審計院爲財政之監督而職員之組織乃出於參議院之選舉衆議院既可彈劾國務員矣而又有不信用之投票法院已受理民刑訴訟矣而又受理行政之裁判甚至國會委員會之組織竟以少數代表總攬一切大權種種箝制層層束縛幾

使行政部分無獨立之資格三權并立之謂何果令草案實行誠如鈞電謂非至於國會專制不止也考之各國憲法無不再三修改況此次所擬既係草案決無一成不易之理憲法爲國家萬世遵守反覆討論不厭求詳應請我大總統本臨時約法提議修改之特權援法美總統與聞憲法之先例廣致中外法律大家另組憲法討論會正草案之不合杜彼黨之陰謀此亦先哲草創討論遞求改良之意抑炳華更有進者憲法之機關必視人民之程度徒慕共和之名轉失政法之實就我現勢而言似宜采協訂憲法之制既可取民同意亦不至溢出範圍民國安危在此一舉分所難默迫切陳詞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艷印

張勳電

大總統國務院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民國憲法爲立國根本造端宏大創垂久遠必當研精覈慮妥籌完密以奠邦本而策進行豈可挾偏私之見陰圖破壞以搖大局乃此次該委員會所創草案乖謬絕倫有出人意外者較之公然肆逆爲虎作倀以冀顛覆政府者其罪狀尤有甚也全案謬點甚多摘不甚摘即就大總統有電所指各條而論如國務員同意權識者久洞其弊害美國憲法雖有元老院同意之條實則大總統所任官吏議院拒絕同意者始終未嘗一見其例此形式上之規定雖有若無吾國積習浮囂何能以此藉口臨時政府一年以來因閣員必經同意致政府運掉不靈去歲六閣員同遭拒絕幾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其危象不可思議此等險劇豈堪重演況爲不信任之決議即應免職橫苟無理尤駭聽聞以百十人之橫議即可根本推翻政府議

員如狂獵國卿如累卵將必閼席永虛暴民跳踉尙復成何景象平政院本約法所定今不遵設使行政訴訟隸於法院淆行政司法之分權撓政府履行之義務堂堂國會委員何至昏曠如此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以二十餘人之列席十餘人之同意便可橫攬緊急處分之大權威加總統氣吞全國少數專橫達於極點不惟總統總理視同虛設卽常期開會亦可毋須是直十八委員之專制國而已審計院由議員自選以立法而干行政政府財政之運用掃地無餘推該起草員之意何不將天下文武官吏由兩院組織之尤爲直截了當乎恣睢至此情無可忍不知置大總統副總統各行政司法官吏及全國國民於何地謂非有意破壞民國而何勳雖武人亦國民一分子斷不能坐視我先民締造之新國爲三五譖邪所斷送任其搗亂而無所抵贍望前途愁焉如擣伏望大總統副總統各省行政司法長官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幸勿稍存漠視廣徵中外法家名論折衷討論此等荒謬草案應卽取銷如果一傳衆咻積邪撓正是有意煽亂隱爲叛黨聲援陰圖不軌自宜立時解散以維大局勳雖不才誅鋤叛逆以身許國雖冒萬死所不辭焉懇切之衷敢請四萬萬同胞共鑒之張勳三十印

姜桂題電

大總統鑒有電敬悉民國初創憂患頻仍憲法之規定實治亂興亡之關鍵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制定憲法宜如何審慎周詳參互考訂立五千年未有之法程謀四百兆同胞之幸福乃所擬草案謬妄甚多凡屬國民均有密切之關係桂題忝膺疆寄督師防邊一介武夫罔識政體第念從事毅軍幾五十年卽此健兒萬人於戰時勤

務或有閱歷若責以仿效外國師團之制常覺程度不及擬俟軍事稍鬆卽當知難而退兩院議員皆新進少年意氣囂張毫無經驗語以共和真理率多茫然且中國民智初開全賴代表得人而謀樂利議員既不足以矜式全國亦宜奉身而退以讓賢者乃國民黨人存心險詐破壞政權鬼域情形倪都督通電亦曾剴切言之毋庸贅述桂題愚見大總統現採法美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例特派員爲國會陳述意見倘該會委員獨除私見翻然改圖近察社會情形遠仿歐美制度悉心考訂利國福民豈不甚善倘仍不顧國家專心破壞使憲法無頒布之時國民無安枕之日則該黨人等實憲法之姦賊國民之公敵神聖尊嚴之地豈容此等敗類忝然居處其間哉惟有取消黨會掃除機關分別去留另行選舉務使存心正大之士精諳法制之人詢謀僉同共成大法總期法合實行政無留滯民國輦固憂患潛消愚妄之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姜柱題叩三十印

黎元洪饒漢祥等電

大總統鈞鑒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各都統各鎮守使護軍使公鑒大總統有電敬悉民國奠定編訂憲法是其先務惟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議定之時宜外觀大勢內審國情若徒襲他國之皮毛削趾就屢適足以速亡而已今憲法委員會所定憲法草案可議尙多何敢知而不言至貽民國前途之累謹就大總統電所舉各節引申言之國務員之任命同意權與不信任投票制僅行於法美二國然其性質則兩不并行美採事前監督主義其閣務員對於內閣不負責任故不妨以同意權界之有參議院資格之上院然不同意

者從未一見我國既採責任內閣制度臨時政府期內即已實行此制因之閣員迭更屢瀕於危則此制之不容存在於憲法也明矣至不信任投票造端於法流弊所極較同意權爲尤甚不同意之結果僅不得國務員而已當局者猶可藉異黨以解用也若旣身爲國務員崇朝而任事難保反對票之不夕至也自好之士孰肯坐待吹求無不潔身以去者法國採用此制以來未嘗一次實行內閣員卒以迭更者實係於此我國人材缺乏達於極點而尙氣節重廉恥之風又較他國爲盛此制一行必致中材以下亦視政界爲畏途國無人焉其何能國元洪等以爲國會對於國務員僅宜有彈劾權而不宜有同意制及不信任投票制者一也行政訴訟英美二國雖有屬於法院之例然皆緣於歷史上之習慣自非他國所宜通行口國及日本雖試行之卒以種種不便旋即廢止德意志各邦則多取鑒於法使行政裁判與司法裁判截然分離於是平政院制遂爲行政裁判與司法所採權今草案第八十七條實含約法上之平政院而以行政訴訟屬之法院元洪等竊期期以爲不可行政裁判爲行政監督之作用即使存而不用亦足使下級官吏有所嚴憚若屬於法院是以司法干涉行政官吏其不可者一行政上之自由裁量較司法上之自由裁量不同往往因地因人因時因事不能無所出入自非嫋於行政法規且具有行政上之特別智識者其判決難期允當而國與民交受其病其不可者二判決之結果必執行乃徵有效使受判決者之上級官廳不以法院之判決爲然則爭執易起爭執不已進而輒轢輒轢不已至於紛擾皆爲事實上必有之結果其不可者三人才之進退出處隨國法保障之厚薄爲轉移今此法院裁判行政事件其信用固已不厚設使少失平允則潔身自愛者必至望而却步在職者又以疑畏之心幸求免過全國政治必將淪

於萎縮之地而不自知其不可者四又况我國司法尙在幼稚時代一意扶持猶虞不及設再益之事務使涉牽混恐行政訴訟之效未收而司法獨立之實已失元洪等以爲宜另設平政院專管行政訴訟者二也國會委員會爲各國憲法所無今草案規定國會閉會時由兩院各舉委員二十人組織委員會職權之廣直與國會相等是不但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不足以代表真正民意且能使國家命脈惟其操縱而無如之何即如緊急命令處分爲國家元首憲法上之大權在事實上萬無可以反對之理今草案竟以同意權予之數十委員是直剝奪元首憲法上之大權而使大總統無臨機應付之餘地也元洪等以爲國會委員會萬無存在之必要者三也審計院爲國家監督會計之機關其功用在防制政府支出超過預算爲將來提出決算時之預備非爲補助國會檢核決算而設也故各國現行制度除一二小國外無不直隸於行政首長今草案竟反多數立法例改由議員組織是以立法機關侵越行政職權誠如有鈞電所云推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悉爲國會附屬品勢非消滅行政獨立權不止且國會對於政府財政既有預算之協贊復有決算之承認固已徹頭徹尾實行其監督之職權今復於會計中途許國會時加干涉是何啻以審計員數人侵奪全體議員承認決算之權耶况行政官吏應受行政法規之支配對於國會宜負完全責任今審計院既由議員組織是否亦受行政法規之支配設令審計不當將使何人負其責任耶元洪等以爲審計院應由總統選任動望最高全國信仰之人而不宜以議員組織者四也總之我國正式政府甫告成立法律造端實爲憲法稍有不善則民政前途非常危險務望兩院諸公共體時艱顧全大局將憲法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詳加討論重行改定務期與我國歷史習慣現時情勢適合以祛

流弊而輩邦基無任企禱贛直之言諸維諒察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漢口鎮守使杜錫釣荆門鎮守使丁槐叩卅印

趙 倭 等 電

大總統國務院副總統各都督民政長各使公鑒閱報見憲法草案各條不禁駭異必掣政府之肘始快奸人之心推其原因所選委員國民黨居其多數夫該黨之爲亂黨盡人皆知當贛皖寧粵叛逆時早當驅逐乃兩頭蛇代爲遊說大總統優予包容博一時寬大之名演五族危亡之劇致使編訂憲法復得盤踞其間別有肺腸力圖破壞一則曰同意再則曰同意百方束縛削除行政之特權國體共和而暴徒專制一班強盜烏足代表人民若輩俱由亂黨賄買而來開幕業已半年除定薪俸六千元外試問所議何事歲耗六七百萬徒竭吾民之脂膏而以擲物揮拳爲外人笑甚至選舉大總統副總統之日竟填寫妓女優伶似此喪天良卽投之濁流亦不足惜或曰該黨有意搗亂實懷三次革命之陰謀言雖有因似太高視彼到京後治游納妾如飲狂泉雀牌馬車恣情揮霍黨魁接濟所費不貲現已逃遁東瀛雖消息潛通不得不再謀飯碗總理必須同意則凡欲爲總理者暗中運動大可分肥此外國務員亦可藉敲竹槓以神聖不可侵犯之地位爲職官往來貿易之市場金字招牌較前清王公更有信用卽告以亡國滅種而得過且過何必力爭此等議員請問四萬萬人民同意否況各國額數未有八百餘人之多者人雜言龐尤當變計參議院卽上議院似應態度稍穩人格稍顯而較衆議院更爲離奇者

因係亂黨之淵藪也目前爲救亡計爲保種計敢懇大總統斥逐國民黨改組憲法會暫將兩院解散另選有學識有道德有經驗之人相與共商天下事或改參議院爲元老院徵聘中外古今之政法家共圖富強庶幾有豸偶等亦國民一分子不避武人干涉之誚昧死上言法美具有成規均不如此務乞鑒察河南護軍使趙倜參謀長王丕煥第一師師長張錫元旅長王鉅錦柴得貴第三混成旅旅長王毓秀歸德鎮周茂冬南陽鎮田作霖河北鎮張連山同叩丹印

舒和鈞電

大總統副總統各部總長各省都督鑒大總統有電敬悉此次擬定之憲法實爲我中華民國憲法之鼻祖爲千古之所未有爲萬禩之所矜式發端伊始自此以後我中華民國之強弱繫焉我中華民國之存亡繫焉誠有不敢不慎之又慎者和鈞分屬國民利害與共竊願破除忌諱盡其管見之所及一詳陳之大凡一國家能立於地球之上必須相度時勢採擇一適宜之政策而後可與列強競爭以立於不敗之地尤必相度我國之情勢因勢利用而後可以圖存斷不能泥於美制法制之成規以削足適履尤不能預存一防閑猜忌之心遇事動加以束縛一國之內彼此不能以誠相見我虞爾詐則將不可以一朝居更何能望億萬世苞桑之固今我中華民國既爲共和國體則大總統者我中華民國四萬萬人民之所公同選舉如以爲不可信任則投票之時何必選之既已選舉矣乃無端自疑自擾於憲法動加防閑以一黨猜忌之私不惜犧牲我四萬萬同胞公共遵守之憲法任

意而加以出入殊不知總統者乃五年一任之總統而憲法者乃千萬年應公共遵守之條文乃以一黨之私衷竟不惜輕重倒置此絕對不敢與憲法起草會諸君子輕表同情者也至於行政機關與立法司法機關三權本無軒輊此萬國之所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乃於行政機關亦不惜百端而束縛之此尤爲不可思議自孟德斯鳩倡三權鼎立之說世界各國除專制國以外無論爲君主立憲國民主立憲國絕無有別立異同者從未有壓制行政機關無異隸屬於立法機關之下者此實爲我中華民國最奇異新發生之特別憲法此又絕對不敢與憲法起草會諸君子輕表同情者也何以言其因不信任總統而動加防閑也如六十七條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始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誥令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之始請求追認前項誥令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夫既曰時機緊急必有刻不容緩稍縱即逝之勢自不待言而當刻不容緩稍緩即逝之勢即國會未經閉會亦必不能靜待國會議決始行發布四十五人之國會委員會更無論矣今試假定一事以爲比例如有亂黨密謀竊發尅期舉事而甫經發覺猶靜待國會或委員會從容議決始行發布緊急命令恐坐論之席未終而舉國之烽烟已逼此亂黨之所利用而我四萬萬人民自顧其生命財產決不敢承認者也又第一百零五條爲對外戰爭戡定內亂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於國會開會之始須求衆議院追認夫既曰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則均同爲軍事上之問題軍用財政之關係何等重要而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定之憲法第七十條固明許以大總統於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有宣戰之特權矣而宣戰必須財政又不待言乃僅許其宣戰而又掣肘

其財政是何異縛其手足而使其臨文至於戡定內亂用兵雖有對外對內之分而所需財政實無有緩急之別若以黨見論之審可使國家敗亡不使現握政權者有所措手苟祇知有黨不知有國則亦何種苛酷之條文不可設對於內亂種種之束縛固無論奈何對於防禦外患亦同爲一例苛酷之條文僅以黨見之故而甘斷送我莊嚴燦爛之中華民國於外人乎是不獨爲亂黨之所利用而竟爲東西列強之所利用而我四萬萬人民自顧雖無狀而決不甘永爲東西列強之奴隸此又決不敢承認者也此爲不信任總統而動加防閑之鐵證也何言其壓制行政機關而隸屬於立法機關之下也夫國務總理必得衆議院之同意如果受職後果有違法之行爲於第四十二條之所規定衆議院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而何以於第四十三條又加以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議決亦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成之而第八十三條國務員受不信任之議決時大總統須免其職夫國務員果違法無論爲若何嚴厲之彈劾吾人均極端贊同若既無違法之證據而隨意加以不信任之名詞試問不信任之範圍以若何爲起點以若何爲究竟夫法治國家之褫免官職必須有確實罪狀之可憑苟無確實罪狀雖以大總統之尊崇亦不能擅免一極下級之官吏此固文官保障法之效力也乃以國務員最高級之文官而衆議院得輕以毫無實證之不信任三字而得褫其職此在專制國之時代則誠有以空空洞洞八字之考語褫人官職者矣若旣爲立憲國家恐全球議會中無此特權又按第五十六條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經由國務員行之第八十二條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其第二項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等語若議會可以不信任三字隨時解散政

府又以任命國務總理之同意權割持大總統使國務院不能成立則大總統即無以行其行政權而國家將必成爲無政府之國夫制定憲法乃期望國家成一無政府之國此又自有憲法以來所未聞有此奇異之主張矣行政之處分自與一切民事刑事之訴訟絕對不可同年而語行政之處分自應以行政機關處理之當南京政府時代所議決之臨時約法尙有平政院之設立雖未及實行至彼時之議員尙知三權之不可混淆也乃此次所擬之憲法草案第八十八條竟將民事刑事及行政合一爐而共治乃置臨時約法於不顧夫臨時約法者固彼黨之所主張者乃今以蓄意破壞現政府之故乃并其本黨所議定之臨時約法而亦背之則其夙昔之所主張何以善忘若是勿亦以現在政權既不我屬何妨倒行逆施以圖一逞之爲快乎夫行政機關不得直接處理行政之處分則何所憑藉以爲進退僚屬之準繩夫政黨代興者爲至尋常之事萬一彼黨起而執政又恐有作法自弊之嘆矣無非以逞其一黨之私見甘破壞三權鼎立之成法任意蹂躪行政機關與上第四十二條之謬誤同出一轍者也且也立法機關祇有監督財政之職務決無干涉財務行政之特權夫審計院乃監督財務行政之最高級官廳惟其爲監督財務行政之最高級官廳故不隸屬於國務院而卓然獨立與大理院爲最高司法官廳之獨立其性質相同乃第一百零八條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第一百零九條審計院之院長以審計員互選之是以財務行政之官廳忽又攔入立法之內則何不將大理院亦併入立法機關以此組織則立法機關真爲神聖不可侵犯獨高立於司法行政之上而其謬誤與第八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均同出一轍者也此均爲壓制行政機關之鐵證也尤可怪者對於立法機關以外者必驅而納之於彼範圍之內而於

立法機關以內則又欲摒而免之於其範圍之外第二十九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夫國務員非最高級之官吏乎何不質而言之兩院議員不得爲普通官吏只得爲最高級之官吏然而太質矣不如更巧爲其辭曰不得爲事務官而政務官不在此限較之本條又立言較爲得體庶可以塗飾外界之耳目以議員而兼任政務官是非國務員而何則立法機關自無痕迹而浸潤及於行政範圍矣總之憲法乃中華民國億萬年之所遵循務乞屏除成見勿以一黨之私意勿以一部分之權利思想夾雜其間開誠心布公道勿以逆億虞詐之心處之大局幸甚以上所舉各端僅舉其關係于國家之強弱存亡者言之大總統先見所及業經派員前赴國會陳述已見以期早事修改尚望全國公論有以繼大總統之後俾少數黨派議員得以自然覺悟不以自私自利爲心而以國利民福爲念是則四萬萬國民之所同幸也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叩卅印

孫道仁電

大總統鈞鑒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護軍使鎮守使鑒奉大總統有電敬悉憲法關係重大我大總統有修正特權自宜抉剔弊端重爲鑒定鈞電所指各條實已洞見癥結茲謹就道仁研究所及者推闡陳之竊以爲民國憲法草案全文基於國體使然按諸時勢覺其中規定有不能行者約兩端一曰大總統之權限不專一曰三權分立之原則有背何以言之君主政體類多世及賢愚莫必自應設法防閑以免專橫民國憲法總統既由國會選舉平日才德自爲衆望所歸似宜略加權限俾得展其所長乃必束縛馳驟使之不能自由夫豈特

設元首之用意舉其牽掣之甚者大約有三甲用人依五十六條規定行政權由大總統經由國務員行之則國務員之組織自應委諸總統方得身使臂使指之効乃總理必須國會同意雖在閉會亦須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始得署任是曰用人無權竊以爲國務員宜均改歸總統專任而對於國會負責如國務員有失政違法儘可由國會糾舉惟彈劾決議之權必須兩院一致不應專歸諸衆議院審判彈劾之權更須組織特別機關不應專歸諸參議院庶免閣員時有更易政治日陷杌隍乙財政政治方針如何固以預算爲標準惟預算既經通過在其範圍內者政府即可自由活動乃本草案之審計院係採事前監督而審計院之組織又出自參議院之選舉凡百政治非財莫舉是政府之一舉一動皆須仰審計院之鼻息即間接受國會之掣肘對於大總統行政權之作用無乃干涉太甚又預算不成立時各國先例本有適用前年度預算以防議院利用豫算之權以制政府死命本草案限以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云云雖其用意不同而政治進行無形中已多阻滯矣丙非常權限凡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誥令及財政緊急處分皆因事機危迫故予大總統以特權自宜急速進行以冀隨機應變乃必待諸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倘或持議不同遷延時日勢必貽誤事機且不置信於多數當選之總統而轉置信於少數之會員揆諸情理夫豈謂平此關於大總統之權限不專有待更正者也三權分立乃立憲不易之原則政黨內閣施諸吾國究爲適宜與否尙須詳細研究若以議員而得兼爲國務員勢必立法行政混爲一途其流弊伊於胡底二十六條之但書似可刪去至如行政訴訟亦取決於法院是以司法官廳而得左右行政尤與三權分立之意顯有違背不如仍照臨時約法規定特設平政院專理行政訴訟統系較明此關於

維持三權分立之原則有待更正者也管見如此僅以電陳是否有當伏候採擇閩都督孫道仁陷印

李兆珍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有電敬悉以約法之不善致全國杌陧險象環生極盼正式政府成立制定憲法以兩年來之實地試驗所受約法流毒懲前毖後一一蠲除庶綱舉目張鞏我國基乃憲法起草會議決草案乖謬百出不惟不能立破其弊且加甚焉試揭其最謬之點其關於行政者如草案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三條所規定彈劾權與同意權絕不相容之物而治之於一爐世界無論何國憲法不聞有如是之規定者按之法律已不可通卽就事實論之臨時期內內閣三易政象蜩螗皆此同意權爲之祟全國人士所共見共聞也豈堂堂代表民意之國會議員獨不知之顧何以人人所疾首蹙額引爲大弊去之惟恐不速者彼則竭力擁護之保存之且又加入不信任投票一條譬如駕馬者既使之負車而趨矣復束縛其四足使跬步不克舉行終乃責其不能致遠執鞭筆以隨其後以是而望有良好政府無異卻影而求前也悖孰甚焉其關於立法者如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云云按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各國憲法上均無明文美國雖規定於兩院規則內然美爲聯邦政體各州事業千差萬別非有常設機關無以謀政治之統一事機之敏活我國歷史根據與美大異旨趣且美制實行三權分立原則立法行政兩事對峙政府對於國會不負何等責任委員會之設僅爲謀國會內幕之便利起見毫不含監督委員之意味也我若規定於憲法中已爲無病而呻且一變其其制作之本

意借此以掣政府之肘是何異於立法之上又建一立法機關無論何國憲法不聞於一國之中而有兩重立法權者其悖謬又何如也又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云云審計院長由參議院互選既侵犯大總統任命官吏權又妨害政府編制預算權於法理既多背馳且一國財政操縱於少數議員之手政府一舉一動胥受箝制審計苟有違法反無監督機關而立於無責任地位財政前途甚為危險其關於司法者如草案第八十七條云云約法上本有平政院之規定今忽改用普通裁判制度前後既相矛盾以法理論之凡採普通裁判之國必其人民自治制度極為發達官吏多由民選官廳中無何等階級之監督方適用之除英美而外如法德奧意各國皆力思擴張行政審判權以保官吏獨立地位無敢襲取普通裁判制者即在法國雖經三度革命此制仍沿用不改本憲法草案半採法制獨此則不主張大陸派而侵入美英派法紀既相紊亂且我國司法甫經萌芽全國各級審判廳之成立不及半數未立審判廳之處多以司法事業委託地方行政官吏兼署者若此規定見諸實行是同處一國之中某處行政官吏兼理審判行政官吏司法前途成何景象況際地方凋敝民氣囂張之餘官吏苛責任不發達將日日為民刑訴訟被告人畏罪補過之不暇何能關心民瘼力盡職任相率視宦途為陷阱惟有潔身引去而已即強使任職官吏威嚴一隳孰肯俯首聽命屈就範圍禍本亂階莫此為甚夫憲法者一國之根本法安危所係至大必通籌全局酌盈劑虛各得其平方可推行無弊今統觀起草會所訂各條並非為國利民福起見其主要宗旨一言以蔽之曰不過制政府之死命而已不過箝政府之手足扼政府之背使不得行動而已與其謂之為憲法毋甯謂之為傾陷政府法尚為名副其實也無惑乎全國輿論一時大譁謂國民黨人以武力

倡亂於前既不克逞將借憲法會議剝奪政府權力待其威信全失承其弊以圖之以達其破壞目的本非爲國爲民烏能以誤國殃民責之也此等草案若國會員昧昧通過一見實行立招滅亡然不實行以一國之根本法律以供爲裝飾品尚有何法可施尤爲危險反覆思維不得不別籌救濟之術按憲法會議非國會固有職權不過爲手續便利委托國會行之今既以代表民意之人事事反背民意我四百兆人民亦復何所顧忌必以人人所託命之法典爲一部分人所利用以爲破壞政府之武器乎擬請大總統彷彿美國聯邦憲法委員成例飭各省都督民政長會同各法定機關推定三人或二人組織全國憲法委員會並延聘各國法律顧問列席討論但不在表決之數俟全部告成即通行各省要求意見如有各省三分二以上之承認即爲成立誠如是則以一國之人訂一國之法既合於制法之精神且主持公平無黨無偏不難有良好憲法發見庶國本不至動搖是否有當伏乞採擇河南內務司長李兆珍財政司長高鴻善教育司長史寶安實業司長謝桓武豫東觀察使沈銘昌豫南觀察使呂調元豫北觀察使胡遠燦豫西觀察使穆芾同叩三十一印

湯 莊 銘 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憲法會議關係重要秉筆者宜如何矜慎揆度現勢審察國情俾國基永安萬民有託乃奉讀大總統有日通電指陳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若第十一條四十三八十四條均束縛國務員妨害其行動較之臨時約法尤爲嚴酷又不設評政院使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另組委

員會以實行其少數專制他如限制政府不得隨時發布緊急命令限制財政緊急處分權審計院得由參議院組織政府編制預算之權亦同虛設種種設心處慮以行政一部爲國會附屬品循是以往必致國亡種滅言之實可痛心鄭銘竊維兩年以來臨時政府見屈議會一切設施動爲所制以致暴徒橫恣綱紀廢弛大亂相乘東南鼎沸幸賴我大總統大奮神威勘定迅速今欲策久安之計理宜爲根本之謀查國會自成立以來遷延半歲而院法始成中多責難反口相詬不得已始提前選大總統然開票時竟有以岑春煊等姓名聞者人民心理厭惡已深歲俸五千元自由議決法案數十起擱置不問數其罪狀罄竹難書推其病根係由上年選舉時期國民黨人挾其武力金錢威逼利誘故暴亂之徒紛紛當選贛寧亂起該黨議員或親臨戰地或密與陰謀迨亂事既平野心不死仍復奔返京師盤踞議會至悍然欲破壞三權分立之原則銘愚以爲國民代表不可恃理宜還訴諸國民解散國會正合人民公意應請大總統毅然獨斷即時解散並飭下各省切實搜捕亂黨以絕根株庶幾海宇澄清治安可保否則禍變相尋將有不忍言者迫切電請急不擇言諸惟亮察署湘都督兼民政長湯鄭銘

三十一印

唐繼堯劉顯世戴勘等電

大總統鈞鑒各報館鄂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鑒大總統有電奉悉民國成立憲法至重亟應遠瞻世界大勢近察本國實情折衷至當以求有濟乃憲法委員會不察於理徒逞私意將各國憲法所無本

國情勢絕不能行之事載入此條其荒謬離奇種種滯碍大總統電諭言之綦詳無事贅述竊以三權分立雖爲憲法原則而就吾國今日所處之地位與所丁時艱衡之非將行政權力加重則動多掣肘其結果必至一事不能辦而日卽亂亡故吾國根本法規除將世襲元首改爲選舉外其行政各部組織及權限均須以日本憲法爲依據不特電諭各條應亟取銷卽其他理論甚高而事實上不免窒碍者亦宜刪除應請大總統提交該會從速修正如有謬執前議敢於破壞者立予解散審犧牲議會以利國家免優容以誤國本臨電迫切迅盼施行黔都督唐繼堯護軍使劉顯世民政長戴戡叩三十一印

靳雲鵬田文烈電一

各都督民政長鈞鑒大難初平人心望治國家前途之榮瘁首賴憲法爲轉移比者憲法起草委員議決各條紕繆構出方擬以國民之資格爲箴規之忠告迺讀大總統有電力張正議適中下懷國本所關難安誠默謹抒鄙見藉備採擇一任命國務總理同意問題竊以任命官吏爲大總統之特權起草委員會知國務員同意之不當而刪除之何獨於總理仍加限制大總統負發展國力增進富強之責任全國人民確信其有此能力始獲當選甯有對於任命總理之權不復信任之理况責任內閣爲政潮之趨勢本國民所公認同意之制與責任義絕不相容旣有同意於前將何以自解彈劾於後如謂美國上院採此制度抑知美國元老院係屬聯邦代表歷史政情均與我國衆議院劃然有殊情勢不同安可比擬二衆議院不信任決議問題政府對於國民所負責任不外

違法溺職是皆有事寔可指安得以一種抽象的預測爲不信任之表示苟其違法溺職自有相當之制裁爲議院之後盾如彈劾質問及否決預算否決法律何莫非議院之武器不此之務而欲持黨派之意見操閣員之進退必致賢流裏足而國家政局無時無日不在動搖震撼之中可危孰甚三行政訴訟隸屬法院問題行政範圍千端萬緒行政官依施行之法律體察各方面情況得有適當之裁量設因處分行政引起訴訟事項自應設特別機關受理按之約法本有行政訴訟別以法律定之之文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混入普通裁判之範圍不惟三權鼎立之原則因以破壞而行政方面將盡失其活動更何有運用之可言四國會委員問題國會每期議決事項卽爲政府執行之方針閉會期內縱設委員常會亦不過掌執院內一部分事務美國雖有此制憲法亦無明文今得以四十人之建置卽欲壟斷無上之職權甚至發布緊急命令財政緊急處分均以此少數人之意旨爲衡似此少數委員能否代表兩院意見能否代表全國人民自不待辯無非欲使政府無絲毫發展之力乘機遂奸以快少數私圖侮法弄權至斯已極此而可忍國何以堪五審計員選舉問題審計院在行政上爲獨立機關院員以官吏資格當然受大總統之任命其依法受特別保障維持獨立與法官地位略同何得引用選舉制度旣失審計院組織之效用更復破壞約法上大總統任命官吏之特權總觀以上五端無不根本衝突揆厥用意務使行政一部受層層束縛降爲一種附屬機關直以國會專制竟促成十數人之專制種滅國亡亦所弗惜此豈我四百兆人民所期望於國民代表者之意哉大總統受全國人民第一次付託之重對於憲法有執行大政之權討論發抒具有先例旣已派員到會發表意見應請堅持主張必達到三權鼎立之原則而後止倘該會

仍存挾私逞亂之初心昧於藥石暝眩之忠告大總統在約法上有提議修正之權應卽解散該會參照美國各州代表起草憲法成例另行組織憲法起草會庶可祛盡私圖同伸公意而國家根本大法有奠定之一日也諸公熱誠愛國尙希共抒讐言固我國基臨電不勝屏營之至靳雲鵬田文烈三十一

丁 槐 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陸兩部副總統各省都省民政長轉將軍都統各使均鑒憲法草案狂悖萬分直舉全國政權操縱於少數議員之手莠言亂政其心可誅大總統有與聞憲法之權儘可隨時修訂以固邦基以慰民望美法兩國前事可師無容多贅夫所謂憲法者集思廣益博採乎衆議實折衷於一人立紀陳綱稍拂乎輿情則國亡在旦夕彼昏不知幾忘大總統負民國完全責任應有用人行政之特權而欲束縛之箝制之顛倒而黜陟之則是我中國數千年未有之專制不見於政府而見於議員矣中外古今有此政體乎立國若此欲不亡得乎商湯革命而傳國六百年周武革命而傳國八百載無他因革損益協乎天理人情之大公也商鞅變法而秦僅二世而亡安石變法而宋不旋踵而亂無他倒行逆施昧乎保邦制治之本源也槐本武人未諳治體然痛心時局緘默難安竊以爲煽亂黨人應立予取消悖謬議員可照章解散憲直之言伏乞垂納荊州鎮守使丁槐叩卅一印

蔣 雁 行 電

大總統國務院黎副總統各都督民政長各使各軍使旅長均鑒國家之於憲法猶人身之有手足手足靈敏週身行動始得運轉自如憲法完善政治進行彼此自無牽掣故憲法於國家之關係最重且要自應延請中外法官審慎周詳力求完善先行公佈在案再由文武官吏公同討論切細研究然後施行庶幾權限分明立法不得掣行政司法之肘行政司法不能侵立法之權迺披閱大總統有電憲法草案諸多荒謬如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三條等以百數十人即可以隨時推翻政府第八十七條法院公然侵犯行政第五章國會委員會二十人之列席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全國及一百八九兩條審計院全用議員等種種背謬顯係有意搖亂行政破壞大局陷國家於無政府之地位行國會專制之陰謀查現在國會組織半由黨人以金錢賄賂而來人類複雜品格卑汙本不足以代表民意茲最重要憲法起草之時又受黨人運動肆行賊意忍心背理以少數無識無知之議員竟以私意妄言憲法影響國家於存亡者極大喪心病狂莫此實甚大凡軍人以服從政府命令爲天職然必須有强有力之政府而後始能統一全國軍隊如現在所訂之憲法草案是直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若無政府各省軍隊何以統一軍隊涣散亂黨乘機危險孰甚伏思軍人本不應干涉政治然政治良善不干涉則可政治惡劣不干涉則不可何以言之軍人者亦國民一份子也然有人陰謀破壞我國家豈能默而坐視乎伏望速將荒謬草案一律取消另訂完善憲法并將歲糜六七萬國帑之無學識不顧大局之議員全體解散重新慎選素有學識經驗能瞭然於國家危亡民生疾苦者爲合格切勿再選血氣未定識量未充之輩混跡其內搖惑大局如解散有違抗者雁行當領一旅之師可以爲繼萬死不辭以上所陳純爲國家大局起見毫無私意

存於其間贛惑之衷天日共鑒蔣雁行東

王廷楨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歸化廳將軍承德張家口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護軍使鎮守使鈞鑒憲法爲國家根本法律善良與否關係興亡制定之時不僅空談法理尤宜適合國情前者暴徒託名政黨蓄意破壞構亂稱兵幸賴我大總統睿算如神我軍人深明大義舉國共憤就蕩平然環顧中原瘡痍滿目元惡漏網禍至無時黨惡殃民於斯爲極全恃憲法轉危爲安茲復巧爲舞文不顧國本凡有血氣莫不寒心謹舉大端以貢愚見如蒙採擇如天之福夫立法固貴精詳而政權尤宜統一政權之行使以用人爲首要若立法者干涉逾恒行政者將無所措手查各先進國除美國有特別情形外若智利若巴西若墨西哥若葡萄牙若阿根廷若法蘭西皆以任免國務員及其他官吏爲總統之特權載於憲法是以明文規定不須同意者也况責任制與同意權絕不相容學者久有定論國會之於監督地位或以彈劾或以質問不患無救濟之方正勿庸預爲防範然此猶就先進國之成文法言之也試再卽事實以觀我國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七易內閣皆因臨時約法規定同意議員得所假手動與政府爲難以致積日經旬未能通過屢若無政府之狀態是豈非同意權階之厲也徵之各國先例旣如彼驗之我國事實又如此同意權當然不能存在昭昭然矣衆議院對於國務員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一條其足牽掣行政之肘俾國務員時仰議員鼻息不能擔負責任亦與同意權之弊害相同當

局者旁求俊彥爲事擇人政權之運用所關亦豈敢冒昧從事若一開罪議員卽行立爲罷黜廢半途之功短任事之氣營私者將得信任方正者必受推排庶政莫修國將何賴不信任免職一條按之法理事實皆無存在之必要行政訴訟各國有獨立裁判之機關所以保行政之尊嚴而昭鄭重雖有屬之普通法院者然各有特殊之情形似未可執一端以相擬我國法院組織甫成普通訴訟尤虞不給雖憲法爲百年大計而目前已覺困難似不如仍遵照約法另設機關以行使行政處分之權庶可免掣肘侵權之失并可保公平之裁判也議員薪俸旣取歲給主義委員會之設否於國家財政前途不生損益之關係唯對於所定職權有不得不詳爲研究者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同意此乃根於任命國務總理須得衆議院同意而來其同意權前旣言其決不宜存此自當然同爲刪改也一緊急命令須得委員議決按緊急命令之性質乃爲保全公共治安身爲委員苟欲治安自行同意又何必以無謂之手續遲延事機且旣曰緊急必於保持治安上有刻不容緩之勢以刻不容緩者而故使之緩豈緊急命令而可若此憲法乃國之根本凡所規定必有確不可移之原理如不以緊急命令爲必要可卽刪除乃旣規定於前又思牽掣於後是誠何心真索解不得也一財政緊急處分須經委員同意查各國財政緊急處分亦爲保持安全起見如必經委員同意其無充分理由亦與前同與其多一手續如真有緊急事起此法不能實行何如仍仿各國事後追認之條尤覺執行圓活也一審計院以參議院組織之審計院長以審計員互選之按審計院之性質因國會爲國民代表自以輕國民之負擔爲已任國務院爲行政便利起見自以財政充裕爲易於措施兩方性質不同爭執易見而審計院從中審查實所以調濟兩方之

平如專任議員或更易生爭執雖先進國之參議院有組織審計院之先例然他國上議院之組織大抵貴族世家勳爵而我之參議院議員則選自民間與衆議院同其性質根本既異自難強同總之建設伊始患亂孔多立法行政誰非國民非一入立法界即爲神聖一入行政界即爲宵小務期和衷共濟甚勿我許爾虞法理固宜精詳事實更當適合若將藉立法爲護符冀流毒於他日是非國民之代表乃爲國人之公敵我軍人一介武夫惟知命令絕不忍令河山錦繡再蹈危機血誠鼓盪謹貢芻蕘額首臨風佇俟明教天津鎮守使王廷楨叩東印

畢桂芳電

大總統鈞鑒有電謹悉民國成立兩載於茲內閣三易國本飄搖凡此現象皆由鹵莽滅裂臨時約法而生新定憲法極宜掃除病源補救萬一乃民黨議員於武力失敗之餘竟欲取償於憲法步步抵制行政使等於立法司法各機關之附品危險孰甚我大總統對於草案上十一條四十三條八十七條一百九八兩條暨國會委員會各職權之規定提出修正實爲民國存亡之間題草案條文報載不全此間多未目覩惟管見以爲先極應注意者尙有數層一解散國會權法律不裁可權皆對待國會之要點萬難稍示通融抑更有進者現在議員中多別具肺腸惟以破壞爲能事是根本之觀念既錯決不足以代表國民爲最重之立法機關非從根本解決則彼之心肝亦萬難挽回憲法條件之爭議猶屬一時之間題桂芳現正會商奉吉兩省長官意見另陳最後之方法謹先電陳畢桂芳先印

李純汪瑞闔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各都督民政長各護軍鎮守使鑒讀大總統有電摘示憲法草案各節束縛行政不留餘地至爲駭詫竊維民國成立於今兩年政權旁落綱紀蕩然雖在五尺之童莫不知約法不良與夫種類之不一以致釀成種種慘禍夫以議員爲人民代表人民各輸其膏血以供議員俸糈爲議員者應如何維持保障以期無忝厥職乃竟於存亡絕續之交仍施其專橫破壞之計視政局爲兒戲等政府於弁髦卽如此次選舉正式總統其事何等重大竟敢有以逆黨渠魁悍然嘗試者推其鬼蜮伎倆不但欲陷政府於危亡之境直欲使赤壤神州爲印度波蘭之續國利民福之謂何道德其口蛇蝎其心此等人格置諸神聖不可侵犯之地位匪特爲外人所詬病且爲黎民所不齒至歲定俸給力求豐厚尤爲貪鄙之尤者不知議員爲人民公選原以代表民意之言論動作既不能代表民意仍應反訴諸國民以求合人民心理近自草案發現衆情憤激人人心目中以爲此等憲法直同亡國之符券此等議員直爲造亂之妖孽仇視已深同聲呼籲事機危迫難緩須臾惟有仰懇大總統力維大局俯順民情立將國會宣布解散另行組織并將曾隸國民黨籍素有暴烈行爲者通令各省查明不准再有選充議員情事以絕禍胎而固邦本至憲法應如何修正爲各國具有成規各省亦有公論業經另電詳陳急不擇言伏乞垂察署江西都督李純民政長汪瑞闔叩冬印

閻錫山陳鉅電

大總統國務院衆議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均鑒國會制定憲法本爲約法所委任但制定云者包起草議定二義公布權仍應操之大總統約法有先例可援法國大革命後暴民議會其反動力至於推翻民政復活帝制吾國豈宜種此惡因前次大總統選舉法由國會自行宣布已啓國人之驚疑此次憲法草案剝削行政權過甚若再緘默不言將成議員專制之政局國家根本危險萬分有賀博士謂此次草案爲無聲中第三次革命聞之不覺悚然竊以三權分立乃憲法上不可移易之精神立法機關固貴尊嚴行政機關亦宜活潑共和政治之原則法美所同然若立法侵入行政範圍其結果將釀爲流血革命歐美各國其例已數見不鮮就我國而論一年以來政治上敷衍因循之狀態強半由約法束縛而來爲法學者所公認此次草案任命總理既須同意而過半數之不信任票大總統無拒絕之餘地是以百五十人之議員可推倒連帶之內閣非議會專制而何且締結條約亦須經國會同意外交窒礙一步難行國會委員會之設置如法如美如葡萄牙共和先進國皆無此先例即不信任投票制度文明各國萬無以成文規定者且與彈劾權并存爲立法例所罕見平政院爲行政審判機關宜獨立設置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將以議員把持全國財政流弊何可勝言尤可怪者大總統方能免官而參議院亦能黜國務員之職且得奪其公權是以立法機關兼有大總統法官兩種權力蹂躪三權分立之精神變爲議院大權獨攬之覆轍國民方望代表以鞏固國試問起草員

之心理是否國民所公認諒必無詞錫山前歲荷戈起義原爲福國利民萬一國家根本組織有自私自利之見存乎其間實爲亡國滅種之伏線何以慰烈士之靈而安羣民之望諸君子熟忱愛國諒有同情謹抒管見迫切陳詞敬候採擇山西都督閻錫山民政長陳鉅叩卅一

張炳華電二

大總統國務院鄂副總統鈞鑒各省都督民政長并轉各護軍使均鑒民國憲法存亡所繫不愼其始遺害無窮炳華前見憲法草案諸大謬點觀之未終自裂心痛祇以遠處邊陲莫悉奸人隱謀但就草案而言已覺萬難認可故於豔電陳明請大總統另組憲法討論會以正草案之不合頃讀天津馮都督勘電開封張都督艷電崇論閣議洞見本源該黨之詭計陰謀無可諱飾其草案內容乖戾違法已屬決不能用何況持有人鬼蜮其技置國家安危於不顧祇圖逞其私忿肆其凶狡勢非至於擾亂大局不止僅以國會專制言之尚不足以罄其好也欲求憲法之完美必從根本解決我大總統念全國人民付託之重萬無稍予姑息應懇察納馮都督兩電所請將兩院議員凡在國民黨籍者概行開除另行改選布告各省先行取締使法美總統提議憲法之先例再見於今民國前途庶有豸乎同居危幕孰無人心一再陳詞伏維垂鑒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江印

龍濟光李開侁電一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并轉護軍使天津開封多倫諾爾壽州上海徐州九江荊州澧州衡州烟臺岳州重慶蕪湖赤峰松江鎮守使鈞鑒大總統有電奉悉民國肇建本係創舉承千年帝制之餘處屢世積弱之後紀綱墮廢議論紛歧國體雖更民志未定今欲起衰救弊盪穢滌瑕惟有確定政權不令牽制浮議樞府之信用既立人民之觀感自移庶不至厭倦共和動搖國本至於法院國會各有職司本三權分立之大經定萬世不刊之憲典此議會極重極要之責任也今觀憲法起草委員會所定草案誠有如大總統所云于國勢民情均皆夢者閣員同意原與責任內閣制根本不能相容美憲法雖有明文久已等諸廢棄今任總理既須同意而不信任卽予免職是重用之而輕棄之也臨時政府三易閣員餘痛未忘豈堪再誤同意權之設在防總統專橫其實總統賢防之奚益不賢舉之何爲此非自相矛盾乎不信任投票議決閣員本無一定辭職之義務不過習慣上非國會解散卽政府辭職耳今解散須得參議院同意而閣員免職議決後卽須行之是豈所以保立法行政之平衡乎國會委員會爲美國憲法所無若不從根本取銷則此十六人者直可以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兩事制國家之死命而有餘尙有絲毫救濟之法乎平政不設專院審計均用選員公布不由總統均屬權限不清窒碍尤多萬不可行綜核全案其於政府舉動可謂束縛馳驟無微不至矣推原該會之意一若議員人人皆神聖官吏人人皆盜賊也者而曷知購票賣身攘臂以爭歲費者之尙未成人格也哉總之此次憲法第一須由總統參預第二須由總統公布庶案中謬誤可以剗除如果各議員始終堅持不顧大局借利國福民之法典爲營私植黨之護符惟有仰懇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前提行最後之解決或解散議員另行選舉或執行

國民總投票以求真正輿論各國制定憲法大抵多歷月日遠大之計無取速成濟光等敢表犧牲一切以供購求完美憲法之代價國家治亂爭此頃刻尙望協力並求明教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三十一印

韓國鈞電二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省議會并轉各報館均鑒奉大總統有電敬悉竊維國會爲人民代表之機關政府爲法律施行之樞紐政府不善國會有監督之權法律不良政治無刷新之望民國成立瞬屆兩年對內對外全無實力因循泄沓上下相偷開國幾時已成暮氣綜計臨時期內政府惟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國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不堪憔悴其於國家根本之計畫無一能行何莫非臨時約法之束縛有以致之今幸正式告成友邦承認譬如積年淫雨忽覩微陽海宇蒼生喟喟望治方謂制定適用之憲法組織強健之政府國是一定內外相安乃觀于此次憲法草案仍復昧于國情不知大體其蹂躪政府之處甚于約法謹就管見所及有應修正者七有應刪除者二有應增入者二有應商榷者一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請言修正一爲八十一條之同意權三權分立爲立憲之精神國務總理須得國會同意是立法而侵入行政矣故世界各國除總統制之美國外無不以國務員之任命屬於總統特權蓋采用此制其弊必至於自愛之士不願投身政界以一經國會不同意于其個人之身分不無稍損甚至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動需數月內閣更迭至再至三使國

家屢陷于無政府地位一年以來來皆誤于此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且同意與彈劾不相容國會既有彈劾權于後自可不必有同意權于先此應行修正者一一爲八十七條之受理政府訴訟權行政司法各有獨立精神不相侵越方可各行其職務近年司法官廳動以法官拘牽法文不明法意蹊蹠行政官者甚多若再予以此種法權則遇事掣肘障礙橫生庶政因以廢弛機關必至停滯自宜另設評政院專受理行政訴訟不使行政處分權並入司法以重政務此應行修正者二一爲一百八條一百九條之審計院組織權任免文武官吏爲大總統獨有之權審計員亦爲官吏之一若由參議院選舉不惟有碍行政職務並與規定大總統任官之權相抵觸且國家之豫算決算監督之責本在國會若再予以組織審計院之權則事前之審核必致層層束縛事掣肘使政府無回旋餘地此應行修正者三一爲二十六條之議員得兼任國務員立法行政各有天職必兩相對待方能收效若一方面爲議員一方面任國務員則攻擊彈劾時有所聞臨時期內衆議院議員之遇事挑剔皆由此一念中之此應行修正者四一爲七十四條之免刑減刑復權此種規定本爲救濟法律之窮而設各國先例多專屬於總攬政務之元首若必須經最高法院或國會之同意則事多牽掣恐不足以資補救此應行修正者五一爲六十七條之緊急詔令八十一條二項之國務總理出缺一百五條之財政緊急處分或以事出非常或關內閣更替或欲求行政上之敏活以此等重大之事必經過少數國會委員之同意方能執行倘因意見參差便可操縱其間於事實上極爲危險此應行修正者六一爲七十條之宣戰七十一條之媾和結約或因戰爭而發展國力或應邦交而折衝國際事機一失悔不可追決策之期間不容髮若以此種緊急之事從容以待國會之議決

倘因意見不同必至多所棘手徵諸俄約及外蒙已事至爲可危此應行修正者七請言刪除一爲四十三條八
十三條之不信任決議權細譯此兩條法文與二十六條之規定用意相同議員卽清白乃心至迫於一時之黨
見有心攬亂提出不信任之決議致閣員進退并爲一黨勢力所把持其害更甚於同意權此應行刪除者一一
爲第五章之國會委員會此種機關一設必至以最少數之人擅權專斷不惟束縛政府亦且害及立法此應刪
除者二請言增入一大總統有提議增修憲法之權並得隨時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此種特權萬不可無蓋以大
總統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關係國家治亂興亡之根本大法苟見有執行困難及影響於國家治
亂興亡之處斷不能無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議法者得所折衷觀於臨時約法亦載明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
之權憲法草案大總統章內斷不可無此規定此應行增入者一一大總統得解散地方高級議會此種解散權
又爲調劑高級地方長官與高級地方議會而設蓋下級地方議會解散之權在高級地方官而高級地方議會
與高級地方長官相對待其權自不得不歸之大總統若不規定於憲法大總統章內則將來行使之時無根據
故欲高級地方長官與高級地方議會權限兩得其平不能無解散之條欲使將來行使此權之有根據不得不
定之於憲法此應行增入者二抑尤又有請者參衆兩院議員除年齡資格一限二十五歲一限三十五歲外餘
無相異之點故求兩院并設之理由幾不可得觀於草案二十七餘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又二十
二條參議院以法定之上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選出之參議員組織之等語範圍似嫌太寬竊以爲須嚴
其格以限制之得由中央及地方行政官廳遴選富有政治經驗之人推舉半數蓋參議院議員參事性質非代

議士性質對於立法行政兩方面倘能媾通一氣不使之稍有隔膜則立法權與行政權自可交相維持而日以鞏固此又應行商榷者也總之承平之世宜伸張民權據亂之世宜尊重國權政府爲全國安危所繫憲法爲立國強弱攸關值茲國勢艱危千鈞一髮惟乞大總統國務院排斥衆議切實進行據理爭持不稍假借並願各都督民政長各鎮守使同心協力共濟艱難尤望兩院愛國之士破除黨見宏此遠謨對於憲法問題應增應減悉心討論以國家之觀念爲立法之大本不泥近以昧遠不執私以妨公不以遠久之法典而箝制個人不棄固有之精神而盲從他國是則國鈞所禱祝以求者也用獻芻蕘以供采擇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叩

張錫鑾許世英齊耀琳畢桂芳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歸化廳轉綏遠城將軍張家口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并轉各護軍使鎮守使均鑒頃讀憲法起草委員會擬定之憲法草案頗多疑義謹略陳之竊維制定憲法關係國本得失所在存亡隨之共和政治依國法爲指歸統治大權由憲綱所規定考三權分立之學說實萬國立憲之通例希臘亞里士多德發明於前法儒孟德斯鳩闡述于後蓋謂國權不獨立則政治不自由權限不均平則人民無保障儻非鼎立三權不相侵奪則人民有生命財產之危而社會無安寧秩序之望名言至理緯地經天此稍治法學者所能稱道也吾國臨時約法對於行政則步步束縛自由關於立法則事事擴張權限兩年之政事三次之內閣皆因約法牽掣障礙橫生立法不良爲世詬病不謂際正式政府之時乘憲法起草之會猶復甘蹈前車變本加厲遂一黨

之私隱百年之計國會專制實爲痛心查草案採用內閣制行政之得失內閣負其責任國會操彈劾之權行監督之實若總理必經同意又得舉行彈劾是今日曾同意於前者明日且反對於後理不可通殆少先例除美國設此規定決未投不同意票外從無設內閣而兼用同意權者此可疑者一國會得彈劾國務員惟必以違法爲要件草案又加不信任之投票是信任與否一任議員之意思並不因違法而投票則各部行政勢必悉求國會之贊同否則議員之愛情一一皆及於政治此可疑者二國會委員會僅須十數人之同意而享有種種特權請開國會臨時會也總理任命之同意也議決緊急命令及財政處分也既侵政府行政之權復蹈議員萬能之弊此可疑者三審計院爲全國會計之監督亦行政官廳之一種多數國家皆以之隸於元首成爲獨立機關國會自有議決豫算決算之權不必攔入行政範圍以內草案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則大總統損其一部任免官吏之權而政府失其編制預算之效此可疑者四平政院之設立與否久爲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之聚訟問題然一般通說多數法例則以另設平政院爲宜否則行政之活動斷不可期法規之解釋未能得當草案以法院總理行政訴訟牽掣必多此可疑者五前之四者皆係澎漲立法之機關能削減行政之實力第五者擴充司法之權限牽制行政之自由憲法精神之謂何國權原則之謂何極其所至勢不使行政權之不能行使不止嗟嗟同根之豆上泣下箕交柯之荆東榮西瘁關係國本之大計猶復伐異黨同甘破壞戕賊而不惜錫鑾等均屬國民忝膺重寄愛國之義昔人所同憂世之心匹夫有責對於此次草案萬難緘默不言尙希剴切陳辭忠告國會促其根據法理參酌國情務爲最後之修正以利憲政之進行想國會在事諸君同係國民分子休戚所關安危興

共必弗膠執已見共矢公忠憲法前途幸福無量敢布腹心諸維鑒察奉天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畢桂芳印

靳雲鵬田文烈電二

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釣鑒各省都督民政長都統將軍護軍使鎮守使公鑒三十一電駁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請以美州會議憲法成例提議改組起草會諒蒙垂察繼接各省軍民長官通電均疾首痛心於國會多以解散爲請此自出於愛國之誠亦見大多數心理之趨勢大總統當機立斷不定國基固無庸再事喋喋惟雲鵬等竊以爲根本之解決尚有進於斯者考先進各國無論君主民主其國會皆有嬗承之歷史適於立國之政情故能爲輿論之機關達人民之公意民國告成自應本此原理確定根本法以立國家之基礎乃南京參議院立法之初卽已對人立法別懷意見不圖原始要終但求束縛馳驟根本謬訛以致發生近兩年政界種種之惡現象其繼續議訂之國會組織法又其甚也衆議院以八十萬人出一議員揆諸英美原不爲多試思我國人民之程度國內之政情又豈先進各國之比聞八百餘議員間居都下魚龍曼衍品類萬殊日旣無所事事惟以收取金錢恣情放蕩爲一般不肖者之天職又以法律規定權力無限憑城依社植黨營私而國家大計竟斷送於冥冥之中且議員歲俸自定五千元綜兩院歲費當不下七八百萬竭人民之脂膏養此蠹國病民之暴徒常此以往國力奚堪此員額應議減而國會組織法不能不修正者一又考各國勵行兩院制並非徒取形式實含有

作用於其間下院選舉於人民爲人民之代表上院選自中央及地方行政官廳乃參事之性質設政府與下院發生政治之衝突上院折衷其間使行政立法各得其平方有調劑之餘地我國參議院推自省會衆議院舉自選區考其性質并無差異平時議事則以水濟水涇渭無分對待政府則束縛箝制異曲同工遇政府與國會衝突尙何有調劑之可言如政府解散下院須得上院同意若施之今日之參衆兩院甯非與狐謀皮乎此參議院性質應改選而國會組織法之不能不修正者二國會組織法既已根本謬誤而國會實際又爲亂黨所把持欲正本清源須就此點解決否則縱將憲法改正而機關性質不良暴徒仍有挾亂之資即使將議會解散而鬼蜮之徒狡謀百出仍不難多方運動捲土重來此豈百年之至計民國之遠圖哉又考大總統在約法上有提出修正之權憲法未訂以前國會組織法附麗約法而行當然有權修正現在國會汚濁既爲人民所共惡已失其代表資格自應請大總統卽下令解散另行修訂國會組織法依法召集再將一切法案提交決議庶可廓清亂源奠安國本而共和政體庶有得上軌道之一日若紛紛俶擾築室道謀竊恐國內之爭論未定而視眈欲逐之強鄰已取我版圖而分割之矣我大總統副總統暨諸公出生入死艱難締造之民國若竟斷送於此輩醉生夢死議員之手將何以對五百兆之同胞付託之重乎此雲鵬等所痛心疾首而不能不一言者也區區愚誠只知愛國生死毀譽更非所計苟能保民國之存在則斷胆飲彈死有餘榮諸公共和先導民國柱石擁護國家必有同情一髮千鈞存亡在是尙望共抒偉畫永奠國基臨電不勝屏營之至斬雲鵬田文烈支印

陸榮廷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報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鑒奉讀大總統有電得知憲法草案要略不審世界大勢昧於本國情狀務擴張立法部之勢力而並吞行政部以爲快昧憲法之真理逞偏激之私情循此不改足以取亡夫人民由立法部直接統治使行政部爲其機械此方法應用於大國甚難羅馬民主之覆轍足爲殷鑒查近今立憲國所採用之方法均使行政部有莫大之權力誠以欲保持恒一之政略必有強毅之行政部始能自由活動而謀國家之利益美國憲法之目的專以防政府產生惡害已爲法家所詬病今憲法草案其束縛行政部較美國益甚而美國憲法國務員之任命雖以大總統指名爲始上議院承認爲終據法理上之解釋議會祇有承認權至拒絕之權實際上則毫無其事故參議院確定任命官吏之權非憲法上所必要已爲一般法家所公認蓋任命官吏之責任專屬於行政首長則一切勾結之勢力無以發生若國會又爲參與是設兩重之支配箇制二者互相摩擦必不免事務之遷延而行政無由敏活各國憲法不採用議會確定任命官吏之權揆之法理與時勢至爲充愾至參政院處理行政訴訟法國已有成規今憲法草案使行政訴訟隸於法院考之各國憲法未之前聞破壞三權故異約法荒謬莫此爲甚美國議院之委員會本不根於憲法以少數議員而竊立法之權多數法家僉謂此等壓制制度非民主制所宜有且美之委員會不過置於開會期內今憲法草案竟訂爲正文而於閉會得行使其權干涉種種之行政以議員四十人而欲代表全國人民之

意思竊恐無此能力無此學識亦適以搗亂而已總之今之兩院議員其受選舉而來多由威脅及利誘其議決案於歲俸五千元之外無所表見若互相鬭毆酒地花天公結亂黨圖謀不軌則時有所聞程度既屬不足而道德又復如此一般人民久已深惡而痛絕之無學問而爲建築師無經驗而爲批評家何往而不刺謬憲法草案其見端也大總統雄才大略中外欽仰被選之日舉國歡頌既爲輿論所尊崇則對於人民有莫大之責任憲法創制所行之弊害惟大總統防禦之美總統克利威甄拒否議會七十七案林肯不待立法部之贊助而自由行其權力美人至今頌之馬可馬洪爲施政元首之時作憲大權握之一人之手而法國大局以奪故法國憲法於立法案起草之權總統與兩議會共有之大總統爲人民公選之首長非托身於代議士羽翼之下欲爲人民謀幸福對於法律案有以已意判斷之義務務懇遠師馬可馬洪等前例當機立斷定完善之憲法謀民國之鞏固如該議會謬執成見朋興作慝甘心亡國以快己私惟有申訴國民將該會解散伏乞採擇無任屏營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叩歌印

馮國璋蔣雁行等電

大總統參衆兩院副總統各都督民政長均鑒憲法委員會所擬草案條文紕謬紛歧之點不一而足以視臨時約法轉變本加厲各都督民政長紛紛通電抗議力爭所陳利弊均已充類至盡無間可乘而於國民黨隱思破壞披露無遺尤足關其口而奪其氣我輩廁身軍界本無干涉立法之權況公論現已大彰似不宜率爾發言述

同附和惟是憲法良窳關係舉國之存亡我軍人實與有責如復專主諱談結舌無聲迨至事不可爲縱拚爛額焦頭以拯救同胞於燎原烈燄之中而已嫌其晚故敢不避訾議略貢狂愚夫民國政權既以憲法爲樞紐要必與時勢俱爲適當而效乃神苟能察輿情審國勢不拘牽文義令豪俊和衷設施不塗飾耳目致事實多所枘鑿因勢利導輔相裁成俾行使政權者不必逾越範圍已足展布其利國福民之謀略則法律得以維持不敝而國可立強反是則本源已虧國且益弱置輿情國勢于不顧徒設種種條例斷斷限制元宰之一人既以安全之責加其身復陰從而掣肘將見賢者束手智者寒心法立而國隨亡是豈稱國民代表者所當出此我軍界擲頭顱噴熱血千萬人拚命以肇造共和之國家兩年以來內政紛擾外交失敗皆爲臨時約法所束縛使政府居于過無可諉功無可見之地位天下元氣大受其傷迨亂黨稱兵又得我軍人出死入生始克戡定方冀得一完全强有力之政府亟圖建設鞏固邦基我軍人環甲執戈盡心捍衛亦得同享未來之幸福略償前次之辛勞不意國民黨議員欲爲彼黨叛徒揚其死灰保其末路竟假立法作用隱遂傾覆陰謀是委員會所定憲法乃國民黨之憲法自非共和國之憲法也乃國民黨團結少數人務令終成爲無政府之憲法而非勸我國四萬萬人組織强有力政府之憲法也爲鬼爲蜮肺肝如揭倘不重加修正另定條文稍有人心誰甘承認軍人亦國民一份子禍福與共本屬當然事變相乘責以抵禦無效身命殉之際此事變甫平羣倫望治乃預構一危險景象薄海皆駭咸有朝不及夕之憂詢謀僉同之謂何而軍人獨行守口引嫌遂相率默爾於其間不容討論試問神州陸沉我軍人尙有立足之餘地乎國璋等不得不大聲疾呼以冀奸邪之悔悟乎兩院諸公不乏明達忠告之意諒

鑒區區並望全國軍界同胞共知斯旨非敢以辯爭而開干涉之漸實不安緘默而視大局之危彼此同心當邀詳察馮國璋蔣雁行徐寶珍朱熙方更生張仁奎馬玉仁楊瑞文盧世儀施從濱張宗昌何豐林李奎元劉詢關忠和師景雲同叩歌印

陳廷傑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鄂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使各將軍都統鑒清祚覆亡迄今兩稔兵亂縱橫綱維紛擾今幸天誘其衷大亂底平在朝在野望治胥殷國憲之規興衰所係近悉憲法起草委員所擬各條乖謬譖張不應國情正欲以國民之本分發悃輶之忠言乃奉大總統宥電皇明正順適中初心諸公先後電達諫言緻理極切贊同該草案所列各條比附遠西特渾並行粉飾民知膚穉之實徒懷翰音登天之心若任果行差弛頓至國基永賦飄搖議院實施專橫大非繙造民國之初心何有郅治之希求大總統首負民國重寄諸公同具匡時苦心敬望堅持求是之遠念峻拒無當之憲法兩院爲民情代表同冀國度光張若弗降心討究徒執臆興趨求是爲存心造亂自等敗淪滅亡之禍同氣所憂則請大總統執約法提議修正之權采美邦代表起草之制別召碩彥改創編繫庶協大羣之民情奠永久之邦基事美當時盛貽典載欣禱之忱匪惟全川署民政長陳廷傑叩陽印

謝汝翼李鴻祥電

大總統國務院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鎮守使護軍使鈞鑒大總統有電敬悉憲法爲國家根本法治亂存亡關係至重自應外觀大勢內審國情折衷共同之法理組成適宜之憲法若使稍存黨見則生心害政立陷危亡自民國成立以來風潮累起國本動搖內閣迭經改組政治毫無進行惟私人權利之是爭置國家大局於不顧眷念前途能勿痛心茲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定草案全文雖未寓目有電所指各條已大背於法理如任命國務總理須經衆議院同意並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受不信任之決議卽應免職云云以視臨時約法之謬點則又變本加厲循此以往將演成議會專制舉用人行政之大權操諸少數議員之掌握以後推翻政府輕如奕棋政府有漂搖之虞斯國家几臭之象美國憲法雖有元老院同意之文實際上拒絕任命亦罕見其事以中國議員程度欲比例美國議員恐終貽壽陵步之誚政事前之同意權今日實非所宜有至不信任決議權尤極背戾今日黨見橫生黨同伐異信任與否本無可憑之標準徒以資私人攻伐之利用究其結果則腹裡戈矛舌端荆棘勢不至使賢才隱退宵小弄權不止夫大總統之任命權與議會之彈劾權二者本互相維持國務員果有違法之處議會以正當之手續行使彈劾權足以相補救如果有彈劾權復有不信任之議決權則層層箝制爲國務員者將何所措其手足政府將終日救過之不暇既無餘力以謀及政事國家尙可問乎又草案規定行政裁判事件并歸法院受理查英美雖有此特別創例各國法學家均有警議法國由

樞密院特設行政訴訟府德國特別獨立機關而伊塊日本之多數國家均仿其例無非避行政司法之衝突恐釀成激烈攻擊之惡果如使行政訴訟強受司法機關之判裁則一切行政處分權皆爲法院所侵奪此等弊制各文明國既引爲詎病今該會乃不避人棄我取之嫌據爲典要極不可解國會閉會期間特設國會委員會一節查法美兩國大總統對於議會均有召集臨時會及停會閉會之權至閉會後議員即不能完全活動法律上所稱爲委員會者雖有全院委員會常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之區別要皆在會期之內組織之未聞閉會後尙有委員會之代表有議決權即以中國幅員太廣臨時會召集困難特組成委員會以應急需雖曰變通究之以少數人之決議代表全體之意思於理於勢皆不可通至緊急命令爲大總統應有之特權財政緊急處分對國會有請求追認之權何得以二十餘人之委員會即可左右大總統之特別最高機關在法律上應屬行政地位若審計員得由議院選舉是議會而操用人行政之權在政府編制預算之前已受國會之監督至提交預算報告之後又受國會之監督政府之關於財務行政無時無事不在監督支配之下手足拘攣轉動不靈如此而望國家發展其可得乎夫國會對於財務行政再三審察預算結算而後承認監督之權不爲不重若再侵越權限任意掣肘則消滅財政一部獨立之權即滅殺行政全部發達之機凡此種種揜心考理未敢盲從總之憲法關係國本編訂憲法審計百年不應注於一時當計及全國不應專爲一人若以一時一人之故意爲輕重貽害全局伊於胡底兵戎之禍在一時憲法之禍在萬世應請大總統將以上各條提交議會痛加修改勿俾禍本留茲新國全局幸甚滇都督謝汝翼民政長李鴻祥處印

張鳳翽高增爵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護軍使鎮守使各師長各都統將軍鑒奉大總統有電指駁憲法草案謬點捧讀再三實深欽佩從來國體政體無絕對之善惡倘定憲法時調和得宜斯可垂諸久遠據國家學之原則凡國體若爲君主制則其政體必令包含共和制之要義國體若爲共和制必須混用君主制之原質我國既爲共和立憲就法學原則政治先例世界趨勢而論與其得一良議會不如得一良政府以謀國家之發達而增人民之幸福如欲擴張議會範圍減殺行政權力實大失共和立憲之精神夫平政院監督行政審計院監督財政皆憲法上之重要機關東西各國於院員資格之取得分限之保障皆極鄭重豈容附屬於司法組織於議會議會開閉自有時期豈附以少數人於閉會期間狂謀獨踞代表多數內政外交用人行政乃總攬政務者應有大權豈容經議會之同意坐失事機今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直欲掌握國家之全權攘奪政府之權力不惟攬亂政體而且侮蔑國體極其流弊不至釀成大亂不止是直欲改君主專制而爲議會專制欲改暴君政治而爲暴民政治矣此種草案本無研究之價值當然無效應請我大總統堅持初心不爲所動或解散其委員會或取銷其代議士並延聘中外法學名家特設憲法起草機關審慎定議以免行政與立法相爭中央與地方相爭草案既定然後由國會通過總統公布乃爲國家制定之法而非一機關制定之法法律全備斯可以遵守責諸政府擁護望諸人民于國于民兩有裨益抑更有進者制定憲法有宜以歐美之成規因國情而

損益者有宜鑒約法之牽掣因經驗而變通者共和政體以法美爲先例美國政治權在大總統國務員不以議會之信任與否爲黜陟故法國政治稱爲議會共和政治我國宜採法美兩國之長國家大政皆集中于總統國務員以議會信任與否爲黜陟故法國政治稱爲議會共和政治我國宜採法美兩國之長國家大政皆集中于總統國務員以副署而代負責任至國務員負任免之權則全屬於總統由大總統間接負責任國務員直接負責任國務員雖受議會之監督而郤與議會居于對峙之地位議會可以彈劾國務員國務員亦可以請總統解散議會當政府與議會衝突時能以解散議會公諸輿論而定雙方之曲直所謂重總統之權嚴國務員之責防議會之專一舉而三善備此宜酌歐美成規而損益者一又如法律與命令之界限在昔專制時代立法行政悉操於一人之手不免有權力濫用之弊然矯其弊者使議會羣力侵入行政範圍國事必須議決其弊亦不堪設想查各國通例凡行政中拘束人民之法規多以發布命令之手續行之而不以法律制定之手續行之者蓋行政最須靈敏若一掣肘于議會之討論必至減殺國務之效力況當政衰民慢之秋非組織强有力之政府必不能以保護內部之和平尤不能以支持外部之獨立此宜酌歐美成規而損益者二至若用人與外交兩事臨時約法限定同意尤爲大障一年以來內閣迭更屢陷於無政府之地中俄協約延不通過幾貽國家以無窮之憂無他皆感情之結果黨派之異同意見之衝突有以致之耳故外交用人之同意權憲法中必當廢除專以屬諸總統之大權作用方足以革秕政而禦外侮此宜於約法牽制而變通者三竊謂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強弱存亡繫之以上三端實皆大局攸關必宜出以詳審一或不慎即釀亂階心所謂危難安穢默謹貢一得之愚以備採擇陝西都督

張鳳翽署民政長高增鵠庚印

朱慶瀾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各都統各鎮守使護軍使鈞鑒民國建立國會原以代表人民發抒輿論鞏固國基乃自開會以來於內政外交無一不以破壞爲目的此皆由選舉之時孫文黃興李烈鈞胡漢民等各出金錢爲國民黨運動當選議員之多數各議員既被其收買自不得不爲叛黨之奴隸而與政府爲仇讐故於政府所交法律官制無一可決於俄約亦百端阻撓以致將成復毀意在使北方兵端不解東南藉可獨立橫行破壞統一如徐秀鈞居正等顯然附逆者指不勝屈甚或組織暗殺勾結匪徒自蹈刑網而不惜爲其後援者又定議員逮捕法以爲保障有覲面目公然爲之是何肺肝不可窮詰又於憲法草案爲種種束縛政府之術明爲議院爭專制之權暗爲叛黨行復讐之實務使行政權侵奪於立法司法使政府受亡國之名或使之知難而退以便亂黨之乘機復起夫人民以代表之重任寄之議員而議員每置人民於不問專爲亂徒作代表此次憲法之草案即其代表亂徒之鐵據也憲法草案既爲國民所痛恨卽此等議員當爲國民所共棄莠草不去嘉禾不生伏望大總統毅然斷於心將誤國殃民之國會立予解散另行選舉其叛迹昭著之國民黨亦應一律解散并剝奪該黨黨魁等被選及選舉公權以免混淆淆亂觀聽致無良好之結果慶瀾等本國民一分子悚此亡國之憲法不敢不瀝血以陳懇直之忱伏維鑒察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陸軍混成旅旅長許蘭洲步兵團長任

國棟騎兵團長吳士傑巡防第一路統領袁慶恩幫統張玉烏第二路統領英順幫統于琛澂第三路統領李慶祿幫統王鑄人懷塔喜第五路統領巴英額幫統張永貴李榮陞第六路幫統達青阿第七路幫統韓殿臣第八路統領雙全同叩齊

蔣雁行等電二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陸軍段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南昌馮宣撫使各省都督民政長并各將軍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鈞鑒竊以民國建造將屆二稔臨時政府拘攣於逆徒之叫囂致大總統政府日勤宵旰之勞蒼生坐困暴民之手兼之叛賊逆徒到處煽惑視人民如魚肉擲國家如弁髦以致內亂頻興外憂乘隙甚至倚外人爲倀反噬祖國夫禽獸尚有愛羣之義不忍自相殘害乃該黨人平素行爲險詐惡劣凡可以濟其奸者無所不至除破壞以外無他技視顛覆國家殘害同胞如樂觀不意國運新造之秋竟有此等妖孽大反人類不異梟獍殊堪痛恨幸賴大總統宣威各將帥用命不一月內亂削平拯民水火大總統正式舉定凡率土人民正相臚歡聿觀新化共樂熙康祝民國億萬年有道之長基乃賊心不死餘燼猶熾復欲以該黨人把持國會并吞政權暴民專制莫此爲甚我輩軍人惟知服從軍令削除叛亂捍衛國家前因憲法草案諸多荒謬已由全國連電力爭乃反變本加厲把持愈堅居心險很已極第一任大總統應提出憲法草案法美既有前例可徵我國國務內憂外患百端待理憲法爲萬法根本政治源泉如憲法一日不能觀成卽政府仍立虛懸之地國事永淪廢墮

之中夫國家存亡匹夫有責況建造民國多出軍人之手以軍人頭顱生命換來之共和國家豈忍聽二三豎子舞弄私見固結把持圖一己之利益致誤全局而禍同倫擬請大總統毅然行之勿再施以慈仁卽行將此輩解散驅逐勿令再行盤踞致壞全局并請通電各省文武長官各派通曉法律對於國內情形實有經驗人員訂期召集來京由大總統另組憲法起草會并由酌派會長代表主席脫稿後呈由大總統核定再交國會通過施行然後再訂行政法規各種法案以期政府早日鞏固庶着手進行俾救危亡而奠國基彼鄉曲廬儒山荒訟棍亂人餘孽以嚇詐愚民敲撻金錢擾亂大局爲目的者絕不能令其于于然來握憲法起草全權肆其井蛙之見陰險把持誤國家而禍同胞也夫德不能化言不能感卽爲人羣蟲賊使之居代表國民資格并令握憲法起草大權不獨重誤國民抑且貽笑隣邦我軍人手造燦爛莊嚴之國家安忍令其破壞雁行等忝籍軍人惟知武力解決萬死不辭軍人干政之嫌絕不敢避事急言迫伏維鑒察倘荷贊同實納公誼臨願翹首無任神馳蔣雁行率江北軍界全體同叩青印

馮國璋劉若曾電二

大總統國務院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鎮守使鎮撫使護軍使宣撫使宣慰使歸化將軍承德察哈爾都統均鑒大總統支電謹悉自憲法草案傳布以來舉國譁然同聲糾正其大違國民心理可知在各起草委員亟宜舍已從人力圖修正足以國璋等曾致勸電忠告參衆兩院囑達該會修改在案乃該會於開二讀三讀會時

不惟不思修改且較草案變本加厲謬點尤多謹擇其全案條文誤謬之甚者駁議於下以備採擇查各國關於議員之選舉均不規定於憲法而別以法律定之所以免條文之特制尊憲法之體裁也草案第二十二三兩條已與法例不合其第二十二條以聯邦國之特例施之中國削足就屢適以造亡其不可者一議院內閣制濫觴於英法國效之已受其弊果如第二十六條以議員得兼國務員徒爲議員把持政柄而失三權鼎立之精神啓政黨獵官之弊害其不可者二第四一二兩條之彈劾權較之約法第十九條十一十二兩項其同意人數更形減少議員將毒如狂獮政府益危於累卵其不可者三不信任投票制造端法國從未實行而其內閣已受政黨之桎梏今第四十三條採此酷制以遂其黨見之私非其同黨即不信任國家政局將無日不在危疑震撼乏中其不可者四約法第四十一條大總統受彈劾後尚有特別法庭之組織而草案第四十四條各項以參議院兼擅審判判決之權瀆行政之尊嚴害司法之獨立其不可者五國會委員會美國雖有此制並無此文今草案特訂專章實無法理可據不過爲黨魁牟利攬權之地以操縱一國之大政實行少數專制之野心其不可者六緊急命令爲元首憲法上之特權誠以變生倉猝迫不及待不得無此臨機之處分若依第六十五條必須俟數十委員之議決倘黨人交關聚訟盈庭不但貽誤事機流弊且不知伊底斷送國家卽在頃刻其不可者七任免官吏當然爲大總統之特權第六十六條以但書嚴加限制政權無活動之餘地且所謂憲法之特別規定者殆隱指第八十條及第一百七條而言劫制政柄禍國尤甚其不可者八陸軍之編制關繫綦重非國會所得參與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以法律制定旣恐洩軍事之秘密且以議員而談戎政是必與實用無裨其不可者九宣

告戒嚴所以防禦非常維持治安若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則國會得以自由解嚴而軍事之行動亦受其牽掣何以防危禦亂其不可者十·七十三條尤爲背謬法院職在司法罪名輕重依法律制定不得稍有出入豈能先事主張減免乃始則以司法牽制大總統繼則以立法干涉行政侵削司法其不可者十一解散國會權爲行政部自衛之利器本無限制之可言且兩院議員均由民選不過任期員額稍有不同故行政部之解散權宜並行於兩院若照第七十五條以參議院同意解散衆院必無解散之一日則解散權將成虛設其不可者十二民國憲法先例大總統除有謀叛行爲外不負刑事之制裁若依第七十六條是大總統解職後即可受刑事上之訴究其在職期間將兢兢自保之不暇其不可者十三責任內閣制國務員由元首自由任命國會無同意權其有違法失職則彈劾之據第四十二條衆議院既握有彈劾權而第八十條對於總理之任命復攬有同意權是蓋欲直接操內閣之進退間接撓總統之特權推其結果勢不至陷國家於無政府之狀態不止兩年以來內閣三易已睹其害其不可者十四約法旣採大陸制定有平政院之名則此次制定憲法自應仍循其制詳訂專條乃第八十六條以行政訴訟隸歸法院不惟破壞行政審判之獨立且以司法干涉行政則政界俱陷入危境手足無措其不可者十五財政緊急處分各國先例不過交國會追認而已而第一百四條此項處分必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弊害正與第六十五條相等其不可者十六審計院爲財政上之獨立機關東西各國於院員之資格權限規定極嚴若依第一百七八兩條其選舉操諸議會撓用人大權破財政之統一尤爲專橫其不可者十七統觀以上各條或爲歐美憲法所絕無或爲東西法家所詬病而起草委員會乃竟摭拾他人吐棄之弊

制規定於憲法使行政權並司法權但操縱於少數立法人之手以期制政府之死命行破壞之奸謀國會專制至斯而極民國前途豈堪設想外人謂此草案爲第三次之革命洵非虛語且憲法爲萬法經緯庶政準繩倘不斟酌中西力求美善何以定共和之國是昭法治之精神伏乞大總統俯鑒輿情毅然獨斷解散起草委員會取銷憲法草案另延中外法學通儒制定正當憲法以爲根本之解決而應時勢之要求尤望各省文武長官各貢嘉謨聯翩入告促成大法鞏固邦基民國幸甚國璋等職膺疆寄分屬國民心所謂危豈敢緘默謹抒愚悃無任瞻依伏惟垂鑒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叩佳

張錫鑑等電二

大總統國務院副總統熱河都統歸化廳轉綏遠城將軍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轉鎮守使護軍使鈞鑑邦本奠定端在憲法五大族之圖維萬斯年之所寄託作始也簡其畢也鉅今日之條文字句卽爲他年政事治理之基議員之舉手起立實負人民生命財產之重應如何審慎周詳折衷至當乃前次草案疑誤滋多條舉五端偏質當世方謂補苴修正在二讀三讀之時何期玩視冥行鑄一誤再誤之錯公論未泯忠告豈辭一春秋大一統國體非聯邦上院議員旣無由地方議會選出之必要復有釀統一制度分裂之隱憂二立法行政職有專司議員兼任國務實係黨人專政之謀顯操進退政府之柄三司法獨立萬國所同彈劾人數載在約法國會審理元首及國務員是以立法侵司法僅得三分之同意竟變多士爲寡人四官制官規本應政府制定附加同意

已嫌限制綦嚴若再併入於法律是失政權之活用緊急命令詎有先事議決之理委員決議更應免除連帶之責六軍事編制須取便宜昭示不如秘密法定實多滯碍七元首有戒嚴之權國會握解嚴之柄矛盾紛岐干涉已甚八元首祇負政治之責任不受刑事之制裁法予追訴大違公例綜此八者參以九端不啻議員爲神聖鄙行政若贅旒特憲法爲護符防政府如盜賊破分權之通例應立法之成規法理視若弁髦國情甘於唾棄前途危險實不忍言錫鑾世英等高目時艱傷心危幕盱衡國是午夜彷惶一再陳詞希圖救濟切望國會諸君眷念蒼生顧全大局精忠體國憲典重於黨規公誠立言感情融於立法改良草案義不容辭確定憲章責無旁貸國民所屬政府之建言悉本愛國愛種之熱忱求達盡善盡美之大願九州望治臨電依依奉天都督張錫鑾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蒸印

何宗蓮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鈞鑑大總統支電敬悉國會專制束縛行政機關無復活動之餘地憲法草案種種荒謬按之中國狀況不惟勢不能通卽其意義條文亦多軼出立法範圍之外推其用心無非欲以條文兌換金錢耳金錢不到苛條不改國家人民置之度外敵國外患不在心頭但使此國會議員期內金錢滿手得以飽私囊而供揮霍於願足矣宗蓮雖愚亦識其隱夫此次國民黨國會議員取締國民黨國會議員乃產出憲法起草委員會之一部憲法起草委員會卽應連帶取銷而此次憲法草案全文亦當然歸於無效應俟遞補議員到

院後另行組織起草方爲合法併應由京內外行政總機關各派代表與會陳述意見以便研究而資攷證庶於國勢民情折衷得當成爲中華民國完全憲法總之憲法爲存亡所關公之天下不當私之數人卽曰議員爲人民代表夫其名義上爲人民代表固也然試問此數百議員中其不由運動而來者曾有幾人甚而投票者被選者平素且未嘗一謀顏面執此而曰盡足以代表民意卽還以質之各該議員亦恐其不敢自下決語我大總統爲民國萬世總統首任對於此次憲法之制定尤當力求詳慎勿貽後任以口實不惑浮言不拘近論代表四萬萬同胞謀幸福代表千萬任總統規善制則中華民國可永永立於地球之上矣宗蓮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仰乞鈞裁施行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叩真印

勒雲鵬田文烈電三

大總統武昌副總統鈞鑒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護軍鎮守使公鑒雲鵬等三十江兩電關於憲法起草委員會修正國會組織法兩項本良心之主張求根本的解決區區愚忱諒已垂鑒大總統支電通告第二次草案廣徵意見鄭重彌殷雲鵬等竊以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國民黨議員居其多數運用黨略別懷陰謀妨害國家束縛政府事實具在共見共聞大總統旣已毅然下令將該黨議員一律解散所擬草案前提既謬全體皆非實無討論之餘地縱令修正成立而此等根本法案乃成於少數被解散亂黨議員之手斯豈全國同胞所樂認應請大總統下令宣示海內原案取消另由各省遴選法理政治富有經驗之員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並將此次

京外討論電文彙集成編交會參攷既符美國憲法會議之先例亦可借鑑國內兩年來變亂之前車意氣悉平
庶臻良善至國會爲代表民意機關尤爲行使憲法一部份之人若本體組織不良無論憲法如何修正前途仍
屬危險雲鵬等江電所陳國會組織法參衆議院額數問題參衆院資格問題仍乞大總統俯加參採提出修正
務於國勢政情斟酌適合無使國會莊嚴之地再爲挾奸釀亂之媒庶根本廓清邦基永固臨電悚惶伏希鑒察
靳雲鵬田文烈真印

龍濟光李開侁電二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鑑大總統支電奉悉憲法草案窒礙萬端前經大總統有支兩電指駁並經各省文武
長官痛切敷陳是草案之萬不可行與主持該案者之別有用意均爲海內所共知現在國民黨兩院議員旣經
斥退此後憲法之良否實惟現時在職各議員是賴竊謂草案根本謬誤計有二端一在防帝制復興而不知其
本也草案箝束政府嚴酷靡加揆其用意豈不曰政府權重帝制將復興耶不知國體能變不能變在人心之向
背不在憲法限制政府之寬嚴濟光等鄙見以爲欲保持吾國共和之國體當先維繫海內望治之人心而維繫
人心之法全在組織强有力之政府以今日民窮匪熾外患迭興爲國家計畫宜寬予政府以放手辦事之權庶
幾有起死回生之望該會計不及此乃務爲束縛馳驟之謀是惟恐國家之亡之不速又復而促之也人心必安
生樂業然後有以自奮於參政之途救死不暇焉計國體小兒飢困有乳皆親民主君主夫何擇焉法國之變共

和爲帝政也其原因豈不在是耶是草案之欲箝政府以防帝制者乃其所以裕亂源而興帝制者也此根本之謬誤一也二在欲强行國會內閣制度而過於欲速也現世立憲諸國自以國閣合一爲極軌然此制除英國外鮮能倣之者非智識思慮有不逮乃國情歷史之不同也吾國旣爲立憲國家但使政治能遵軌道則此項習慣雖難驟至總可逐漸養成以今日社會道德之墮落政黨內容之腐敗國會信用之薄弱乃欲於俄頃之間舉行國閣合一之偉業多見其不知量也一金在野百夫競爭而況執政之權閣員之高位決去取於多數議員之手彼當局者尙有從容展布之一日乎强者稱兵弱者行賄其尤甚者且將憑外力以執國政而劉豫張邦昌之成局行且變形於內閣之中如是則四萬萬人民乃真淪於萬劫不復之地矣此非危詞聳聽也由草案之精神推他日之政象遷流所極不至於是不止彼中美南美諸邦之連年擾亂屢次戰爭其現象不如是耶此根本之謬誤二也以上二端務求兩院諸公痛加糾正勿對人而立法勿私黨而誤公勿以目前個人之地位而有所瞻徇勿以草案已定之條文而稍涉迴護鑒中外之大勢爲良心之主張利國福民恒於斯禍國殃民亦恒於斯慎勿爲親厚者所痛而爲居心破壞者所笑大局萬幸臆妄之言死罪死罪廣東都督龍濟光廣東鎮撫使龍觀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叩元印

張鎮芳張鳳臺電二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長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鈞鑒大總統支電悉憲法起草委員會大半爲國民黨暴烈

分子作爲亂階不顧大局經各方面痛電詰責惱羞成怒二讀三讀竟自變本加厲深堪駭異憲法之良模爲國民存亡死生問題本應逐細研究惟該黨以嚴酷憲法謀爲三次革命大總統洞燭其奸立予解散豫省士民額手相慶歡呼如雷所擬草案原文既從根本取消自無可討論之價值應請另組機關重擬草案免留民黨辱我神州且各國議員其額數均未有如此之多者正須趁此時機大加核減歲費數百萬皆係閩閣之脂膏想自稱代表人民者亦不忍出此應如何變通之處翹盼公裁河南都督張鎮芳民政長張鳳臺元印

韓國鈞電三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竊憲法管見前經卅電條陳應修正應刪除應增入應商榷共十二條諒蒙鑒察頃復奉大總統第二次徵集意見通告當閱三讀草案洵屬變本加厲難資法定苟非逐加修正一經通過流弊將無紀極除內開第二十二二十六六十五七十一各條先於十月三十日電復大總統有電文內備陳不復贅述外謹再先闡條文之謬誤後進改良之大本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一爲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條之彈劾判決查彈劾機關不能審判審判機關不能彈劾爲各國立法之通例此次草案認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由衆議院彈劾之而判決權則在參議院夫參衆兩院名雖分立實一合議制之國會由國會一部分之衆議院彈劾之復由一部分之參議院判決之直以原告爲問官而兼定罪名事之不平殆無過此再就事實上論之此等規定本係具文大總統爲一國元首且爲海陸軍大元帥苟非變更國體按法不得認爲謀叛旣經謀

叛恐無俯首受判之事起草諸人冀以條文代斧鉞情實近迂國務員之受彈劾其不應由參議院判決理由正復相同鄙意以爲大總統受彈劾時應由國務審判院判決其組織由最高法院及顧問院共成之國務院受彈劾時由大總統判決之其去留仍任大總統之認定如此規定方能適用或謂法國憲法第九條元老院得裁判大總統及國務員此等規定非無先例我國自可采取豈知取法宜採其優點定法貴審乎國情我國當建設伊始對內對外均取急進主義其不能不使行政權強固有力者實爲必然之勢法國不顧國情矯枉過正敗普之恥至今不報者其弊即由於行政權之太弱我反踵而效之無是理矣其謬一二爲第六十七條之陸海軍編制按軍事爲國家安危關鍵其編制良否非有專門學識無可置議我國當積弱之餘軍事籌畫尤爲急務斷非普通議員所得強預其事民憲國之軍隊不足以當君憲國之軍隊近世幾成公例若再從而束縛之則國力發展將何依賴且規定軍額尤應審度國情注重世界趨勢裁汰擴張因時而異不容以法律定其編制倘慮影響及於政費儘可於辦理預算時注意其謬二三爲七十六條之訴訟大總統除叛逆罪外不負政治及刑事上責任爲各國通例蓋必如此而後威信可保顧慮可無行使法權乃能充量否則賞罰予奪之間均可以集矢強制執行之際亦指爲違法事後訴究其弊必致大權甫受刑事卽叢自愛之才莫肯擔任甚者恐蹈刑章轉思據位以圖免二者有一卽非善果院外不負責任議員已然况大總統審得謂允其謬三四爲六十四條隱含有官制官規之制定官廳之組織本隨時隨事而異其用若專以法律之形式成之何以收運用適宜之妙政各國先例除重要之司法制度地方制度外均以委之行政官況我國軍事草創因時制宜萬難瞻顧繼以定法則運動必至

不靈若慮政府設官之濫則承認經費仍可裁減補弊救偏未始無術計我國議會成立已近兩年官制官規迄無頒定者弊即坐是其謬四以上四者不過專摘條文之謬誤若夫提綱絜領爲根本之解決則更有二端一採一院制按列國之取兩院制各有特異之理由英日由於貴族美德根平聯邦歷史習慣使然非所必設法國承革命之狂熱懼帝制之復然因定此制我國效之利不勝弊夫國會兩院之由來既在於貴族平民之兩不相容聯邦宗國之互相牽制不得已而成之我國貴族階級早已消滅而又爲純粹之單一國猶復襲用兩院制是直棄我歷史之長拾取他國之短況甲議乙駁此迎彼拒失時廢事利少害多中俄條約之否決前車可鑒夫各國上院例爲致仕之老復核重審尙有作用然在今日亦有不能存在之勢吾國兩院議員除年齡相差五歲外別無異點蛇足駢指義甚無謂擬請以現在國會爲專定憲法及國會法選舉法之機關公布之後即行改組一三百名額之一院制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暫限於現在之議員以省手續此根本之解決一一爲別設顧問院既取一院制矣則憲法之解釋權限之爭議國會之解散總理之任命暨緊急教令之發布宣戰媾和之行成以及提議改正憲法等諸大問題別無機關以資補救勢不能不責難於大總統一人至以責難而有失政有失政而受彈劾有彈劾而內閣以負責之故易致動搖政治將蒙其害欲救其弊則設顧問院爲必要已考之法國舊有參事院之設日本亦有樞密院之制智利及合衆國各州其制尤詳我國仿之擬定爲十五人由大總統任命七人國會選舉八人以年在四十歲以上富有政治經驗及專門學識者爲限凡前列諸大政必經顧問院同意以昭慎重既無行政專擅之嫌又免議會牽掣之弊折衷至當莫此過矣此根本之解決二抑更有進者臨時約法之

束縛馳驟兩年以來既受其弊此後一線生機僅此憲法之改良以期強固國本今復變本加厲侵奪行政大權推其用意無非懼帝制之復活冀以憲文示其制限殊不知大總統以國家爲前提不使帝制復見於中國早經一再宣誓何用疑慮不如舉大權而委之取信人不疑之義俾發展其能以強國力而禦外患庶足與列強相頡頏乃草憲諸人不審大勢反加限制並欲以限制個人之故誤及國家其計至左若以國會權重爲民權發展之表章亦屬誤會今爲總統任滿卽爲公民在野在朝原屬一體何容有畸重畸輕之見存國鈞曠觀時局默審國情竊謂憲法爲國家強弱存亡所係其利實非淺鮮倘使國權因憲法而曠其強固之精神元首因憲法而得其發展之餘地是又國鈞所禱祝以求者也用獻區區藉供采擇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叩巧印

陸榮廷電二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若如憲法草案實足使國家根本動搖夫我中華民國今日之情勢非絕對的中央集權制度不足以挽救危亡而中央集權更非絕對的統一國家不能運用其制度參議院之組織以地方議會爲其選舉團此惟德意志及美之聯邦國爲然彼因歷史關係欲革未能斷不宜施之我國考法國參議院之選舉與下議院普通之選舉同惟選舉區較大耳舍此取彼用意何在議員兼任國務員本政黨內閣之習慣而政黨內閣其弊足使黨人互相傾軋閣員屢次更易而無一定施政之方針內訌起而外患因以生莫法覆轍足爲殷鑒我國新造豈宜效尤大總統之彈劾各民主國雖規定於憲法然

祇形式上之條文而甚少實際上之適用考之法國憲法彈劾大總統無議員出席人數之規定美國憲法於出席人數止附見其義於刻節而本條無明文此非獨保護大總統之尊嚴實以見其事不可有則其文不必詳立法本意今猶可見今於彈劾大總統之議員出席及同意之數比於法美成法而獨詳較之臨時約法胥益濫一若如此事實旦夕間便可實見也者至於彈劾國務員其變本加厲之點亦復如是斷之爲有意推倒政府其復何說之辭彈劾案之判決於法理當委之特別機關臨時約法所規本優於法美元老院判決彈劾之制度況我國參議院之組織必不容與法美相同則裁判彈劾之機關又何能與彼國獨合至黜職爲元首大權起訴爲檢官專職乃判決國務員之參議院竟於憲法上以一手總攬之無論各國成規無此先例卽議會權力亦恐無此萬能也官制官規之制定與大總統行政上任免官吏權有密切之關係原與普通法律不同臨時約法定爲大總統權限實於法理不悖況原條須提交參議院之議決制限已不可謂不嚴乃猶以爲未足而悍然削除之以明其不爲法律委任之意擬斥固有良法侵奪行政權限一舉兩失流弊何窮發布緊急命令原爲時機迫不及待而設若必經委員會之議決是於緊急之中仍作從容之計名實既已不符時機亦且坐誤竊謂緊急命令宜認大總統有自由裁量之權原不必規定於憲法徵諸法美是其先例然卽規定於憲法而既有國會追認之附條何取委員議決之箝制憲法起草委員非喪心病狂何至務爲束縛驟不顧事理之矛盾一至於此至云海陸軍之編制動與軍事上之學職相需戒嚴之宣告解除與戰變中之時機密接大總統有統帥海陸軍之資格及權限此等事項就理論上實際上均以自由處置爲宜彼以編制海陸軍權限付之議會惟美極端憲法之國

爲然按之我國國情豈宜冒昧彷效大總統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有何解職後訴究之可言故在法美二國憲法上並無明文判決例亦無實事今乃貿然定諸草案甯非狂悖之尤似此種種謬點綜其大要則立法部之權力務事擴張行政部之機能盡期消滅夫絕對三權分立之制度近世法學家已多訾議今乃合三種獨立之權力而謂爲一部之併吞其不適於理論固無待言而近觀我國兩年以來行政權之活動節節受國會之羈絆遂至對內對外隨處皆呈險象憲法草案不察大勢甘爲促亡之舉居心實爲叵測竊謂大總統既已洞見其謬點宜卽援法國大統領有起草權之先例逐條毅然改正提交國會議決或逕將草案全部取消另由大總統派員會同起立草案交議務期得良好之憲法成鞏固國家基礎庶幾藉憲法爲三次革命之言不至見諸實事斯則我中華民國之幸福也臨電屏營伏乞採擇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叩養印

劉冠雄電

大總統副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各專使師長鈞鑒竊維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律中外觀聽所繫稍不審慎國本隨之動搖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之憲法草案其中規定在在束縛行政部之活動欲以立法機關凌蔑一切是直議會專制而已濫用公職貽害大局稍明事理者莫不羣起反對各省文武長官對於修正憲法問題文電紛馳唇焦舌敝衆意所在惟以速定國家根本法爲前提乃憲法起草委員稽延時日仍執前議不惟不加修正初次草案抑又甚焉通觀全文或於事實不行或與法理相背除各省業經指

駁不復贅述外就中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一條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為不必要時應即解嚴等語此兩條規定最為昏曠糊塗稍具常識當不出此軍事編制非有軍事上之學問經驗斷難窺其奧蘊求之議員中誠恐百不得一將何所據以爲審查討議制定成規之標準乎且軍事有應行秘密及迅速者倘必一一以法律定之議決則取公開通過則需時日貽誤軍機殊非淺鮮至若宣告戒嚴權屬大總統而解嚴之權則委諸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誠難索解且所云認爲不必要者自係事實問題無疑如該條所定將謂大總統依法律而宣告戒嚴國會或國會委員會得依其所認之事實而變更之乎以立法上之原則言命令尚不可變更法律彼國會及國會委員會有何權力得以事實問題左右法律敢斷言其謬誤也若以慮大總統宣告戒嚴非出於事實之必要而特以自由解嚴之權歸諸國會或國會委員會則該條已明定大總統依法律而宣告戒嚴矣豈法律不可恃而必待國會或國會委員會之參預耶冠雄學識雖淺於軍事尙有涉獵對此兩條極端以爲不可其餘通體條文細按之無非蓄意破壞政府一方責以進行一方力加箝制誠有如我大總統支電所列舉之弊者爲今日計惟有組織特別會議修正憲法草案延攬多數法學名家並富於政治經驗者與現在各省所派之行政會議委員悉心討論務求制定完善之憲法適國情而愜民意方足以利推行法理既無不合先例亦有可援觀美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在比拉特耳亞地方會合各州之代表委員以華盛頓爲議長改正前日條款制定新憲法卽其明證是則冠雄所深信爲切要可行者也憲法乃立國根本一日未定則國家仍在飄搖杌隉之中豈能任其玩延致誤全局伏維垂鑒劉冠雄叩謙印

李純電二

大總統國務院鄂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前奉大總統有電業經純等條陳意見爲憲法起草諸公再三忠告嗣詳察此次憲法草案實係國民黨議員有意破壞民國欲以文字之苛虐替代鍊血之革命決非穿破口舌所能力爭是以曾於冬電同汪民政長懇請解散國會爲根本上之救濟已先後電陳各在案及讀大總統支電乃知憲法起草諸委員果怙惡不悛肆無忌憚益信國民黨議員與逆黨確有密切關係思藉憲法箝制政府以圖報復今幸大總統俯順輿情立予解散釜底抽薪禍源斯塞人心愉快莫可名狀查憲法起草委員會國民黨議員居最多數今既解散該黨議員是憲法起草委員會已無存在之理由該會既經取消是憲法草案已失辯駁之價值况草案內謬誤之各大端已經各省紛紛電駁抉剔靡遺足供采擇無俟贅言徒滋冗複第惡劣之憲法不可有而良善之憲法不可無故目前憲法問題之急待解決者非憲法條文之應若何修正乃草定憲法之機關應若何組織也議者或擬以現存國會爲專任草定憲法及選舉法之機關鄙見於此竊有異同攷草定憲法歐洲各國多屬諸立法美洲各國惟美憲法會議爲特別團體超然於各黨派之外用意至爲深遠蓋憲法爲凡百法律之母所關甚鉅必脫離黨見不偏不倚而後可望完全法制之產出現在國會議員大半皆隸黨籍少年新進醉心歐化浮躁喜事欲其參觀時勢審度國情平心靜氣主持公論制作憲章垂之萬世永永不弊難矣純愚以爲宜倣美國之先例開特別憲法會議但省其民選手續之繁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推舉不隸黨籍素

具法學知識年在四十歲以上富有政治經驗者省各二人蒙回藏區皆去京師遼遠由駐京王公貝勒依此法互選各若干人公同組織之取各處關於條陳憲法之文電併送該會以備討論之材料限三個月內將憲法草案擬定至若國會應否取一院制或兩院制及憲法大綱尚須商推處容再悉心研究詳細電陳李純叩沁印

劉若曾電二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鈞鑒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鎮守使鎮撫使護軍使宣撫使宣慰使歸化將軍張家口承德都統同鑒若曾對於憲法草案之謬點曾迭通電詳加駁議並責芻言一得之愚想蒙垂鑒嗣接各省文武長官各電莫不痛心於議員之誤國亂黨之作奸或謂草案取應取消或謂國會不妨解散熱誠偉畫欽佩曷勝而若曾以爲立法不善終爲禍源大政方針必貴治本再申末議冀挽危機一參議院宜亟謀改組也考二院制度造端英倫近百年來各國轉相效法遂成國會之通例而上院議員除少數之聯邦國由各地方議會選舉外其他立憲各國概由元老簡任之貴族元老及各法定機關選出之高儒碩學另組而成以上院者所以防制下院調劑政爭故與下院之性質迥殊組織自不能一致查國會組織法第二三四等條雖參議員由間接選舉衆議員由直接選舉而被選資格兩院曾無少異被選人物兩院亦大略相同名雖二院實則不啻一院是以籍制政府異曲同工一閥百咻雙方相濟即以此次憲法起草委員言之其狼狽爲奸之真相已可略見一班欲矯其弊是宜取消前制另定上院組織凡勳勞卓著學術湛深者方與其選所有議員名額除由大總統簡任若干

員外其餘由各部總長各省都督民政長遴選荐充以爲政府諮詢之地弭下院專橫之萌而收二院制度之美是則國事庶有豸乎一議員額宜大加核減也考各國下院議員名額最多者英國六百七十人法國五百九十七人最少者比利時和蘭等國僅有一百五六十人誠以議員之多寡恒視其國情政治歷史以爲衡而不必以多爲貴也查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各省所出衆議員名額實爲五百九十六人其數與法國爲近姑無論我國議員政治之知識社會進化之程度萬萬不及法國且按之各國國會通制實無取於誇多門靡以粉飾表面之文明况人數愈多弊害愈甚每議一事則築室道謀每發一言則盈庭聚訟兇毆醜迹等暴民伐異黨同互爭私見議會寢成專制亂黨倚爲爪牙黨禍滔天前車可鑒員額過多之弊何可勝言是宜採定額分配主義將衆議院名額定爲三百人斟酌分配以免羣囂之弊即使採人口比例主義亦應照第四條所定之名額量爲減少有完善之國會乃有燦爛之共和庶幾利國福民終有收效之一日抑若曾更有請者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既不適民國之國情尤違憲法之通例非大加改革無以爲根本之解決而完法治之精神伏乞大總統勿泥成規毅然獨斷永除弊制鞏我邦基則國會幸甚民國幸甚安危所係緘默難安敢掬愚忱佇聞明教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叩勸印

王學伊電

大總統鈞鑒自我大總統秉政以來德牟六合經緯萬端列強服教而輸誠五族向風而望治嵩呼進祝率士騰歡學伊歷仕二十年暫治十七屬愚無聞見愧鮮數陳乃近讀各處報章於憲法草案條件未盡全稿已見一斑夫權不在上則下移政不見利先弊出成謨具在互古爲昭今草條提出各件已爲障礙進行幸蒙燭照無遺惟乞鈞衡至當伏願大總統道德師古運會應天崇孔教以昌人心肅軍政以強國體明經學以端士習嚴法律以戢暴徒進賢能以勵官箴敦信義以修隣好定幣制以儲庫帑尙工商以厚民生即採成法於列邦必察民俗之習慣錄長舍短酌古準今於以立憲法萬世綱維尤宜刪草案一切秕謬以堅定力而挽回大局以統一權而鞏固中央有違背者則蠲除之可參攷者則決行之庶使先賢先儒大經大法不徒遵守益見光明民國前途萬年有道學伊自知譎昧無補高深仰籲睿裁不棄芻末毋任惶悚屏營之至署甘肅隴東道觀察使王學伊呈馬印

此页空白

憲禍弟四

憲法史案四

騰 衡 李 根 源 纂

制定憲法者國會之權也欲自操制定之權則必自解散國會始其在約法無解散國會之權也乃設一術焉以取銷議員於是憲法之禍國會受之矣其在約法在院法無取銷議員之權也乃借一辭焉以歸獄於國民黨於是憲法之禍國民黨受之矣國民黨受之於是地方議會地方自治團體皆受之憲法之禍於茲烈矣雖然民意代表之機關於是焉盡行政官代表之政治會議於是焉生使天下有無國會之共和共和之國有一人獨斷之憲法其禍蓋未有極也烏乎悌矣紀憲禍弟四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令一

據警備司令官彙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穆密鴻密

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逐加披閱震駭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潛相搆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於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身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綜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爲我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烈鈞謂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飭要塞以備對待是顯以民國之國軍爲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寧皖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該各電旣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逆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旣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擾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於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旣據

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重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輕減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祕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即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藉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即發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况若輩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自居國家亦何能強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

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忱愛國者素不乏人當知盡去害羣卽所以扶持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該國民黨議員等回籍以後但能除舊自新不與亂黨爲緣則參政之日月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黨各證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啓鈴

令二

近年以來國民黨之所謂黨略大率借改革政治之名行攘奪權利之實凡可以逞其野心者雖滅國亡種荼毒生靈亦所不惜其運動方法或以利誘或以威嚇或以詐取務使同種之人互相殘害而自爲狡兔三窟之謀其鼓吹之術或以演詞或以報紙任

意造謠顛倒黑白利用一般思想單簡之青年一入彀中即爲所□附和煽亂至死不明此等鬼蜮行爲卽個人尙不能以立身遑論治國查廣東湖南兩省爲該黨之根據地而暴民專制土匪橫行其痛苦亦甲於各省倘各省均如湘粵豈非成一暴民土匪之國更何言共和幸福該黨標其名曰國民而專以殘民爲事與民意違反良善者敢怒而不敢言本大總統顧全大局容忍經年靜盼其默化潛移漸趨正軌乃近來體察情形該黨陰謀詭計層出不窮祕密機關逐經發現本大總統何能寬容少數亂徒置四萬萬人利害於不顧不得已始有解散該黨之令但籍隸該黨之人或未察內容致歧途之誤入或牽於大勢類從井以救人倘因黨籍牽連淪於廢棄豈得謂平着各該長官留意考查其性情暴戾甘與逆謀固爲法律所不容如心術純正才具優長經此次解散之後仍可量才任使不得預設成見故意詆排並飭各縣知事誥誠民人不得懷挾私仇藉端報復該黨人旣經解散仍是公民須知有國而後有家有家而後有身當以愛國爲前提以危身爲炯鑑萬不可輕信煽惑以致害於爾國凶於爾家自貽伊戚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啓鈴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取銷國民黨國會議員布告

大總統布告本年七月江西湖口江蘇徐州等處首由逆魁李烈鈞黃興等勾結叛兵作亂旬日之間皖粵湘閩等省少數暴民互相煽惑事變猝發海內騷然國家危亡幾在旦夕本大總統其時方在臨時大總統任內爲救國救民起見不得已而依照國家法律用兵定亂國軍所至甫四十餘日而內亂蕩平國家雖幸而未至於亡然每念及用兵省分被亂地方十室九空流亡載道商泣於市農號於野綜計吾國四萬萬哀哀無告之同胞所有身命之被亂兵屠戮慘害當在數萬以上財產之被亂兵敲詐焚掠者當在數萬萬以上我國民自上年革命以來滿目瘡痍元氣未復所望忍痛須臾以購共和之幸福乃不意謬託二次革命者之爲禍更酷於往時也追原禍始誰實厲階

我國民痛定思痛其亦知使我國民之顛沛流離於槍林彈雨之中者爲國民黨黨員及國民黨議員乎查國民黨係由前同盟會於上年併合其他團體改組而成當該黨出現之日本大總統方以爲旣已一變其從來祕密結社之性質自當力循正軌與各政黨共圖國家政治之進行同受國家法律之保障詎料該黨黨魁黃興等竟借此號召黨徒潛謀破壞一年以來各省之擁兵跋扈形同割據藉端斂財有若盜賊以致國家不能統一地方愈遭糜爛莫不出於該國民黨黨員然猶以或係個人行爲無關黨義政府對於該黨一意以國利民福相期雖有時委曲遷就亦所不恤本年七月十三日據臨時副總統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近日亂黨多借某黨名義勾結軍隊散給黨證作爲票布迭次破獲機關拿獲罪犯有某黨黨證收儲甚夥等語本大總統發布命令時明知副總統來電所稱某黨卽係指該國民黨無疑然爲保全該國民黨名譽起見故雖明發誥諭之詞猶復默示包容之意一概未加深究原冀其翻然悔悟湔祓自新或可共濟艱難勉維大局及李烈鈞等僭竊湖口首倡內亂黃興在寧陳炯明在粵陳其美在滬柏文蔚在皖許崇智在閩程潛等在湘次第響應此外展轉

附和稱兵構亂各地方其匪首及改設各該僞職亦無一非國民黨黨員本大總統猶以涇渭未必同源良莠不可無別雖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皆係國民黨緊要之人究以該黨是否通謀現值戒嚴時期應即查明以憑按法辦理特於七月三十一日令行北京警備地域總司令傳詢該黨幹部人員如果不預逆謀應限令三日自行宣佈並將隸籍該黨叛徒一律除名政府自當照常保護若其聲言助亂或藉詞搪塞則是以政黨名義爲內亂機關法律具在決不能爲該黨假借等因旋據總司令呈稱據國民黨先後呈復到案初稱黃興等除名一節仍須決之大會方能生完全效力幹部人員未便專行等語其廻護逆首之情昭然若揭旋於八月三日復稱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除名一事理應由大會公決惟期限切迫一時不能召集大會今由幹部決定遵令除名等語而於黃興以外隸籍該黨之叛徒如作亂於江蘇地方之鉢永建李書城黃郛沈懋昭章梓冷遹洪承點何成濬沈葆義何海鳴詹大悲戴天仇汪碩王逸居正田桐白逾桓張光羲王憲章趙正平何嘉祿等作亂於江西地方之俞應麓賀國昌林虎方聲濤蔡銳霆彭程萬劉世均等作亂于湖南地方之譚人

鳳仇鰲程潛程子楷蔣翊武陳強唐麟周震麟等作亂於安徽地方之范光啓龔振鵬祁耿寰胡萬泰等作亂於福建廣東浙江地方之許崇智胡漢民范賢方等作亂於四川地方之熊克武楊庶堪等並各地方之以國民黨黨員名義驅迫長官乘亂獨立迭據各該都督司令電呈有案凡姓名事實昭昭在人耳目而均未據一律宣布除名至於前在武昌等處以黨證作爲票布所招致之各方匪類應如何迅速淘汰驅逐之處迄今延宕三個月之久更無一語涉及不知該黨幹部人員是何居心既於該司令限令呈復時先後呈稱各節竟至若此矛盾閃鑠則其始以黃興等五人之除名諉諸大會公決及至二日限滿忽稱由幹部決定登報遵令除名此外則猶熟視無睹顯係有狡猾之徒隱爲挾持操縱於其間即未聲言助亂似此藉詞搪塞殊不足爲該黨非內亂機關及不預逆謀之證惟本大總統始終以保全該黨名譽爲心一再隱忍至於今日以爲苟屬法有可貸情有可原即躬蒙姑息之名亦不妨曲留該黨自新之地乃目前查獲逆首李烈鈞與國民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鴻密穆密各電始悉此次內亂蔓延實出於該國民黨黨員與國民黨議員所計畫種種隱謀言之令人不寒而慄如

李烈鈞致徐逆秀鈞等江電內稱現值選舉告竣吾黨現占優勢如憲法問題總統問題擬不日派委赴滬與克強遜初溥泉諸公商議一切總統如屬之項城則鄙見以爲須聯邦制等語又卅電稱本黨議員多已北上重要事件仍可到京再商爲善速與本部接洽分電一致進行等語又宥電內稱王查辦使兼管鎮守使事務雖云暫局王使即無他志然窺中央用意顯欲于揚子江重要口岸拒我兵權布置勢力請即赴本黨本部趕速設法來電催王赴京俾免鎮守機關長留中央得以利用等語又徑電內稱國會成立本黨議員一致進行烈鈞不敏當勉隨驥尾挽此狂瀾等語又篠電內稱本部需款甚急再撥四萬元接濟等語又電稱本黨議員每員特別津貼洋百元希查照撥送等語此李烈鈞與國民黨本部及國民黨國會議員勾結之鐵證也此外衆議員饒芙英李培榮褚輔成羅永慶羅永紹盧元弼辛際唐王傑李根源趙藩屠寬張士才邵慶麟馬文煥張大義周之翰陳九韶黃汝瀛張國浚寸品昇李燮陽郭寶慈楊夢弼湯松年丁惟汾張治祥杜凱元高旭詹調元丁洪超張秉文蘇祐慈盧宗獄司徒穎陳時銓易宗夔徐傅霖等則以關於黎副總統電告政府破獲機關有某黨黨證一案而

有質問議員高旭周珏林文英胡兆沂凌鉞駱繼漢盧元弼葉夏聲茅祖權文羣林玉
麒俞鳳韶邵瑞彭汪建剛陳子斌傅夢豪杭辛齋覃超王有蘭戚嘉謀馬如飛歐陽沂
張秉文孫潤宇等則以政府派兵南下擾亂地方爲詞而有質問議員賀贊元羅永紹
鄧元陳子斌辛際唐黃格鷗邱冠芬彭學浚盧元弼林文英王定國李維綸俞鳳韶梁
仲則戴書雲汪建剛歐陽沂鄒魯劉建一林英鍾杜凱元曾幹楨王有蘭駱繼漢文羣
王侃葉夏聲張樹桐梁昌誥凌鉞等則又以政府不撤赴尋北軍爲詞而有質問以上
原質問書之內容無一不以助亂爲張本本大總統當時以戡定內亂爲急尊重國會
爲心雖迭據報告該黨議員亂助情形而深維國家多故議院未可動搖故每遇質問
之來仍飭國務院依法答復耿耿此心其所以委曲求全者可謂無微不至諒爲我國
民所悉知乃該黨議員旣利用其議員資格以曲庇作亂之逆黨復利用其同院資格
以曲庇助亂之議員前次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鍾秀等有議員保障法之提議原案僅
止三條而其扶助亂黨破壞約法之詭謀昭然若揭充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鍾秀等之
用心不過欲假國會提案之職權陰行其助長內亂之毒計該項議案與其謂之爲議

員保障法毋寧謂之爲內亂外患犯保障法此證以李逆烈鈞等往來密電此次南方亂事係出於該黨議員鼓吹一致進行於內而後該黨黨員乃能主張七省聯合於外實爲確鑿無疑天津警察於十月六日搜得人力車上皮包內何海鳴與其黨首函中有假托賊政府軍隊肇釁英俄使外人從而干涉等語意在挑戰強隣激成分裂其設心尤爲兇狡查該國民黨暴烈分子羣趨於競爭選舉一途或以利誘或以威嚇甚且以手槍炸彈爲脅迫選舉之武器迭據各省選民電呈該黨種種犯法舞弊情形幾至數十百起故本屆選舉如粵如贛如皖如湘等省以及凡有國民黨支部分部各地方無不爲該黨勢力所左右非由國民公意而爲煽惑也當選以後不知有國家只知有本黨不知有團體只知有箇人即如該黨議員張繼王正廷勾結孫文黃興百計破壞五國銀行借款使國家陷入破產之禍該黨有煽亂之資中俄協約屢有成議該黨議員極力反對使外交困難坐失較好之機會推其用心非該黨自爲政府即須斷送國家此種莊嚴神聖之立法機關竟爲殘民以逞者所竊據即未公然助亂而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僅有一關係議員一人五千元歲費之議決議院法案遲遲至於九

月月終始行議決吾國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延頸企踵以求一保護身命財產之法律出現而竟不可必得共和國之議員如此尙復何言況復公然與逆黨勾結一致進行之密約受逆黨特別津貼之報酬謂非喪心病狂夫何至於此極也現在亂事已平議院明達之士諒不乏人對於該黨議員曾無一提議除名以謝我肝腦塗地之同胞者豈遂避排除異黨之嫌而故爲互相容隱之計也殊不知民國議會應由合法之議員組織不應任令不合法之亂黨加入組織比月以來大亂雖平人心未靜該黨議員等既於亂事方生飄然而去復於亂事將已突如其來亂前結七省攻守之同盟亂後又爲一致進行之監督以國會爲護符以政府爲利器如此亂徒汚我議員辱我國會若政府不爲拔本塞源之計我國民將永無安居樂業之日本大總統始終以救國救民爲宗旨該國民黨黨員及該國民黨議員作亂及助亂情形證據旣確未便一再姑容除令飭將該國民黨立予解散并飭追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並飭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議員以遏亂萌而重國體外特此布告我國民須知中華民國者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公共之國家也該國民黨及該黨國會議員旣

對於國家而爲內亂其聯合七省倡攻守之同盟也則該黨已視七省以內之人民若魚肉七省以外之人民若寇仇矣其利用外人謀南北之分據也則該黨已視南方爲彼輩割據之勢力圈北方爲彼輩蹂躪之戰爭地矣此種亂謀蓋惟恐我國家之可以幸存而力速其亡我國民之可以幸生而力速其死若非及早發覺前途瓜剖豆分之危險我父老昆季尙何能有旦夕之安此本大總統雖欲曲爲之諱而原電證據具在我國民當亦引爲公敵而不欲與之同中國者也自經解散該國民黨及追繳該黨員證書徽章後凡曾入該黨黨籍者苟無另案作亂情事絕不准法外株連望我最親愛之四萬萬同胞各以國家爲前提父勉其子兄勉其弟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毋輕信煽惑之詞毋再爲擾亂之舉庶幾國家治安可以維持地方秩序可以恢復本大總統誓當恪依就任之宣言刷新共和之政治俾我國民咸享幸福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啓鈴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追繳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凡四百三十八人姓名布告

本月四日奉大總統令飭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查明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等因當經本司令官遵令督飭京師警察廳分別查明追繳去後茲據該廳將應行追繳證書等件各該議員造冊呈報并據呈稱據各黨會及被追繳議員先後呈明出黨理由懇請轉呈等情一併繕冊呈核前來本司令官覆加查核該廳所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馬君武曾彥盧汝翼梁士模黃宏憲易文藻嚴恭梁培郭椿森及湖北衆議院議員歐陽啓勳係因選舉違法業奉內務部令另案追繳等語查該員等雖有應行追繳證書等件另案在前惟究係國民黨員應仍歸入此次奉令追繳案內辦理其轉呈各黨會及各被追繳議員先後所呈理由本司令官業經詳悉

考核除不應在追繳之列者飭廳分別發還并據稱王人文等業已辭職應毋庸置議外所有業經追繳證書到案之參議院議員王觀銘等衆議院議員李景濂等應即將各該證書徽章立時銷燬其迭經飭追尙未據繳或但繳徽章未繳證書及業已出京無憑追繳之參議院議員王試功等衆議院議員方潛等應即將各該證書徽章先行註銷行令各該管地方官遵令追繳除將應行追繳各該員姓名函達內務部以便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外爲此布告自該員等議員證書徽章追繳及註銷後即不能再爲法律上之議員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計開

業經追繳參議員證書徽章之各員姓名如左

計開

(一) 參議院議員

(直隸) 王觀銘

郝 濡

(奉天)	楊渡	富元	李紹白
(吉林)	楊繩祖	王洪身	楊福洲
(黑龍江)	楊喜山	劉正堃	趙成恩
(江蘇)	李伯荊	鄭林皋	郭相維
(安徽)	王立廷	高家驥	姚翰卿
(江西)	高蔭藻	李子幹	丁象謙
(浙江)	鄒樹聲	湯漪	吳文瀚
(福建)	劉濂	朱念祖	蕭輝錦
(湖北)	王正廷	金兆樸	盧式楷
(湖南)	劉映奎	許燊	陳祖烈
	高仲和	林森	陳祖平
	田永正	蔣義明	韓玉辰
	吳景鴻	陳煥南	李漢丞
		黎尚雯	彭邦棟

盛時 向乃祺

(山東)

王鳳翥

尹宏慶

張錫盼

徐鏡心

(河南)

段世垣

謝鵬翰

毛印相

王靖方

劉積學

(陝西)

陳信

竇應昌

李述膺

趙世鉅

張蔚森

(甘肅)

魏鴻翼

萬寶成

王鑫潤

(新疆)

蔣舉清

孔憲瑞

宋國忠

何海濤

周廷勸

(廣東)

楊芬

程鑿度

潘江

李國定

(四川)

王鴻龐

溫雄飛

李英銓

彭建標

黃錫銓

(雲南)

何士果

楊永泰

李自芳

周廷勸

(蒙古)

謝樹瓊

孫光庭

袁嘉穀

楊瓊

趙鯨

(華僑)

朱兆莘

唐瓊昌

吳湘

蔣報和

盧信

共計九十八員

業經追繳衆議員證書徽章之各員姓名如左

計開

(一) 衆議院議員

(直隸)	李景濂	張國浚	恒 鈞	趙金堂	張秉文	李永聲
	崔懷灝	張官雲	金詒厚	馬文煥	張士才	王吉言
	李春榮	王玉樹				
	李保邦	楊式震				
(奉天)	吳景濂	翁恩裕	溫世霖	李培榮	王葆真	呂 復
	蔣宗周	楊大寶	谷鍾秀	杜凱元		
(吉林)	張雅南	徐清和	姜毓英	仇玉珽		
			羅永慶	李有忱		
			李膺恩	劉恩格		
(黑龍江)	秦廣禮	邵慶麟	楊振洲	李秉恕		
	茅祖權			董耕雲		
(江蘇)	屠 寬	張相文	胡兆圻	邵克莊		
	朱溥恩	徐兆瑋	高 旭	胡應庚		
	孫潤宇	瞿啓甲				

(安徽)

常恒芳

劉鴻慶

湯松年

王源瀚

汪建剛

吳汝澄

丁秉炎

曹玉德

陳光譜

(江西)

程鐸

戴書雲

歐陽成

陳子斌

王恆

賀贊元

黃攻素

鄒繼龍

曾幹楨

黃格鷗

潘學海

辛際唐

盧元弼

鄧元

邱冠棻

彭學浚

賴慶暉

陳鴻鈞

歐陽沂

(浙江)

褚輔成

謝國欽

傅家銓

林玉麒

徐象先

戚嘉謀

張浩

盧鍾嶽

杭辛齋

張傳保

周繼潔

俞煒

蔣著卿

傅夢豪

俞鳳韶

田稔

金尙銑

金秉理

邵瑞彭

趙舒

丁濟生

朱金紫

歐陽鈞

張琴

(福建)

朱騰芬

丁超五

丁濟生

朱金紫

歐陽鈞

張琴

(湖北)

駱繼漢

吳壽田

廖宗北

(湖南)	覃 振	彭允彝	魏肇文	歐陽振聲	李積芳	劉 彥
	王恩博	周澤苞	席 綏	彭施滌	李執中	石潤金
	梁系登	羅永紹	黃贊元	胡壽曷	禹 灘	鄭人康
(山東)	鍾才宏	陳九韶	穆肇仁	王謝家	周延弼	于恩波
	于洪起	盛際光	張金蘭	丁惟汾	于庭樟	王 訥
	史澤咸					
(河南)	劉峯一	王 傑	劉榮棠	岳秀夫	李載賡	陳景南
	林英鍾	賈鳴梧	羅 輔	郭德修	趙良臣	李景泉
(山西)	王定圻					
	常丕謙					
(陝西)	尚鎮圭	段大信	茹欲立	焦子靜	寇 遷	李含芳
	馬 驥	楊詩淅	譚煥文	王鴻賓	白常潔	陳豫

(雲南)	高杞	姚守先	張樹森	楊銘源	裴廷藩
(甘肅)	張國鈞	王定國	李發春	丁豐沛	李克明
(新疆)	李式璠	張瑞	陳世祿	文篤周	袁炳煌
(四川)	熊成章	李肇甫	王安富	李爲綸	袁弼臣
(廣東)	蕭德明	盧仲琳	楊肇基	張治祥	黃汝鑑
	劉裁甫	郭寶慈	許峭嵩	伍朝樞	黃霄九
	陳垣	易次乾	司徒穎	徐傳霖	譚瑞霖
	黃汝瀛	陳發檀	楊夢弼	梁仲則	馬小進
	梁成久	林繩武	鄭懋修	林伯和	林文英
	黃增奇	陳治安	蕭鳳翥	蘇祐慈	饒芙裳
(廣西)	羅增麒	覃超	梁昌誥	王永錫	江瑔
	蒙經	龔政	鍾業官	馬如飛	凌發彬
	張華瀾	由宗龍	李楨	黃寶銘	程修魯
					蔣可成
					張大義

段 雄

張耀曾

李燮陽

何秉謙

寸品昇

(蒙古)

李 芳

葉顯揚

諾門達賚

易宗夔

張樹桐

鮑 喜

江天鐸

(西藏)

恩 華

共計二百五十二員

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等件各員姓名如左

計開

(一) 參議院議員

(直隸)

王試功

延 榮

王法勤

(奉天)

襲玉崑

(吉林)

齊忠甲

婁鴻升

金鼎勛

蕭文彬

(黑龍江)

楊崇山

(江蘇)

鄭斗南

秦錫圭

蔣曾燠

陶 邳

(安徽)

張我華

馬坤

(江西)

蔡突靈

(浙江)

童杭時

(福建)

雷煥猷

宋淵源

(湖北)

胡秉柯

居正

(湖南)

周震麟

胡瑛

(山東)

揭曰訓

(河南)

萬鴻圖

(山西)

張瑞璣

(陝西)

文登瀛

(甘肅)

王佐才

(四川)

謝持

楊家驥

(廣東)

李茂之

(雲南)

呂志伊

(蒙古)

楊增炳

(華僑)

謝良牧

共計三十四員

(一) 衆議院議員

(江蘇)

方潛

王茂才

石銘

吳榮萃

(安徽)

凌毅

陳策

張千潯

(江西)

文羣

王侃

王有蘭

(浙江)

周珏

姚勇忱

陳燮樞

韓藩

(湖北)

石瑛

楊時傑

殷汝驪

羅家衡

(湖南)

陳家鼎

田桐

白逾桓

劉英

胡祖舜

(山東)

杜凱之

陳嘉會

(河南)

凌鉞

彭運斌

(山西)	周克昌	石 漢	冀鼎鉉	景定成
(陝西)	高增榮	劉治洲	朱家訓	
(甘肅)	周之翰	張 維	張廷弼	
(四川)	蕭賢俊	杜 華	唐 珍	孫鏡清
(廣東)	葉夏聲	梁鑒元	熊兆渭	楊 霖
(廣西)	趙炳麟			
(雲南)	陳時銓	李根源		
(貴州)	夏同龢			
(蒙古)	樂 山	吳恩和		
共計五十四員				

國務院通電奉大總統令追繳國民黨籍省議會議員證書文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奉大總統令據直隸民政長劉若曾電稱查省議會議員亦多隸

籍國民黨應否照國會辦法一律取消其議員資格敬候鈞示以便辦理又據山東都督靳雲鵬民政長田文烈電稱省議會隸籍國民黨議員應否與國會議員同例取消乞示遵各等語本大總統前令曾經飭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及其他名稱一律解散查各省省議員隸籍國民黨籍者本不乏人前曾由各該省議會分推代表組織省會聯合會於五月間挾衆赴滬屢次開會馳電中外反對借款嗣亂黨首魁李烈鈞免官令下更敢藉詞通電假借名義鼓煽風潮是省會聯合會組織既已違法舉動尤屬助亂實爲地方人民公意所難容且國民黨支分各部之勢力早已潛滋暗長於國會省會選舉時期則籍隸該黨之省會議員當亦與之互相勾結密預亂謀查李逆烈鈞等往來逆電有本黨現處極險地位省會聯合會望督促進行若得人指揮或可矯正一二等語充該暴徒等之隱謀一面利用中央議會一面復欲利用地方議會以爲其擾權搆亂之私若不及早廓清誠恐地方高級議事機關長爲亂黨所利用影響大局爲害實多除廣東江西湖南等省議會附和獨立業經飭令解散另行選舉外仰各都督民政長迅卽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

所有省議會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一面查明本屆省議會議員之合格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清政本而遏亂萌並著將追繳議員證書各員彙案呈報此令特電行遵照國務院文印

國務院通電各省奉大總統令取銷國民黨籍各項議員候補當選人文

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奉大總統令據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刪電呈稱特令解散國民黨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令下之日士民鼓舞額手相慶惟是皖贛湘粵同爲該逆黨根據所在柏逆文蔚憑藉權勢威脅利誘爲該黨死力運動不特當選者獨占優勝即候補人亦以該黨爲最多其蓄意破壞一致進行之狀態候補人與議員厥罪惟均而流品之複雜資格之卑下則以候補者爲尤甚在皖言皖實所深知默揣他省情形恐亦不甚相遠若不一律取銷既貽同罪異罰之謂尤深進狼拒虎之憂非種必鋤除惡務盡擬請特令聲明凡各省候補當選係籍隸

國民黨者均一律取銷候補資格另以合法之人遞補候補人缺額時即另行依法補選以杜亂萌而清政本等語查該都督所陳情形深中本屆選舉之弊本屆選舉事屬創局該國民黨暴烈分子羣趨於競爭選舉一途或以利誘或以威嚇甚且以手鎗炸弹爲脅迫選舉之武器迭據各省選民電呈種種犯法舞弊情形幾至數十百起故本屆選舉如粵如贛如皖如湘等省以及凡有國民黨支部分部各地方無不爲該黨勢力所左右非由國民公意而來本大總統前次布告業已聲明及此既據該都督電稱前情復據各省都督民政長同伸此議是籍隸該國民黨之候補當選人無論係屬參議院或衆議院或省議會其候補資格實均爲亂黨所利用即已非合法候補之人若聽其朦混遞補則我莊嚴神聖之國會及地方高級議事機關仍不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其何以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應如該都督等電請所有隸籍國民黨之各項議員候補當選人均應查明一體取消餘依內務總長所定畫一辦法辦理務各嚴切執行以重要政此令等因合電行遵照國務院支印

參議院議員提出質問書

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國建共和政取立憲揆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盡適合也深識者亦恒竊竊憂之顧憂之仍皆慎審將事體勉維係者良以建國於列強搶攘之秋變政於民生凋敝之後一之爲甚何堪再摘今之民主立憲固不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不立憲則其亡可立而待所以舉國人士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言其他者此也迺者政府發號施令往往逸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借口而議員代表國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愜於人心政局蕩搖百事遲滯此誠危急存亡之秋舉棋不定亂即隨之所幸邦本奠定約法猶存三權分立機關粗備雖作事未能悉如人意而國民更事既多二年以來忍而安之舉無異議此以見民情之向背而人心之無反對也但使政府與國會依法循分併力建設則自今以往國是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即不患無長治久安之道福國利民之日乃不意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四日政府忽有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之命令並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

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至因此不足法定人數一月以來不得開會此事與民國國體政體有莫大關係大總統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所在而法有明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副署於此命令不能不負責任茲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依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悉如政府意旨即難保不遭行政權之迫壓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院法規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院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之合法與否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非有所私於議員蓋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其言論身體之自由俾得完全執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法施行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議員果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覆者一也在政府以爲所取銷者係國民黨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不知黨中有少數謀亂之分子即可牽及於其黨而旣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別有謀亂關係即不

能同時并及黨員而況其爲議員乎且法貴持平罪需有證政府若認該黨議員另有謀亂關係則依約法第二十六條本可執行逮捕送交審判取證定罪政府行政之權固自施行裕如議院決不曲庇亂黨自干罪戾今政府不依法逮捕此項議員在法不能認爲與內亂有關而乃追繳其證書徽章以暴力禁阻其到院政府此種行動何所取法有何根據此項議員究竟爲罪之有無此須明白答復者二也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至使議會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乃又令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衆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政府認此項被追繳證書徽章被禁阻到院之議員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於院內之懲戒處分依議院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議員之遞補又必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消之議員旣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認爲議員出缺政府未得兩院通知傳來之候補議員亦決無從爲

如額之遞補議院法前經大總統公布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承認被命令取消之議員爲資格消滅承認候補議員之可以遞補加入會議國會爲違法政府不經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并令非法之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須明白答復者三也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議員而又不明其爲有罪無罪且直認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爲對於議員之間題然此令若可以有效則今後無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隨意以命令取消又皆可隨時隨意令候補者遞補則約法院法不啻一齊破壞今兩院因暴力干涉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矣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得開議中俄條約簽押不得與聞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消者被暴力禁阻不能到院候補當選人不合法不能遞補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爲民國猶應有國會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猶可相見以法律若以爲有國會掣政府之肘不便大政方針之實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非法之下無爲不當政府儘可爲所欲爲以圖快意乃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議會永無開會之日又畏首畏尾不願居破壞國會之名究竟奚所取義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復者四也

議員等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消之列欲執行職務而開會不能欲引咎辭職而自問無罪約法猶在政體未更誠不知計所從出又不欲政府之用意終無以明白表示於全國也故提出質問書惟政府其依限答覆

衆議院議員提出質問書

民國不能一日無國會國會議員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國之通義立憲政治之大經也近閱報載大總統十一月四日命令解散國民黨并追繳隸籍該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夫該黨本部與南方亂黨勾結政府依法律委任以行政命令解散不法之結社凡我國民無不認為正當獨是國民黨與隸籍國民黨之議員在法律本屬兩事其處分自不能從同假令議員而與亂黨通謀確有證據勿論隸何黨籍均得按法懲治否則確與亂事無涉即隸國民黨籍亦不能牽連取消蓋黨自黨而議員自議員二者性質不侔即不能并爲一談查議院法第八條議員於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據此議員資格之疑義其審查權屬之兩院院法規定彰彰可證今政府以隸籍國民黨之議員爲不以法律上合格之議員自居爲理由豈非以政府而審查議員資格侵害國會法定之權限乎至於追繳證書徽章直以命令取消議員細按約法大總統無此特權不識政府毅然出此根據何種法律此不能不懷疑者一也十一月四日命令之結果國民黨議員被取消者三百餘人次日又追加百餘人遂過議員總額之半兩院均不能開會議員中已早脫該黨黨籍改入他黨或素稱穩健曾通電反對贛亂者亦一同取消政府確爲懲治內亂嫌疑耶則應檢查證據分別提交法院審判不得以概括辦法良莠不分令國會人數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實也近復報紙紛傳政府將組織行政委員會修改國會組織法改組國會此種傳說是否屬實姑不具論究竟政府方針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對於國會是否以法律爲正當之解決此不能不懷疑者二也議員等對於國民黨素深惡絕當南方無事政府敷衍偉人之時於彼破壞主張無不嚴厲攻擊及湖口亂起天下震動亦曾連名通電聲罪致討今政府以去害羣扶正氣爲前題實與議員等素志符合惟其去之の方是否合法

扶之之道是否誠心羣懷疑慮勢難緘默茲依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應請政府於三日內明白答覆

熊希齡覆兩院議長公函

逕啓者接准參議院咨開查議院法第九章質問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茲據本院議員張其密等依法提出關於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質問書一件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務希於三日內答覆復准衆議院咨開議院法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等語茲由本院議員鄧毓怡等一百九十四人提出關於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質問書一件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答覆各等因到院查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之規定係根於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來質而言之議院質問權之行使應以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爲主議院法爲從蓋一則屬於根本

法之性質一則屬於普通法之性質以普通法之規定補充根本法之所無則可以普通法之規定變更根本法之所本有則不可依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質問權爲議院職權之一非議員職權之一其義甚明故質問權之行使無論議院法有如何連署之規定雖不必經由院議公決要不能不經由議院提出是以議員迭次依議院法而提出質問書均於議院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由議長於開議日期報告文件之際提出報告此執行國會組織法暨議院法之通例實爲兩院現所行爲斷未有不經此項手續而可濫行質問者也茲來咨既稱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則議院所有之質問權當然因不能開會之結果而不能提出若謂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僅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爲限此外均屬自由則必本條無提出由院轉咨之明文而後可本條既明明規定提出質問書應由各院轉咨矣則議院法所稱之各院應即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暨第三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該兩條所稱之院欲行使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質問權其質問書應於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

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提出蓋法稱質問書係規定提出於各院非規定提出於各議長也若不於此時提出則不能以不足所使議院職權之各院率行轉咨此爲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相互間之精神所寄未便以不能開會之少數議員而可以出入於其間也查兩院議長業於十一月十三日以兩院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四日起停發議事日程等語通告有案此次質問書之提出在議院議長通告停發議事日程之後既已停發議事日程何能提出質問書且查當日提出質問書之情形係發生於兩院現有議員之談話會以法律規定所無之談話會而提出屬於法律上議院職權之質問書實爲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規定明未特許政府爲尊重國會起見對於不足法定人數之議員非法所提出之質問書應不負法律上答復之義務惟查各該質問書於追繳隸籍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及內務總長分別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各節不無所疑不能不略爲說明以免誤會查十一月四日大總統命令曾聲明此舉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並將詳細情形布告國民蓋以議員多數而務爲構成內亂之舉係屬變

出非常不特議院法未規定處理明文即各國亦無此先例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所以令下之日據東南各省都督民政長來電均謂市民歡呼額手相慶議員張其密等所稱舉國惶駭人心騷動係屬危言聳聽殊乖情實且現已由內務總長核定調查候補當選人畫一辦法令行各省依法辦理議員鄧毓怡等所稱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尤屬因誤滋疑總之前奉大總統命令業已鄭重聲明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等因各議員果能深體此意懷疑之點當能釋然除幽達衆議院議長外相應函請貴議長轉達貴院現有各議員查照可也此致參議院議長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熊希齡

內務部電覆四川民政長奉大總統令各省議會不得召集臨時會議

文

四川陳民政長沁電悉查前奉大總統令凡各省議會曾經組織有委員會或選有常

駐議員以及其他名稱但爲常年會及臨時會規定所無者即爲違法應於令到之日即行立飭撤銷至本年常會法定會期早已屆滿體察各省現情實不應召集臨時會議凡請開臨時會在前現在尙未閉會者應令即日一律閉會無論有何種事件懸未議決均可待至明年常會開會時再行繼續提議嗣後該會議員有請求開臨時會須先由該民政長呈報內務總長核准後再行依法召集等因曾經國務院電行在案誠以政府方擬刷新政治籌定方針不特關於國家行政當一律清釐即中央之國家行政與地方之國家行政並其自治事務亦擬另行分配若令各行省自爲風氣必致全國政務統一無期是以一面令各省會一律閉會一面中央政府籌畫進行即在未經政府議定以前各該省有急應舉辦之件亦儘可請示中央自有正當解決此係政治上統系的辦法細繹令文自可知其用意所在乃該民政長前次於該會甫經報告閉會之日即續請召集臨時會實於中央政策有所未諳經大總統令駁在案茲據電呈復舉理由三端斤斤致辯查來電所稱警察行政應爲國家行政事務之一種本部官制具在何能入於省會議決範圍即以該省現辦警務情形而論一切經費向有專款

曾經報部有案此次財政部核准補助十萬當屬有贏無紓且不過臨時挹注之方並非謂該省警察經費之收入政府不應過問轉可受操縱於地方議事機關也來電旣稱預備審查未經終結即以前年度預算爲準則此項警察經費該省原有成案可循詎難照辦特別提議有何必要理由至借款問題雖云奉部核准然借款合同之條件究竟如何協商及借款實在之用途究竟如何指撥必須分別先期呈部核准始不至上違中央大政之方針下滋各省濫借之流弊並非謂一經准借政府即退處於無權也况借款用途果係國家行政事務借款擔保果係國家收入範圍則責任純在政府尤未便委諸省會之決議致乖財政統一之要圖且各省借款現已無不請命中央該民政長乃不候核示於政府遽欲取決於議員尤與通行辦法不合至各學校及留學經費爲數無多歷來支出有案不無故步可循亦無臨時會議之必要總之國家整興庶政行將澈底清釐因革損益均將於此數月內一律決定不特各省長官應當靜俟後命毋使紛歧即各省議會亦宜稍緩須臾免滋龐雜來電所稱省會爲法定機關及交議地方重要之事爲省議會暫行法所規定各等語政府豈有不知前奉大總統令

亦經聲明懸未議決事件待至明年常會開會時再行繼續提議等因此項辦法業已一再聲明係爲節省財力起見該民政長乃謂爲似置該會於不顧未免過甚其調查安徽等省請開臨時省議會早奉大總統令駁斥有案該民政長所請召集臨時會之處應仍遵大總統前令著不准行並將前月十七日呈報閉會以後所議決事項一律取消作爲無效該民政長應辦各事如無現行法令可循應隨時呈請政府核示不得率以應待省會議決爲詞因循坐誤至省會議員隸籍國民黨者所有追繳證書各辦法曾經大總統通令及本總長迭次電令各省均已遵辦該省自應一律舉行如果追繳議員證書後以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依法遞補補選本總長業定有劃一辦法可資遵循該民政長不得以冀開臨時會之故置大總統通令於不顧該會既經呈報閉會應飭該議員等各俟明年常會召集屆期再行赴會其閉會後據報改選一節既奉大總統令作爲無效當然仍以本年常會所公選者爲正副議長應即遵國務院卅電轉飭該會遵照仰將遵令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內務總長佳印

交通部通電奉大總統諭各省議會不得干涉國政文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准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奉大總統諭各省議會與地方議事機關
其法定職權應以關係一省爲限所有國家大政及關係國家法令事件均非各省議
會所能干涉現在大局初定人心未靖誠恐亂黨利用省會名義動輒通電激成風潮
殊非國家前途之福應由交通部迅行令飭各電局遵照自奉到部令之日起嗣後各
省會除報告開會閉會及呈請請願聲請解釋法令事件准其電達政府議院外凡有
關於干涉國家行政及抵抗中央命令各電均不准拍發該管電局人員如敢故違由
部查明從嚴懲辦等因函達遵照等情到部自應遵辦除電各電局遵照辦理外希查
照是荷交通部謹印

補錄

袁世凱停辦地方各級自治會令

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國市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蕃滋吾國古來鄉遂州黨之制嗚夫鄉老之稱聿啓良規允臻上理要皆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治而獨立爲社會謀康寧決非爲私人攘權利乃近來迭據湖北河南直隸甘肅安徽山東山西等省民政長電呈僉以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熟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溝鄉議事會私設法庭非刑拷訊湖南都督湯薌銘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密布黨徒暗中勾結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跳盪譖張或污僞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弁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卽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霞縣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用刑罰集怨釀變聚衆圍

城業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長議決不按法定人數
違反省行政長官命令把持稅務非法苛捐冒支兼薪並對於外交重事公然侮辱貴
州民政長戴戡電稱黔省自治機關由多數暴民專制動稱民權不知國法非廓清更
始庶政終無清肅之時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浙省自治會侵權違法屢形自擾請
停止進行另訂辦法各等情本大總統深維致治之道貴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兩丁
厄困滿目瘡痍每一念及慄焉如擣似此骯法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
持滋生厲階吏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著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
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及另設財務捐務公所等項由
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款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
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著各該縣知事詳晰查報內務
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繁區域太廣
有以致之著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爲
根本之救治庶符選賢與能之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未頒定以前各

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會員中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暴保乂善良之本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啓鈴

袁世凱停辦京師地方各級自治會令

前因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種種非法行爲已令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一律停辦惟查京師地方自治係循前清舊制當時因地方區域官署階級均與各省不同故定爲特別制度實非永久之制且選舉年限早屆任滿現既飭內務部將自治制度重新厘訂此項京師地方自治亟應一律取消著原管各該監督調查各該會有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入詳晰查報內務部核辦所有京師地方自治制度應由內務部一併厘訂彙案辦

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啓鈴

袁世凱令政治會議據趙秉鈞等呈請停止省議會議員職務交會

議決文

據署直隸都督趙秉鈞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馮國璋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江西都督李純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鎮守使李厚基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兼代領湖北都督段祺瑞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薌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

都督閻錫山西民政長陳鉉陝西都督張鳳翹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四川都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川邊鎮守使張毅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及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意壹以黨見爲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爲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爲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詫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攘奪權利爲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則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群之謗留者仍蒙薰蕕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虧萬衆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即令本年常會期間議

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冀全墮空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迅將組織方法詳為釐定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陸軍總長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啓超
教育總長	汪大爍

農商總長 張 謐

按憲法之禍波及地方議會地方自治團體無一得免故已爲一代奇禍見之篇中矣乃其機未已終必並省議會地方各級自治會悉取而廢除之蓋自是而民權摧殘以盡共和之國熾然惟見行政一權之披昌而已書旣輶簡又睹此兩事故補錄之

攘憲弟五

憲法史案五

騰衝李根源纂

國會既廢政治會議與之代興彼其初心將遂以政治會議代國會而制定憲法蓋所爲救國大計者可見乃寢假而有改造約法之議焉且寢假而有約法會議所謂造法機關者假以改造約法焉豈其以國會之得制定憲法者出於約法國會之組織亦出於約法苟非是則無以解於廢國會而自定憲法之爲故必改造焉乃可以得志歟且其言則明曰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而設也其條例則明定約法會議議決事件由大總統裁可公布之也其改造者何限非所知然中華民國自是無憲法無國會則已若猶有憲法有國會則必出於其所改造由大總統裁可之約法可知也出於其所改造由大總統裁可之約法則所爲憲法國會云者又可知也今述此篇迄於廢國會改造約法止亦以託於春秋麟止之義紀攘憲弟五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擬定暫行條例提前頒布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爲呈請事竊希齡等視事以來迭將大政方針公同籌議並於鈞府會議時秉承鈞示次第議定本擬訂期前赴國會宣布政見徵求同意適因國民黨助亂奉令解散凡隸該黨黨籍之兩院議員亦同時取消國會屢次開議均不足法定人數以致遷延至今未克赴會宣布綜核議定各項方針見諸施行均與財政有密切之關係而關於財政各項計畫莫如整理稅務改良稅則以維國計而裕民生惟值此稅源窘竭應付俱窮若不亟求根本解決之方則一切措施皆將束手他若修正各部官制暨關於各部急切應辦各事適用之法律並釐定地方官制各草案事關建設均屬要圖立待籌施不容再緩茲查十一月十三日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湯化龍通告已於十四日起暫行停發議事日程此後開議需時勢須懸案以待惟是國基甫奠時會多虞海內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餘各有拯溺救焚之望而列強環峙亦咸視吾國政治進行之狀況以決定外交對待之機宜一髮千鈞所關綦鉅設再因循

泄沓徒託空言一旦風雨飄搖噬臍何及希齡等平居薄有匡濟之志受任適在艱鉅之交懷朽索之堪虞念棼絲之待理彷徨夙夜寢饋難安苟利國家捐糜豈惜凡茲規畫各項不敢謂折衷至當要皆屬因時制宜雖盤根錯節利鈍未可逆知而尺璧寸陰優游豈容坐誤再四思維惟有仰懇大總統准將各項法案先行擬定作爲暫行條例提前頒布施行俾庶政有藉手之資庶治績有刷新之望如蒙鈞允所有擬定各項暫行條例仍候國會開議有期將應交國會議決者分別提案交議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現在時艱方亟百廢待興正賴政府各員力任仔肩共圖匡濟所有各項法規尤關根本至計若不亟籌辦法則一切庶政何由措施該總理等所請擬定暫行條例提前頒布施行之處係爲建設進行起見應即照准卽由該總理等妥速議擬呈候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啓超

教育總長 汪大爍

農林總長 張謇

工商總長

袁世凱令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請諮詢政治會議救國大
計文

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
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
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

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
長汪瑞闡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
署理民政長湯鼐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
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鉅陝西都督張鳳翹署陝西民政
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
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鐸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
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歧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
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
績綦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各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穩建設困難
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
法詳細具覆原電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啓超

教育總長 汪大爍

農林總長 張謇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周自齊

附黎兼領都督等原電

大總統鈞鑒共和國家以法治爲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爲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
治千端萬緒雖急起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
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爲建設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畫中外
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制依次制定不

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於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尙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亦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者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數過多賢者自同寒蟬不肖者如飲狂水餘皆盲從朋附煙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喚奈何審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相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績毫無進步中外援爲訴病國家日益阽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已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挨補顧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即使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啻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即豈從容高論之秋我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我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國苟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遑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

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即因束縛政府不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即可因茲發軔即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民人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國本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撓爲能事者現在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素知自愛聞已羞與嗇伍憤欲辭職雖欲固結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旣無成立之希望應請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之歲俸而浮沈於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

國幸甚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
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
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
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
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闡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
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鄴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
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西民政長陳鉉陝西
都督張鳳翹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
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畧使顏
鐸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
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同印銑印

袁世凱令政治會議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文

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揩拭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

予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即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荏苒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竟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司法總長 梁啓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張 翳

政治會議呈覆諮詢救國大計文

爲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大總統令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理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

署民政長倪嗣沖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闡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藪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西民政長陳鉉陝西都督張鳳翹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譚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綦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各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鈔發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鍔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鼇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鎔方樞那彥圖貝允忻王印川陳瀛洲

等爲審察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等詳細討論僉以爲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銑電之所請求而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綦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牽義爲戒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徵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尙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者卽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諮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不無可採蓋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旣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歸咎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旣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

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礙難情形奉交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議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尅期遞補是我國民所恃以爲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目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卽無到院之必要況國會定期四箇月延長之限雖未明白規定而各國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即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擁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議事旣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談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各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萬不獲已而求改

善此心既可共信此希望必期速達對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權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之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旦暮改定大總統決不能不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卽徇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養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促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採者一也至就議員箇人而論自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後其餘穩健明達之士留則無職可盡去則棄職爲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爲國家愛重人材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採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候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大總統俯納各省都督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并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況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民國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釐訂召集國會不患無日與其聽箇人之浮沈無定致啓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尙留國民以尊重國會

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何給資之處或依據院法所定或斟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大總統裁奪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政治會議呈覆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文

爲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大總統令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旣欲以國家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擔拄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

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廿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卽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

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荏苒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遼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鍔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鼇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鎔方樞那彥圖貝允忻王印川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詳細討論僉以爲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南京臨時參議院爲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旣不暇於中國民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分割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到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滯進行今於政治

會議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約法程序以相諮詢無非爲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即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間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職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而將來召集尙需時日茲百廢待舉之時斷無因循坐誤之理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原電引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往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爲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爲備而旣爲政府之諮詢機關即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兼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即因組織粗疏以

致法行之後流弊滋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一誤之後不容再誤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即可由其制定庶不至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大總統裁奪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袁世凱宣布廢止國會組織令

本日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據稱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憲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應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至如何給資之處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

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等語本大總統詳加披閱該會議議覆各節與該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救國苦心深相契合原呈所陳大要以爲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國會之公心洵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查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即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宣布停止議員職務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餘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自宣布停止職務之日起均毋庸再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免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重國會之初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啓超

教育總長 汪大爌

工商總長 張謇

袁世凱廢止國會組織布告

民國正式國會係約法上國家機關之一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業於民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當飭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尅期籌備二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依照約法所定期限發布第一次民國議會召集令曾經聲明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共和政治之良否政

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國會爲筦樞等因綜計一年以來政府對於國會經過兩種時期一爲籌備二爲成立方其在籌備時期以內選舉法令之制定選舉程序之進行慘澹經營諒爲我國民所共聞共見及幸而國會成立四月八日開會禮成不惟本大總統以爲吾國數千年有史以來未有之光榮對此莊嚴神聖之國會欲其一德一心共圖盛業卽我四萬萬水深火熱之國民亦復延頸企踵想望太平以爲國會開幕從此民國國家建設大計國會政府可以共濟艱難而革命時代所身受之痛苦或可取償於代議制度徐以待共和幸福之來凡斯種種均出於政府尊重國會及國民希望國會之誠心國會議員之能以國家爲前提者諒不以本大總統之言爲河漢也乃政府與國民尊重希望之愈殷而國會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延長會期以後遲遲至上年九月始議決一議院法案其餘應有職權則悉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釀成暴民專制之局而議員中之持穩健主義者率相與太息痛恨而無可如何因此結果立法機關既無法之可議行政機關亦無法之可行本大總統之負咎於我國民者乃愈重然本大總統則以爲共和國家究重國會故始終以維持調護爲懷凡可以

委曲求全之處決不欲國會自損其法律上之尊嚴豈意天禍吾國事與心違而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竟不幸而蒙亂黨之嫌疑上年十一月四日本大總統乃不得已而下追繳該黨國會議員證書之令惟國會爲國家機關議員乃個人資格與亂者雖應取消合法者仍須遞補是以令飭內務總長從速行令查取候補當選人之合法者遞補如額無非求所以宣達真正之民意鞏固真正之共和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端閩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薌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西民政長陳鉉陝西都督張鳳翹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

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鑠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共和國家以法治爲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爲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爲建設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畫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制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於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尙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亦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者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數過多賢者自同寒蟬不肖者如飲狂水餘皆盲從朋附煙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喚奈何寧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相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蹟毫無進步中外援爲詬病國家日益阽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已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

律取消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挨補顧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即使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啻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即豈從容高論之秋我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我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苟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遑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即因束縛政府不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即可因茲發軔即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元洪等承

乏地方深知民人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國本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撓爲能事者現在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素知自愛聞已羞與嗆伍憤欲辭職雖欲固結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旣無成立之希望應請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之歲俸而浮沈於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等語本大總統當以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本月十日據政治會議呈稱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銖電之所請求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綦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牽義爲戒第二則請資遺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徵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尙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即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諮

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不無可採蓋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歸咎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届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礙難情形奉交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議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尅期遞補是我國民所恃以爲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目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即無到院之必要況國會定期四個月延長之限雖未明白規定而各國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即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

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擁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談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各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萬不獲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此希望必期速達對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權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旦暮改定大總統決不能不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即徇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養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促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採者一也至就議員個人而論自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後其餘穩健明達之士留則無職可盡去則棄職爲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爲國家愛重人材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採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

大總統俯納各都督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并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況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民國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釐訂召集國會不患無日與其聽個人之浮沈無定致啓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尙留國民以尊重國會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何給資之處或依據院法所定或斟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等情呈覆前來除令行外爲此布告我國民須知改良國會關係於共和政治之前途非常重大該會議原呈各節既於尊重國會之本旨再四聲明一俟釐訂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以後政府自必切實進行依法召集以慰我國民喁喁望治之心我國民休戚與共素有同情切勿輕信浮言貽誤大局本大總統誓當力謀政治刷新尅期以待最良國會之出現我國民其敬聽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袁世凱令政治會議特設造法機關諮詢組織方法文

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藐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陸軍總長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啓超
教育總長	汪大爍
農商總長	張謇

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設造法機關並徵引法理事實反覆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尤肫肫然以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既屬同符準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慎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尅日議決具覆以憑公布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啓超

教育總長 汪大爌

工商總長 張謇

政治會議呈覆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文

爲呈覆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藐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者旣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設造法機關並徵引法理事實反復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尤肫肫然以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

例既屬同符準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竟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慎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剋日議決具覆以憑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鍔許鼎霖劉馥顧鼈方樞王印川李慶芳鄧鎔朱文劭孫毓筠劉邦驥黎淵貢桑諾爾布林萬里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十九日二十三日兩次開會審查多數議決擬具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并附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二十四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先行議定大體復逐條討論均經全體議決茲謹將本會議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並其所根據之理由分別撮要爲我大總統陳之第一關於造法機關之名稱查此項造法機關既因議決增修約法案而設即稱約法會議以符名實第二關於造法機關之職權查本會議前以應特設造法機關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等情呈覆大總統在案則此次組織造法機關其職權範圍自應即以原案之所呈明者爲限故擬以

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第三關於造法機關之組織
查關於組織者有兩種問題即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各團體選出議員而組織之乎抑
於現有之機關團體以外選出議員而組織之乎所謂機關關係指行政司法機關及國
會省會縣會等機關而言所謂團體係指教育會商會等團體而言增修約法關係國
家根本大計自無純由行政司法機關參預而加入組織之理其立法及自治機關目
前情形既難行合法之互選而爲國家謀根本上之統一起見尤未便率取地方代表
主義逕予地方議會以組織造法機關之權至各項團體除商會外餘皆僅具雛形或
未組織則均難認其可以爲組織此項機關之基礎是以本會議多數意見僉以爲應
於現有之各機關及各團體以外選出議員若干人而後可以有適當之組織第四關
於造法機關之議員選派方法查選派議員有一先決問題即關於議員之選派或選
舉應採地方代表主義抑應採都會集中及人才標準主義之問題是也查造法機關
專以改造國家之根本法爲其唯一之權能而並無監督政府之職責其性質與國會
懸殊蓋國會雖通稱爲立法機關而其實質上之作用則在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故憲

法學者以爲與其稱國會爲立法機關毋寧稱以監督機關之爲愈也是以造法機關之議員本會議多數意見僉以爲大總統諮詢命令內所稱選派方法係援前參議院組織之例辦理約法固有明文惟事屬改造根本大法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擬仍酌用選舉方法然當以學識經驗爲準而其選舉區劃則不得不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又不得不取人才標準主義此兩主義旣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至此項選舉方法如何折衷釐訂之處現經會議各員全體議決以爲此項選舉方法應即因時立制一方面使各選舉監督於一定條件之下調查列入選舉人名冊組成選舉會並於最嚴重條件之下調查列入被選舉人名冊其數均各倍於法定員額有差以之提出於該選舉會作爲被選舉人而一面仍由選舉人於列入名冊之被選舉人中以自由意思投票公選庶有選舉之精神而無選舉之弊害此本會議認爲此種辦法準諸吾國事實可以利便推行者也惟調查遺漏旣不容當事人呈報選舉違法又無利害關係人提起選舉訴訟則選舉監督之認定權過重恐有流弊故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方特設議員資格審定會以爲糾正選舉監督之機關則

不患救濟之無術以上各節均係本會議對於造法機關議決之大綱及其所根據之理由相應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抑尤有進者造法機關之設置原所以謀政治之進行而政治進行現在又刻不容緩是以組織造法機關之內容及其選舉之方法既不敢稍涉輕率重違我大總統尊重根本法律之盛心又不敢過爲繁難致使國家要政進行阻滯此中不得已之苦衷當能爲天下人所共諒伏望迅賜裁奪立予施行民國幸甚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袁世凱組織約法會議令

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所有職權範圍及其組織方法均關重要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具覆茲據該會議呈稱此項造法機關既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即應稱約法會議組織此項約法會議之議員擬酌用選舉方法其選舉區劃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

既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等語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係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均不足以昭鄭重此次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有議員選舉方法均係折衷釐訂以視制定約法之前參議院其議員之純由選派而來者不惟顯有指派選舉之名殊抑且準諸法理事實而悉當綜該會議所陳議定大綱無一非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除據呈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另行公布外爲此令仰各選舉監督遵照一俟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訂定頒布後務各切實進行使此項特設造法機關得以剋期成立俾慰我國民亂極思治之公心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袁世凱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據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呈經本大總統裁奪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周自齊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海軍總長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 農商總長
周自齊 朱啓鈴 孫寶琦 熊希齡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啓超

教育總長 汪大爍

農商總長 張謇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

第二條 約法會議以左列各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

二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

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

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

第三條 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

二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 各省民政長

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 蒙藏事務局總裁

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

第四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選舉人名冊

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

二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

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

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

第五條 蒙藏青海得以在京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全國商會聯合會得以在京之職員及其他殷實會員由選舉監督認定其爲通達治術或熱心公益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不適用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六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

一 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

二 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

三 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

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

第七條 選舉日期以敎令定之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至遲須於選舉日期前三日告成

第九條 選舉會非選舉人滿被選舉人定額十倍以上時不得開會但蒙藏青海及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得因便宜以五倍以上爲限

第十條 被選舉人名冊至少以滿被選舉人定額二倍爲限

第十一條 當選人以列名於被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十二條 選舉會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
以抽簽定之

第十三條 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爲確定
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其組織以敎令定之

第十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
證書其審定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

第十五條 約法會議非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六條 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第二次得票較多
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七條 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之

第十八條 約法會議會議時政府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十九條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由約法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页空白

總序

中華民國憲法史案爲憲法之亾作也有欽定之憲法有民約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史案之作爲民憲之亾而欽定憲法之見端作也聞君主之國有欽定憲法矣未聞民主之國有欽定憲法也以民主之國而將易民憲爲欽定焉是爲其國憲法之亡抑亦憲法之大變不可以無述焉者也烏乎中華民國故民主國也中華民國憲法由國會制定故載之約法者也以制定憲法之故而廢國會而改造約法誠不知民憲之何以不容於民主之國也且約法者故國家根本法効力與憲法等者也增修約法雖得由臨時大總統之提議必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又載之約法者也以行政代表之議決而設機關改造之而以大總統裁可之誠不知大總統之裁可何以異於君主之欽定也夫以民主之國而將以君憲代民憲則所謂共和云者特有其名耳悲夫共和國民之所不惜數十萬之生命與專制爭幸而得之者唯得其名也然嘗究極其實則共和之實亾久矣固不必待國會之廢約法之改造而約法

云者國會云者亦有其名耳大借款者國會開會之始第一大事也前乎大借款者又有奧欵奧欵之秘密私借也大借款之秘密簽字也國會於約法上議決增加國庫負擔契約之權安在而約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効力安在也降而要求預算案而預算案卒未正當提出於國會也國會於約法上議決預算決算權安在而約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効力安在也又降而中俄條約參議院不與通過而俄約締結卒未嘗待國會之同意也國會於約法上締結條約之同意權安在而約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與第三十五條之効力又安在也故袁氏之無國會久矣無約法亦久矣豈必待廢止而後爲無國會待改造而後爲無約法哉洎國會廢則一切以命令代法律而約法蕩然無復餘地又無論已且其心之疾首蹙頹於約法兩年以來處心積慮必去之而後已者彼固自言之而不諱也推其疾惡之心終必以一當爲快是故廢國會有所不顧改造約法有所不避也夫至於廢國會改造約法則民憲於是亡至於以大總統裁可約法則欽定之憲法於是始矣雖然共和者國民以數十萬之生命所爭而得之者也將共和之國可以無憲法將有憲法焉而可以出於一人之欽定則國民於此可以無事不

然叛憲法者謂之叛奪國民制定之權而代之謂之僭使民意代表之機關國家根本
之大法一切皆壞謂之亂以袁氏之爲叛耶僭耶亂耶國民其猶得執其名而問之耶
抑將聽其所爲而遂已也烏乎此又共和之大變而不幸於憲法史見之者也故因其
成文存其行事自國會制定憲法草案起訖改造約法止以表見始末備徵信若夫草
案所主持與袁氏所非難是非得失有國民之共見非一人之私言茲故不著中華民
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165B

上海图书馆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初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再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案

定 價 三 角

纂輯者 謄 越 李 根 源

發行者 董 秉 志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淡路町三丁目三番地

印刷者 東京市牛込區榎町七番地

渡邊八太郎

志

印刷所 東京市牛込區榎町七番地

日清印刷株式會社

發行所
內國各書坊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淡路町三丁目三番地

吳捐江贈柳氏圖書

